

綜合 GEM 上市規則之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保留對其刊登於本交易所網頁上及不時更新之《GEM 上市規則》及參考資料之版權。屬《GEM 上市規則》其中一部分的「費用規則」和「監管表格」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交易所網站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 (AFRC)	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條存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或 (A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賬目”或“帳目”(accounts)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聯屬公司”(affiliated company)	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記錄的公司，包括該等準則界定的聯營公司及聯控實體。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A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公告”(announcement)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申請版本”(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章程”(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associate)	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董事會”(Board)	指根據章程選出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如文意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資本市場中介人”(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或 CMI)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附註： 本項釋義須：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如屬中國發行人，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作出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 “《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或 (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 “《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或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2)、12.27(9)或28.16(2)條須按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指定格式((如適用)並附帶《GEM上市規則》第24.27條所要求的資料)予刊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公司法》”(Company Law)	指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合規顧問”(Compliance Adviser)	一詞的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6A.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 本定義只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具有附錄C1所界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5.1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所附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本詞包括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所附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的股本證券(本詞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a) 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 (g) 委派代表書； (h) 申請版本；及 (i) 聆訊後資料集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分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雙重上市”(dual listing)	在GEM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GEM上市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實際經濟權益”(effective economic interest)	就任何實體而言指於其中擁有的直接及／或間接經濟利益
“合資格證券”(Eligible Security)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股本證券”(equity securities)	指股份(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EU-IFRS)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上市科執行總監”(Executive Director Listing Division)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執行總監一職的人士
“本交易所”(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指凡(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本交易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本交易所網頁”(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專家”(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作出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文“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費用規則”(Fees Rules)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費用規則構成《GEM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s)	與“賬目”或“帳目”的涵義相同。反之，“賬目”或“帳目”亦作“財務報表”解

“財政年度”或“會計年度” (financial year)	公司提呈或將會提呈於股東大會討論的任何損益賬所涉及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FINI”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正式通告”(formal notice)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2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GEM 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GEM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或“《GEM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或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監管表格」和「費用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有關集團”(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H股”(H Share)	指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的股份
“交易及結算所”(HKEX)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結算公司”(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Hong Kong)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及(iii)解釋公告
“香港發行人”(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IFA group)	(a) 獨立財務顧問； (b) 其控股公司；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ii) 其控股公司；及 (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收益表”(income stateme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如第13.11(4)及23.05條)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
“內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 解備忘錄》”(IOSCO MMOU)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刊發”(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在GEM上市；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上市”(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
“上市提名委員會”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主板”(Main Board)	指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委員會” (Main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指《主板上市規則》界定的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非無保留意見”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i) 強調事項段；及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新上市”(New Listing)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須予公佈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GEM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所指定的任何一個類別的交易
“整體協調人公告” (OC Announcement)	列出由新申請人委任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並包括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例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整體協調人”(overall coordinator)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指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IE Auditor)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a) 根據《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PHIP)	指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並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中國”(PRC)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物業”(PRC Property)	指位於中國的物業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
“主事人”(Principal)	一詞的含義由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不時賦予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專業會計師條例》”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或(PAO)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並且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招股章程”(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public)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2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亦作相應的註釋
“公眾利益實體” (Public Interest Entity) 或 (PIE)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i>附註： 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i>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認可證券交易所” (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監管表格” (Regulatory Forms)	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監管表格構成《GEM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執業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或(SFO)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17段
“證監會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高持股量股東” (significant shareholder)	指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附註：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將於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前已有權於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於新申請人上市時或上市後再度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視作高持股量股東。
“保薦人”(Sponsor)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保薦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法定規則”(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 本項釋義在《GEM上市規則》第20.27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監事”(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syndicate CMI)	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或21.2.3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syndicate member)	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證券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
“不限量發行”(tap issues)	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
“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	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所有權證明書”(title certificate)	就中國物業而言必須包括： (a) 國有土地使用證；或 (b) 房屋所有權證；或 (c) 房地產權證， 惟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交易所或會酌情接納有關中國物業的其他證明書或所有權證明為所有權證明書，而在此情況下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短暫停牌”(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

- 1.02 《GEM上市規則》包括其所有附錄、所有監管表格、費用規則以及本交易所不時就GEM而頒佈的一切應用指引以及《GEM上市規則》各章、附錄、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所載的所有附註。為釋疑起見，《GEM上市規則》並不包括《主板上市規則》。
- 1.03 在《GEM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 1.03A 在本《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中，凡提述簽署／簽立文件，是指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或(若該文件是由實體或其代表簽署／簽立)根據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該實體或其代表正式及有效簽立的文件。
- 1.04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1.05 如《GEM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GEM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GEM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 1.06 《GEM上市規則》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就《GEM上市規則》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GEM上市規則》。
- 1.08 《GEM上市規則》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GEM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序言

- 2.01 本交易所的主要功用乃為證券交易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市場。為進一步達成此目的，本交易所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訂《GEM上市規則》此等規則包括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以及發行人及(如屬適用)擔保人於證券獲准上市後仍須繼續履行的責任。證監會已依據該條例第24條批准《GEM上市規則》。
- 2.02 本冊旨在載列及解釋該等規定。
- 2.03 儘管同樣由本交易所營運，但GEM與主板完全不同。因此《GEM上市規則》只適用於GEM，而《主板上市規則》只適用於主板。
- 2.04 任何尋求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改為在主板上市或撤回其於主板的上市地位改為在GEM上市的公司，將須全面遵守有關股票市場適用的有關規則。
- 2.05 《GEM上市規則》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所界定的期權系統而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及按照聯交所股票期權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制期權市場。有興趣人士可參閱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

一般原則

- 2.06 《GEM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秩序的形式進行，而可能投資的人士可獲得足夠資料，從而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重要資料；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整體上本著股東的利益行事(尤其公眾人士只屬少數的股東時)；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股本證券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最後四項內，《GEM上市規則》旨在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取得其法定地位可能未有向其提供的保證或平等待遇。

- 2.07 謹此重申，《GEM上市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由於在許多情況下本交易所需作出暫時決定，因此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致令出現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 2.08 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而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本交易所可不時對《GEM上市規則》作出修改。
- 2.09 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GEM上市規則》並不保證本身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GEM上市規則》第2.06條所列的一般原則。欲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可以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如有疑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由保薦人(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由於其他原因而無聘用)保薦人則除外)向上市科提出。

- 2.10 無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任何其證券在GEM上市一律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
- 2.11 除非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GEM上市或將與發行人的債券證券於GEM上市時同時上市，否則不能將其債券證券於GEM上市。

GEM的特色

- 2.12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因此，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及通函中作出適當的忠告及披露，而在無損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應參考《GEM上市規則》第2.20條的規定。

附註：1 GEM的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未來溢利預測的義務。

- 2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2.13 《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1) 新申請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其業務目標(見《GEM上市規則》第11.15條)。然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半年結(若此半年結發生於上市之後)及全年結以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結及全年結，以等同期段將實質業務進展與業務目標說明所載資料作出比較，並且就任何重大差異作出解釋(包括如首次上市文件所示，其所得款項用途)(見《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
- (2) 上市發行人須公布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毋須經過審核的中期報告(見《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
-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GEM上市規則》。
-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GEM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2.15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在維持及保持GEM發行人的水平以及市場對GEM的信心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2.16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2.17 如發現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交易所會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履行責任及／或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

責任及確認

- 2.18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註：1 如發行人的董事負責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的一部分，而另一公司的董事負責其餘部分，則該段聲明必須作出相應調整。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作出或參與作出該段聲明，而該段聲明亦必須作出相應調整。

2 按《GEM上市規則》9.11條(就恢復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發行的「初步」公告)、17.11條或31.05條(就回應本交易的諮詢而發出的公告)而須發出的公告毋須符合本規則，因該等公告有所規定的責任聲明規格。

3 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必須參與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任何公告的形式，而每位董事須按本規則承擔責任及提供所須的確認。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發行人須作出緊急公告時)，該等董事不可能於刊登公告前獲知會時，則可獲豁免發出責任及確認聲明。

免責聲明及GEM特色聲明

- 2.19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其標題的當眼地方清楚列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20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包括(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與本交易所通訊

- 2.21 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說明或本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GEM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及所有須發送或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只可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款、條件和要求透過電子方式提供予本交易所。

附註： 為求批准登記招股章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5、12.26E(2)及28.15條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不時刊發的任何相關指引材料規定的形式及方法提交。

- 2.22 如資料屬迫切性，發行人的獲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或其保薦人的其他負責主管人員、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應以電話通知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代表有關事宜，並須於電話聯絡後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1條以書面確認有關資料。

2.23 如《GEM上市規則》規定文件須送往或提交本交易所，則該等文件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21條的規定送往或交付上市科，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則屬例外。

2.23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24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和公佈有關交付資料和文件予本交易所的程序及程序上的任何轉變或增加。

結構

2.25 《GEM上市規則》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至九章載列一般適用的規定；第十至二十五章載列適用於發行股本證券的規定；第二十六至三十五章則載列適用於發行債務證券的規定。此外，《GEM上市規則》若干章節連帶附錄。監管表格及費用規則則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2.26 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註：謹此說明，《GEM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其他人士就發行人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均須詮釋為本《GEM上市規則》第2.26條規定以外附加的要求。

2.27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2.28 發行人在知悉有關資料的範圍內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在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說明：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股權資料的日期時，是否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並說明所控制或有權行使其表決權的程度；

(2) 下列事宜的詳情：

(a) 任何該名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

(b) 任何該名股東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的日期時的任何責任或享有權，

使其根據該等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又或責任或享有權，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3) 詳細解釋以下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披露該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及

(4) 該股東為確保《GEM 上市規則》第 2.28(3) 條所述的相差股數不會用以表決而採取的步驟（如有）。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2.29 與發行人有關的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以及新發行的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於費用規則。

第三章

總則

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3.01 董事會已安排由GEM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一切有關GEM的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GEM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GEM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3.02 GEM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大部分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GEM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3.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必須實施《GEM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3.04 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 3.05 除《GEM上市規則》第3.05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該項申請或建議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GEM上市委員會已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亦仍須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GEM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合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GEM上市委員會不會處理任何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某項申請為止。如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 3.05A GEM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 3.0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GEM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保薦人

- 3.07 [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指引

- 3.08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透過其保薦人(如適用)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3.09 GEM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GEM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附註：對於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取消上市地位(見《GEM上市規則》第9.24(2)條)。

紀律管轄權及制裁

- 3.10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GEM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述的制裁：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高持股量股東；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 (h)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

- (j)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時)任何擔保人；及
 - (k)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 (2) 就本規則而言：
- (a)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GEM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合規顧問；及
 - (b)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iii)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11B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3.11(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GEM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 (4) 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GEM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GEM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3.11 如GEM上市委員會發現第3.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GEM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指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譴責；
- (4) 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6) 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違規人士的行為；
-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 (12)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 1. 《GEM上市規則》第3.11、3.11A及3.11B條所述的GEM上市委員會包括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 2. 當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 (i) 根據第3.11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 3.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 4. 就本條及下文第3.11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 3.11A (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GEM上市規則》第3.11(4)條(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或第3.11(5)條下的聲明，則：
- (a)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 (b)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1(4)或3.11(5)條而作出的制裁(除非及直至該個別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1(4)或3.11(5)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GEM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GEM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或
 - (b) 將發行人證券或其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 (3) GEM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第3.11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3.11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GEM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3.11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3.10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GEM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3.11條的制裁：—

-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3.11B(3)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3.11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GEM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 3.12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3.11、3.11A及3.11B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指責、批評、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提出要求，則GEM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3.11、3.11A及3.11B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該決定提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GEM上市規則》第3.17A條的規限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3.1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條要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GEM上市委員會發出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14 任何促請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發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3.15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GEM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GEM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3.16 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會議或聆訊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3.17 在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證監會提出的紀律覆核

- 3.17A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就任何紀律事宜的決定。
- (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 (3) 若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4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第3.14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7A(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GEM上市覆核委員覆核聆訊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GEM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3.18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GEM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 (1)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2)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以及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當然委員。

3.19 [已於2006年5月刪除]

GEM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3.20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3.21 GEM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22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3.22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GEM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GEM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3.23 GEM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可選擇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而董事會亦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GEM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3.23A GEM上市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3.24 GEM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26條的規定下，所有GEM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3.25 董事會可填補GEM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GEM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3.26 GEM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GEM上市規則》第3.25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27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GEM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GEM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GEM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GEM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28 GEM上市委員會須就GEM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GEM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GEM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29 GEM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GEM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的會議，包括第一次會議及覆核。

- 3.30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1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2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3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5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6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3.38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 3.38A 除了間中或出現臨時空缺之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由20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委員組成。曾任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只要離任GEM上市委員會滿兩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 3.38B GEM上市覆核委員將包括：
- (1) 最少六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2) 其餘成員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及在《GEM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GEM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

現行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或交易及結算所代表不得擔任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3.38C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38D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 3.38D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
- 3.38E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小組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小組將由最少四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組成。
- 3.38F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一般任期約為12個月。

- 3.38G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38I條的規定下，所有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 3.38H 董事會可填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GEM上市規則》第3.38B條所述的類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的任期的最後日期，為退任該職而產生臨時空缺的委員原來任期屆滿當日。
- 3.38I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GEM上市規則》第3.38H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條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 3.38J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3.38K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為GEM上市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的覆核機關，以及為(如證監會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按《GEM上市規則》第3.17A(7)及4.16(7)條的規定所作的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機關。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38L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第3.38L條所規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委員會委員的忠誠行事

- 3.39 倘若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過渡安排

- 3.40 《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展開紀律程序的所有紀律覆核聆訊，將按展開紀律程序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三及第四章的規定進行。《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該等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1) 上市科向秘書提交載有個案理據及有意依循的所有重大事實及意見的報告後，紀律程序即告展開。

(2) 就本條規則而言，《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四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4.01 GEM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GEM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GEM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GEM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GEM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GEM上市委員會有權就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定義及釋義

- 4.01A 在本章：

-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2及12.23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2.09(1)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4.05(1)條所述的任何拒絕決定。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5、4.06、4.06A及4.16(7)條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GEM上市委員會秘書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4.02 GEM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GEM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科的若干決定可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而GEM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4.02A 本章載列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非紀律事宜決定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條文。

- 4.03 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不時就其各自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覆核聆訊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及規例，包括不時就任何覆核聆訊委任主席的程序、規管委員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刊發決定和相關理由的程序。
- 4.04 (1) 儘管有《GEM上市規則》第4.03條以及五A表格所載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申請表格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五A表格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如GEM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 (b) 對於GEM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2) (a) GEM上市委員會只會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GEM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b) [已於2020年1月1日刪除]
- (3)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五A表格一併再呈GEM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4.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GEM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4.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若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覆核。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4.06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決定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情況下，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3) 除《GEM上市規則》第4.16條所述情況外，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授權代表覆核個案

- 4.06A (1)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如GEM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及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4.07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5(1)、4.06、4.06A及4.16(7)條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GEM上市規則》第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GEM上市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GEM上市規則》第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覆核聆訊通知

- 4.09 在接獲覆核要求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面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4.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本章所載的所有覆核聆訊必須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量之前進行的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覆核聆訊程序及規例和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指令而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再說明委員會本身所作決定的理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定中處理先前的決定及有關理由(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定)。
- (2) 處理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五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
- (4)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5) (a)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b)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c) [已於2019年7月6日刪除]
- (d) 就發回決定或GEM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7) (a)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有權出席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b) [已於2020年1月1日刪除]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A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的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秘書的角色

- 4.12 (1) 秘書應負責監督並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 (2) 任何需呈交予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的事宜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有關要求。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 (2) 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刊發決定

- 4.13A 除覆核機關另有指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本章所作的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均須刊發於本交易所的網站。若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6(7)條作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要求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作出的決定均須刊發。

費用

- 4.14 任何就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或(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6(7)條進行的覆核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章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0,000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不服人士

- 4.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其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除外)如不服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GEM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GEM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

證監會提出的非紀律覆核

- 4.16 (1) 證監會有權根據本條規則以書面方式要求覆核任何非紀律事宜(包括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2) 覆核機關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會因事情作進一步覆核而受直接影響之第三方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 (3) 若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未有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由，而相關人士亦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3(1)條要求取得書面理由，證監會可要求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理由。證監會將在《GEM上市規則》第4.13(1)條訂定要求書面理由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由，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由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科。同樣地，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由亦會同時提供予

相關人士及上市科。

- (4)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的要求，其將會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由)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 (5) 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可就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覆核訂明其認為合適的程序。
- (6) 相關人士、上市科及證監會有權向覆核機關作出書面陳述，而覆核機關須考量所有此等書面陳述才作出決定。這適用於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相關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16(7)條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7) 倘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正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有權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所有出席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如有)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獲提名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若沒有足夠委員能夠組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其獲提名主席可全權酌情指示秘書，按獲提名主席認為合適的方法挑選足夠的委員以達到法定人數。

過渡安排

- 4.17 (1) 有關下列決定的所有非紀律覆核聆訊，將按《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有效的《GEM上市規則》第三及第四章的規定進行：
- (a) 受下文(b)項所規限，《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就非紀律事宜進行首次聆訊所作的任何決定；
 - (b) 任何在《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按《GEM上市規則》第9.15(1)條作出的決定，以及就該等決定作出的任何後續或進一步決定(包括發行人未能在期限內就特定事宜作出補救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 (c) 上文(a)或(b)項所述決定的任何覆核決定。
- (2) 《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實施前已存在的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程序結束，而當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事宜。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GEM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指本章及第四章的修訂(於2019年7月6日生效)。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5.01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 (3) 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
- (4)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本交易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附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參照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5.02 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所有董事：

- (1) 認識《GEM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5.02A 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5.02B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 (1) 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
- (2)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
- (3)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4)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5.02C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1)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b)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5.02D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GEM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本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註：

1. 新申請人須確保其上市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在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每名董事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ii)每名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2.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每名擬擔任董事者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須在委任董事後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i)每名擬擔任董事者取得本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日期；及(ii)每名擬擔任董事者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5.02E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5.02B至5.02D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5.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5.04 每名董事須遵守本章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或發行人本身訂立的至少同樣嚴格的規則。(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4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5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

- (1) 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附註：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5.05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

5.06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或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或第5.05A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 除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5.09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5.08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附註：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的1%上限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附註：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6)條而言，任何與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讓本交易所得以作出決定。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附註：「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以下各項，而發行人必須在其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而新申請人則必須在申請版本、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每份上市文件擬稿及上市文件中確認該董事已確認以下各項：

- (a) 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附註： 1.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而並無意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可就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

5.10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證明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5.1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5.12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遭免職，發行人及當事人均應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其理由。

5.12A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非執行董事

5.1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並須提供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個人詳細資料；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註： 就債務證券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5.13A條中對「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發行人決策機關成員的提述(如適用)。

公司秘書

-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5.1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8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5.19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5.20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5.21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5.22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5.23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授權代表

5.24 每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必須由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的兩名人士擔任(除非本交易所特殊情況下同意另由他人擔任)。

5.25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2) 在發行人繼續聘用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情況下，協助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責任，特別是保薦人作為與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事務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的角色；

附註：1 就此，授權代表須向保薦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保薦人能夠履行其代表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溝通的職責，並確保發行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所載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

2 假使本交易所因任何理由未能就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特定事項與保薦人接觸或聯絡，授權代表須承擔就有關事項聯絡或回應本交易所的全部責任。

- (3) 由發行人不再需要(或不再聘用)保薦人之時起，作為本交易所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尤其是指早上開市前所需的任何溝通)；及
- (4) 確保若其本人不在香港時，有經委任(及獲授權代表發行人發言)及為本交易所知悉的合適替任人負責聯絡，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該替任人聯絡的方法，包括該人的住宅、辦事處及流動電話號碼及(如有)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附註：如授權代表及／或彼等的替任人駐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或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彼等必須確保本交易所能透過按本條規則由彼等提供予本交易所的聯絡資料聯絡彼等。

5.26 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擬終止其任命的事項及有關原因，方可終止其任命；除於特殊情況下，發行人於另行委聘替任人之前，不應終止其原授權代表的任命。如授權代表的任命終止，發行人及當事人均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終止任命的事宜，並分別說明終止任命的原因。

- 5.27 如本交易所認為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任何人士未能充分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終止其委任，並委出或指定替任人。

審核委員會

- 5.28 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不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並非於GEM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人。

2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3 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4 請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附註。

- 5.29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5.3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5.33 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條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 5.34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5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5.36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提名委員會

5.36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5.37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8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39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0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5.4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董事買賣證券

基本原則

5.46 《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交易必守標準」進行。

5.47 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交易必守標準」的條文，否則，違反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5.48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5.49 欲買賣其所屬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董事並無觸犯法定條文，該董事仍不可隨意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 5.50 「交易必守標準」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建議收購或出售事項(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界定為須予公布的交易、第二十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表示或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 5.51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 5.52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

- (1) 除《GEM上市規則》第5.52(4)條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發行人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發行人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2)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3)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5A章所述，以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4)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5.52(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交易必守標準」所規限：
 - (a)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為「交易」或「買賣」；
 - (b) 在供股或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c)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發行人的股份；

- (d)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發行人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e)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f) 上市發行人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g)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
-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及
- (i)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5.53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如果董事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其所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董事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董事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絕對禁止

- 5.54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5.55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與主板或GEM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5.56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第5.67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及5.62條所規定的程序。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第5.56(a)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附註：董事須注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 5.57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交易必守標準」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
- 5.58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5.59 「交易必守標準」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5.60 倘董事將包含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於買賣該董事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通知

- 5.61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 (1)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 (2) 按上文(1)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GEM上市規則》第5.54條的限制適用。

- 5.62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 5.63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 5.64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其所屬發行人證券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其所屬發行人。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發行人。
- 5.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 5.66 發行人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發行人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任何GEM或主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交易必守標準」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特殊情況

- 5.67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交易必守標準」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交易必守標準」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方可行事。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發行人必須立即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披露

- 5.68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1)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2)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發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發行人本身自訂的守則；及
 - (3)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第六章

[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第六A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義及詮釋

6A.01 在本章內，

- (1) 「合規顧問」指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或第6A.20條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 (2) 「專家」包括每名會計師、工程師或估價師，或任何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士；
- (3) 「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聲稱是由權威專家編製的任何部分或聲稱是專家報告、意見、陳述或估價文件的文本或其摘錄，而有關專家同意將有關文本或摘錄包括在上市文件內，並且上市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且未有將其撤回；

附註：委任專家就上市文件內任何非專家部分向新申請人或保薦人提供意見或給予協助，不會令該部分成為專家部分。

- (4) 「指定期間」指上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必須委聘合規顧問的期間；
- (5) 「首次上市申請」、「首次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視為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 (6) 就本章而言，「上市發行人」的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僅為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 (7) 就本章而言，「新申請人」的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就本第六A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為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及
 - (b) 不包括僅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人；
- (8) 「非專家部分」指就上市文件而言，上市文件內不構成任何專家部分的其他部分；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其控股公司；

-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人士／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 (i) 保薦人；或
 - (ii) 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10) 「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委任保薦人

6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6A.02A (1) 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保薦人一經委任，即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委聘信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 (2) 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停職的原因。

6A.02B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

6A.0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0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6A.05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為便利保薦人履行《GEM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所訂立的委聘協議書，最低限度必須載有以下條文，以使申請人及其董事：

- (1) 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

- (2) 務使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聘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全面合作，利便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 (3) 給予每名保薦人各種協助，使保薦人履行《GEM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者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一旦停職時須通知監管者其停職的原因；
- (4) 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特別是，為提供有關上市申請服務而委聘專家(不論其聘任是否就專家部分而作出)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以下權利，即有權：
 -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 (e) 查閱(i)新申請人或其代理與專家；及(ii)專家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通訊；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例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 (5) 讓保薦人知悉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 (a)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之前根據上文第(3)段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及
 - (b) 保薦人之前根據上文第(4)段所獲取的任何資料；
- (6) 向保薦人提供或為保薦人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至(5)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及
- (7) 促使與《GEM上市規則》第6A.05(4)條所述專家簽訂所必須的委聘書補充協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5(4)條規定。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6A.06 保薦人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載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其附屬公司；
 - (iii) 其控股股東；及
 -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其附屬公司；
 - (iii) 其控股股東；及
 - (iv)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其實益股權；
-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10)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成員為新申請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保薦人並非獨立人士，但按規定其須為獨立人士（例如：保薦人為獲委任的唯一保薦人），那麼，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GEM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保薦人為有關的上市申請提交的文件，或就有關上市申請提出審批或批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文件的要求。

2. 倘第(1)至(3)分段所述的非獨立情況是因下列的權益引致，則第(1)至(3)分段將不適用：

-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或
-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保薦人集團毋須包括以下股份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
4. 就本條規則而言，凡提及「新申請人」之處，均包括已上市的新申請人，即新上市發行人(如適用)。

6A.08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內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額外保薦人

6A.10 若新申請人委聘多於一名的保薦人：

- (1) 新申請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哪一名保薦人將被指派作為其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上市申請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
- (2)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是否每名保薦人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獨立測試；如否，還須披露導致缺乏獨立性的原因；及
- (3)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全面履行本章的責任及職責。

附註：本交易所一般預期擔任主要溝通渠道的保薦人是獨立於新申請人。

保薦人的角色

6A.11 保薦人必須：

- (1) 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
- (2) 在所有適用時間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E1所述的責任；及
- (3) 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2.07、12.09、12.10條及12.12至12.15條的規定。
-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A.12 在釐定保薦人就《GEM上市規則》第6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二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6A.1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A.1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1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6A.1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終止保薦人的職責

6A.17 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 (1) 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保薦人的辭任或遭終止聘任，而保薦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A(2)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及有關原因；及
-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二章另外繳交首次上市費，以及本章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附註：在該等情況下，已支付的任何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6A.18 為避免產生疑問，替任保薦人不應因前任保薦人已履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了保薦人的任何責任。

委任合規顧問

6A.19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6A.20 在指定期間後任何時間，本交易所可指示上市發行人在該段期間內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並肩負本交易所指定的職責。倘作出該項委任，本交易所將會明確說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以及合規顧問必須履行其職責的情況。該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該等職責。就本條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委任的合規顧問，可不同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

附註：本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被裁定違反了《GEM上市規則》時，考慮指示上市發行人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特別是在有關違反持續不斷或屬嚴重違反，或有關違反引致對合規安排的充分程度或董事對《GEM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其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責任產生疑問時。另外，本交易所也可隨時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指示委任合規顧問。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支付合規顧問的合理費用。

合規顧問的責任

6A.2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6A.22 每名合規顧問必須：

- (1) 遵守適用於合規顧問的《GEM上市規則》條文；
- (2)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合規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合規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註：合規顧問在本第6A.22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根據第6A.19或6A.20條委任為合規顧問而言，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 (1) 合規顧問簽署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後即時；及
- (2) 合規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

6A.23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附註：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本章所載的職責。上市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董事、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6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就遵從《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

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該發行人。

- (2) 陪同上市發行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除外；
- (3) 與上市發行人商討以下事項，而次數不會少於根據上文《GEM上市規則》第6A.23(1)條審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次數，及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GEM上市規則》第6A.23(3)條通知合規顧問擬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所進行的次數：
 - (a) 上市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參照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所列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b) 遵從《GEM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c)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將會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建議上市發行人及時及以適當的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知會公眾人士；及
 - (d) 遵從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時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及如未能履行承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 (4) 如本交易所要求，就《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本交易所進行討論；
- (5) 就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任何規定，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6) 評估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其本身職責及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果合規顧問認為新委任成員對有關事宜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公正性

6A.25 合規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

- 6A.26 上市發行人只可在以下情況終止合規顧問的職責：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上市發行人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
- 6A.27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辭任或被終止聘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其他規則及規例的應用

- 6A.28 倘若《GEM上市規則》、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下，就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較嚴格的操守標準為準。

附註：1. 本交易所注意到，《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4.4段規定，《GEM上市規則》所載所有適用於保薦人的要求均須符合。

2. 本交易所謹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雜項

- 6A.29 如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作出安排委聘替任合規顧問。在緊隨委聘替任合規顧問之後，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有關批准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的情況，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26及6A.27條。

- 6A.30 如果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被暫時吊銷、更改或加上限制，以致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整體協調人不再獲准從事其各自的受規管工作，其必須即時通知每一家由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

6A.31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2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3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4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5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6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7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6A.38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資本市場中介人

6A.39 (1) 《GEM上市規則》第6A.40至6A.43條及第6A.46(1)及6A.47條適用於以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發售類別：

- (a) 配售將在GEM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
 -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及
 - (ii)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或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所述一般性或特別授權配售已上市現有類別的新股本證券；及
 - (b) 現有股本證券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
- (2) 《GEM上市規則》第6A.44、6A.45、6A.46(2)及6A.48條是僅屬於上文第6A.39(1)(a)(i)條範圍的股本證券配售所適用的額外規定。

附註：為免生疑問，《GEM上市規則》第6A.3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 (a) 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訂立的雙邊協議或安排(又稱「俱樂部式交易」)；
- (b) 只涉及一名或數名投資者，且發售條款由發行人與有關投資者直接磋商協定的交易(又稱「私人配售」)；及
- (c) 按預設的分配基準以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分配股本證券的交易。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6A.40 資本市場中介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6A.4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訂立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 (1)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
-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及
- (4)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第6A.48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委任整體協調人

6A.42 整體協調人必須先獲發行人以書面委聘協議委任，才可進行《操守準則》第21.2.3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

附註：如新申請人委任了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應安排指定由其中一名整體協調人負責向本交易所提供所需資料(例如《GEM上市規則》第12.23AA條規定的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2.26(6)及12.27(6)條規定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文件除外(每名整體協調人及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其他相關方均須提交該等文件))。儘管如此，每名整體協調人均有共同及各別責任確保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本交易所提供準確完備的資料。

6A.4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訂立的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清楚訂明：

- (1) 整體協調人的角色及職責；
- (2) 費用的安排(包括以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3) 向整體協調人支付費用的時間表；
- (4)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向指定整體協調人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2.23AA條規定的資料，以便其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予本交易所；及
- (5) (適用於就新上市作出的配售)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第6A.48條所述協助的義務。

附註：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6A.44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必須在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委任其所有整體協調人，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委任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當中須披露截至公告之日獲委任的所有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整體協調人的聲明

6A.45 每名整體協調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的聲明。

終止整體協調人的職務

- 6A.46 (1) 如整體協調人的聘任終止，發行人及整體協調人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並(i)述明原因；及(ii)確認其與發行人可有任何分歧。
- (2) 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而離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委任之前曾以整體協調人公告方式披露，則終止其委任也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刊發相關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6A.47 為免生疑問，接任的整體協調人概不會因前任整體協調人所進行的工作而被視為已履行其任何責任。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協助銀團成員的責任

- 6A.48 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時，為方便各銀團成員識別哪些投資者在股本證券分配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受限制或須獲得本交易所事先同意，並使每名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能夠履行其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與每名銀團成員訂立的書面委聘協議必須至少載有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的以下責任：
- (1) 向銀團成員提供新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就認購或購買新上市中的股本證券而獲上述任何人士委聘為代名人或將作為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單；有關資料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銀團成員，但無論如何須於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審批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提供；
- (2)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一旦知悉上文第(1)分段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即通知銀團成員；及
- (3) 向銀團成員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同意，以讓其為本條以上所述同一目的向銀團成員以外的任何分銷商提供上文第(1)至(2)分段所述的資料。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1) 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除《GEM上市規則》第14.11(6)條所述，有關介紹方式上市的上市文件另有規定外)；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3) 就一項主要交易、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67及19.69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一間GEM或主板的上市公司)。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11.11及27.07條而言，需列入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涵蓋截至上市文件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所需財政期間。

範圍

7.01A 就《GEM上市規則》7.03(2)、7.03(4)、7.04A及7.30條而言：

- (1)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但本交易所可能會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將有關交易視為業務收購。舉例而言，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有關交易的實質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 (2) 「營業紀錄期」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師按《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報告的任何匯報期末段；及
- (3) 「建議收購」指建議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例子包括新申請人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若為公開／邀請招標)新申請人為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已遞交或將遞交的投標。

申報會計師

7.02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7.02(1)及7.02(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

發行人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如適用，本交易所是否發出此不反對陳述，也視乎證監會是否有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由未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7.03 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1) 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必須涵蓋：

- (a) 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會計年度；

附註：本交易所鼓勵經營業務有超過兩年的發行人自願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三年財務業績，但這只是一般指引。

- (b)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或

- (c)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見《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財務狀況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該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3)(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4)(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而言：

- (1) 若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但於到上市時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則該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時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公布、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惟只限於該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收購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更之情況；
- (2) 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3) 若因上市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使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相關規定，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 (i) 若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本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所指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的披露規定)。

現金流量表

- (4A)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B)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C)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其他

- (5) 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8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與債務證券發行有關，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的股份，
-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文第(1)及(2)項所述每個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 (7)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發行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按《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4)條所述透過收購行動使之成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 (8)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 (9)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任何集團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此等事件發生，則如實說明；及
- (10)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如新申請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列之條件，則《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至7.03(7)條所述的「兩個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應指《GEM上市規則》第7.03(1)(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之期間。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7.04 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第7.03(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至少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出售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牽涉數額之大小、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2) 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b)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附註：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7.04(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4)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述第(1)及(2)項所載的資料。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上市規則》第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03及7.04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及第二年，而其於第一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二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二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 (2)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7.05 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三年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

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5(1)(a)條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三年財務狀況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三年現金流量表

- (2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三年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2B)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2C)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3)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b) 資產重估；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d) 贖回或購回發行人的股份，

如果上述變動已於上文第(1)項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內列出，則毋須再次列出；

(4)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67條)；

(5) 申報期內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

(6) 自申報期結束後，會計師報告內有關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生的重要事件；或如無發生此等事件，則如實說明；及

(7) 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申報會計師認為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7.0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7.0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5(1)及(2)條規定編製的業績及財政狀況報告，必須分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4條所述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 編制而成；
-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制日期。

個別或合併業績

- 7.09 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屬《GEM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7.10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GEM上市規則》第7.05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指引」)。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新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使其毋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的披露規定。而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有關披露須提供充分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會計準則

-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以下準則編制：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7.1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7.14 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12條所指的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制訂，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要求報告中載有對賬表，說明與《GEM上市規則》第7.12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7.15 中國發行人的報告通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12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編製。

- 7.16 在不損害《GEM上市規則》第7.14條的規定之下，任何重大偏離《GEM上市規則》第7.12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如切實可行，還須具體說明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 7.17 有關準則通常指現時所沿用於上一申報財政年度的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期間的溢利須根據該等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

審計準則

- 7.17A 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除非有關財務報表已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帳目調整表

-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2段及D1B第42段)。

附註：當上市申請人尋求兩地同時上市，並遭該司法地區的規例限制作出調整（該調整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18條作出），上市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以顯示有關調整（如有）的細節及該等調整對業績及淨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會計師報告時須作出此等調整一樣。

- 7.19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7.20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2.22(3)、12.26B(2)及28.13(7)條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2.23A(2)條所規定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其他報告的引述

- 7.21 申報會計師如引述估值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的報告、確認或意見時，必須在其報告內註明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在任何情況下，上市文件或通函均須加入一項聲明，表示該等其他人士或商號，已就文件的刊發及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文意在其內所包含的引述及內容書面表示同意，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非標準報告

- 7.22 如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 7.23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或一項屬於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額外的披露規定

- 7.24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一般事項

- 7.25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7.26 謹此重申，上述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如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增加或修訂所需資料。如申報會計師遇有任何疑問或難題，須透過發行人的保薦人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或在發行人再毋須聘有（及並無續聘）保薦人的情況下，應透過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備考財務資料

- 7.27 如屬於《GEM上市規則》第 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GEM上市規則》第19.67(6)(a)(ii)或 19.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28 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極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GEM上市規則》第19.69(4)(a)(ii)或 19.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29 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i)或 19.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 7.30 如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加入附錄，載列《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而《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須合併計算。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2) 若根據上文(1)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100%，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若有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7.31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7.31(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GEM上市規則》第7.31(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2) 有關資料必須清楚說明:

(a) 編制有關資料的目的;

(b) 編制有關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及

(c) 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有關資料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反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有關資料必須以表列方式分別載列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備考調整項目及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必須符合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有關資料須指明:

(a) 其編制的基準;及

(b) 每一項資料及調整的來源。

有關文件內的備考數字不得比經審計數字更為突出。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a) 已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 (b) 會計師報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先前發表的備考財務資料；或
 - (d) 已發表的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
- (6) 與任何備考報表有關，對《GEM上市規則》第7.31(5)條所述的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 (a) 必須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
 - (b) 必須直接因有關交易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
 - (c) 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
 - (d) (如屬備考盈利或備考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那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那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 (7) 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有關文件內作出匯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須根據本身意見作出申報如下：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該基準符合發行人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釋義

8.01 在本章中：

- (1) 「帳面值」(carrying amount)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對於發行人則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帳目或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虧損後的入帳金額；

附註： 若收購在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刊發後方進行，則採用收購成本。

- (2) 「物業業務」(property activities) 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發展物業以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又或買入或發展物業準備轉售，又或其後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持有物業自用不包括在內；

附註： 1 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分類為「非物業業務」。

2 物業權益以上市文件的日期作為分類為物業業務或非物業業務的參考時點。

- (3) 「物業」(property) 指土地及／或建築物(已完工或興建中)。建築物包括固定附着物及裝置。「物業權益」(property interest)指於物業中的權益；

附註： 固定附着物及裝置包括屋宇設備裝置(如水管及喉管、機電安裝、通風系統、扶手電梯及一般改善)，但不包括生產所用的器材及機器。

一項物業權益可包括：

- (1) 位於一幢建築物或綜合樓的一個或以上單位；
- (2) 位於同一個地址或地段號碼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 (3) 構成一整體設施的一項或以上物業；
- (4) 構成一物業發展項目(即使有不同期數)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
- (5) 位於一綜合樓內的一項或以上物業，並持作投資用途；
- (6) 相互毗連或位於毗鄰地段，並作同一或類似營運／業務用途的一幢或以上物業、構築物或設施；或

(7) 向公眾展現為一整體的項目或構成單一營運實體的一個項目或不同期的發展項目。

- (4) 「資產總值」(total assets) 對於申請人指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對於發行人而言，「資產總值」一詞的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請人的規定

8.01A 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

- (1) 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其資產總值1%者則除外。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10%；及
- (2) 不屬於其(或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物業業務而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

8.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a) 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GEM上市規則》第8.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上市規則》附錄D3。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2) 申請人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a) 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及
 - (b) 聲明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其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帳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 (3)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及
- (4) 《GEM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8.01C 若上市文件載有包括天然資源(按第十八A章定義)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而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價師(按第十八A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則《GEM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第8.01B(3)及8.01B(4)條除外)並不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附註:若上市文件並無載列合資格估價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GEM上市規則》第8.01A(2)及8.01B(2)至(4)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發行人的規定

- 8.02 對於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為25%或以上,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66(12)條),但《GEM上市規則》第8.02A條適用者則作別論。

附註:在本條及第8.03條中,「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但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 8.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1) 物業權益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購自香港政府(或本交易所酌情決定為與香港政府有關的團體);或
- (2) 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33A至第19.33B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3)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關連交易除外);或
- (4) (須符合第8.03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用於輔助天然資源(按第十八A章定義)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條件是通函載有包括此等天然資源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價師(按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或

附註:若通函並無載列合資格估價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GEM上市規則》第8.02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 (5) (須符合第8.03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0%。

8.02B (須符合第8.03條)，根據第8.02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對於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a) 《GEM上市規則》第8.02條規定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GEM上市規則》第8.02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上市規則》附錄D3。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c)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通函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
 - (3) 對於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物業權益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及
 - (4) 《GEM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8.03 如關連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0.68(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GEM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8.03A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估值報告規定

基本內容

8.04 所有估值報告必須載列有關估值基準的重要資料，如屬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基準須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發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發布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規定。

8.05 所有估值報告通常應載有下列資料：

(1) 每項物業的詳情，包括：

- (a) 足以鑑別該物業的地址，通常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在物業所在司法地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概況（例如：土地或樓宇、大約面積等等）；
- (c) 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鋪、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d) 地稅；
- (e) 租約或分租租約的條款概要（如屬重要，亦包括維修責任）；
 - (i) 據此發行人從政府或上一級業主持有物業；及／或
 - (ii) 據此發行人向租客或承租人出租或租賃物業；
- (f) 樓宇的大約樓齡；
- (g) 租約年期；
- (h) 母公司將集團使用的物業批予附屬公司的任何集團內部租約的條款（識別該等物業）（如有）；
- (i)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的現況下資本值；
- (j) 目前的規劃或分區用途；
- (k) 有關或影響該物業的期權或先買權（如有）；
- (l) 物業權益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 (m) 對上一次視察的日期；
- (n) 調查的摘要，包括查核的詳情，例如建築物情況、屋宇設備提供等等；
- (o)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 (p) 業權及擁有權的詳情；
- (q) 產權負擔的詳情；
- (r) 就每一估值證書，物業是如何組合在一起的；
- (s) 進行視察的人士的姓名及資格；及
- (t) 可能嚴重影響價值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1(e)分條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該物業由發行人出租或租賃予租客或承租人，則有關該物業租金的詳情，包括：
- (a) 除利得稅前現時每月租金(如該物業全部或部分租出)，連同租金支付的任何開支或費用的數額及說明，以及按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可租出的基準估計現時每月可獲得的市值租金(如與現時每月租金有重大分別)；
 - (b) 任何租金檢討條款的概要(如屬重要)；及
 - (c) 空置地方的面積(如屬重要)；
- (3) 如該物業正在發展中，則除上文第1分段規定的詳情外，須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 (b) 對發展計劃所施行的任何重要限制，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
 - (c) 現時的發展階段；
 - (d) 預計竣工日期；
 - (e) 進行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或(如部分發展計劃已進行)完成發展計劃的預計成本；
 - (f) 竣工後的預計資本值；
 - (g)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環境因素；
 - (h)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 (i) 該物業於估值生效日期存在的任何出售安排及／或出租安排；及
 - (j) 截至該物業估值生效日期為止已支付的建築成本；
- (4) 如物業持作未來發展之用，則除上文第1分段規定的詳情外，須加入下列資料(如有)：
- (a) 發展潛力詳情，建築圖則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已取得圖則的同意書，以及就該項批准而附加的任何條件；
 - (b) 影響物業發展的特別或一般重要環境因素，包括建築規約及完成發展計劃的期限；及

- (c) 任何指定條件(如屬重要)，如興建道路、小路、排水系統、污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或設備；
- (5) 按照所持物業的用途而區分的類別，獲接受的類別如下：
 - (a) 持作發展的物業；
 - (b) 持作投資的物業；
 - (c) 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及
 - (d) 持作出售的物業；
- (6) 發行人及有關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就有關物業的任何建議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建議的詳情；
- (7) 估值師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 (8) 該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及估值日期；及
- (9) 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

經營租賃下的物業

- 8.06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8.07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8.08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向估值師披露的法律意見

- 8.09 倘《GEM上市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從發行人獲取者)規定須就物業的所有權徵詢法律意見，該意見連同該意見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須在估值報告完成之前交予為有關物業進行任何估值的估值師，而估值師應在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中，解釋是否已考慮該意見的內容及(如有)考慮的方法。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估值

附加規定

- 8.10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報告而言，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對《GEM上市規則》第8.04條至8.09條所訂明者另外附加規定或其他條件。
- 8.11 在不損害《GEM上市規則》第8.10條的一般性原則下，《GEM上市規則》第8.12條至8.19條適用於位於中國的物業，而第8.20條至8.29條則適用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

有關中國物業的特別規定

- 8.12 位於中國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必須列明所估物業權益的性質。該報告亦須列出任何與所有權有關的重要條件或資料及載於與物業有關的法律意見的其他有關事宜。

附註：尤須留意，估值報告應清楚列明估值是關於有關物業的既有法定所有權，抑或可購入其既有法定所有權的權利，又或(例如)只可佔用有關物業一段時間，或可享有來自有關物業的租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

- 8.13 如屬中國物業：

- (1) 長期所有權證書將視作等同於有關物業的香港既得所有權的法律概念一般有效。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中國有關當局所授權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意見的公司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以便確認有關方面是否已就有關物業獲得長期所有權證書。本交易所可要求提呈所有權證書，並要求將之公開以備查閱；或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本章其他有關規定而言，本交易所所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所有權證書根據本條規則是否屬於「長期」。

- (2) 就中國政府土地管理局授予土地或在所有權證書尚待發出的情況下轉讓土地使用權而言，一份獲適當批准的土地授予或土地轉讓書面合用，以及有關批准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意見(如上文(1)分段所述)可獲接納作為受讓人有待取得以授予或轉讓土地的所有權的證據。本交易所可要求提呈獲批准的合同，並要求將之公開以備查閱。

- 8.14 如位於中國的物業乃持有或被收購作發展之用及主要採用餘值法進行估值(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8.24條)，有關方面應取得可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如《GEM上市規則》第8.13(1)條所述)，其中載列進行任何估值的發展項目或擬進行的發展項目所需獲取或遵照的所有同意、許可及規例。該意見應確認是否已就擬進行的發展項目獲取同意及獲取同意的程度，而所有該等資料均須載列於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 8.15 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未能獲得中國物業的長期所有權證書的情況而言，由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盈餘不得載列於發行人的所有年報、賬目及其他財務報表及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通函的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 8.16 如發給任何長期所有權證書的代價涉及向該證書所指的物業的任何佔用人或前佔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重新安置或支付補償金的任何責任，或涉及興建或支付興建公共設施的費用的任何責任，則估值報告須披露任何該等責任的詳情(只要上述責任仍未履行)，並在適用時，列出其對該物業的所有權價值的影響。

附註：如發行人須將任何發展中物業之部分以無償方式轉讓予原佔用人或其他人士的責任仍未履行，則此事須予以披露，而估值師須確認在其達致物業的所有權價值時，有否考慮上述仍未履行的責任。

- 8.17 除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14(1)條或其他條文所接納擁有基礎建設項目之公司外，倘新申請人擁有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合營企業的收入乃來自中國物業，但有關物業的長期所有權證書仍未由合營企業獲得，則申請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業務估值不可載列於上市文件中。

於中國物業的合營權益

- 8.18 如中國物業由任何合營企業所持有或依據其他聯合安排形式持有，《GEM上市規則》第8.13條及8.14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須包括載列合營企業的重要條款的說明，包括各方在股本及溢利分攤方面的說明。此外，意見須說明合營企業是否已獲得在物業所在地點進行經營所需的一切許可證。該意見內容的概要應載於任何估值報告及有關文件內。

- 8.19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購入某一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合營企業擁有或擬購入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權益，倘該物業由合營企業的其中一方實益擁有或保留，而不屬於合營企業本身所有，及倘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向合營企業的有關一方購入若干權利以佔用該物業或享有來自該物業的收入或溢利，則《GEM上市規則》第8.13及8.14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亦應確認：

- (1)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購入的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際性質；
- (2) 任何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規定將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合營企業及該轉讓的狀況；
- (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擁有或擬購入的權利，就中國法例而言，是否能由擁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的一方授出；
- (4) 已購入或將予購入的權利是否可在中國行使及行使的程度，及該權利是否可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及
- (5) 是否已獲取所有有關的監管批准。

估值報告的內容

- 8.20 凡有關物業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估值，但該估值並無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則估值師可能須在估值報告中討論及披露在物業所在的市場採用公開市場估值法所依據的假設。估值師可能須就估值報告中所作的假設提出理由，尤以當時市場情況或法律情況與香港有巨大差異時為然。

8.21 凡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按公開市場基準及參照餘值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

- (1) 聲明此事實；
- (2) 說明採用何種估值法，並簡要說明該種方法；
- (3) 提供聲明顯示：
 - (a) 擬進行的發展項目各部分的發展總值，並解釋所使用的任何比較數字及達致發展總值所作出的調整；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23條所述的合資格估算師的報告而訂出的建築費用；
 - (c) 所有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費用；
 - (d) 利息費用；
 - (e) 發展商利潤；及
 - (f) 在餘值法中所使用的其他元素或比較數字；及
- (4) 說明有關物業的假定發展潛力，包括有關的地積率。任何主管當局作出的批准或指示如與估值師假定的發展潛力或地積率不同，應載列於估值報告內。如並未獲取主管當局的有關批准，估值師應聲明所採用假設的來源及基準。

收入或溢利估值法

8.22 凡所進行估值的有關物業(或其中一部分)採用溢利或投資估值法估值，則估值報告應另外聲明此方法所依據的假設，及是否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市場證據，譬如，就酒店而言，指有關物業的相同或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的房租及入住率等。

餘值法估值

8.23 如估值數字透過採用餘值法得出，則新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除取得估值報告外，應指示一位本交易所接納而具專業資格的估算師驗證進行該發展項目的估計費用。估算師的報告應與估值報告一同載列。

8.24 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規定須作出估值者，及倘該項物業主要採用餘值法進行估值，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的董事或(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在有關文件的當眼位置，就任何持作投資、發展、未來發展及出售的物業估值載入一項聲明。在該聲明中，董事或獨立董事須：

- (1) 中肯地討論及評估估值師就上述類別物業所作的假設(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及該等假設的任何更改可能對估值數字產生的重大影響；
- (2) 中肯地討論可影響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地位的任何重大情況(如就該物業獲取的任何法律意見所披露)；
- (3) 就發展中或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而言，倘估值乃根據已完成發展工程的預期銷售價值作出，則應說明任何建議發展項目實際所處的階段；及
- (4) 概述任何建議中的物業發展計劃可能需繳付的一切已知當地稅項，並解釋該等稅項如何影響按餘值法計算的發展商利潤的計算方法，以及對任何估值數字的影響。

8.25 凡使用餘值法者，估值報告內須載列大致上以下列形式作出的一般警告聲明：

「務請留意

「所達致的估值並未參照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而確定，該方法是物業資產估值的最可靠方法，及香港最常用的物業估值方法。但由於估值物業所處的地區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此項估值使用餘值法，雖然這是一段認為可靠程度較低的估值法。餘值法實質是種土地估值法，參照土地的發展潛力，從其估計完成後的發展價值扣除成本及發展商利潤而進行估值。餘值法倚賴估值師所作的一連串假設，就發展中或持作發展或重建的物業於〔日期〕的預期現行銷售價值訂出一條算式。倘物業位於相對上較不發達的市場如〔地方〕，該等假設常基於不完善的市場證據。視乎所作的假設而定，物業可有不同的價值。雖然估值師進行估值時已運用其專業判斷力，投資者務請詳盡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理解估值報告。」

附註：如物業資產為或將為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幾乎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的某些部分或全部均以餘值法估值，則本條所述的警告聲明亦須於有關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中收錄或提述。

會計處理方法

8.26 如必須提供估值報告，則本交易所亦要求董事說明就任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資產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須予公佈的交易

8.27 凡任何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的範圍，而有關一方打算出資或將負責或須負責任何物業項目或發展項目的全部或部分發展費用，或對任何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公司或企業出資，則本交易所：

- (1) 可要求進一步披露得出該出資額或發展費用的方法；
- (2) 可能要求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即使《GEM上市規則》第八章並無明確規定要求提供該報告；及
- (3) 在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所述任何類別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範圍時，可考慮計入該等撥出的資金或費用。

關連交易

8.28 就關連交易而言，如估值師曾依賴由關連人士提供的資料，則應在估值報告中說明，而估值師獨立驗證此等資料的程度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原先收購日期及成本

8.29 如估值報告所指的物業是在估值日期前五年內購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應向估值師提供購入的有關日期及購置成本，以及該物業耗費的總成本，並應與現有的估值數字一併載入估值報告中。

生效日期

8.30 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三個月之前，如該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上一段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同(參閱第七章)，上市文件及通函須刊載一份將估值數字與該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字互相協調的報表。

估值師的獨立性

8.31 除獲本交易所豁免外，所有物業估值須由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8.32條有關資格的規定)。就此方面而言，估值師在下列情況並非獨立估值師：

- (1) 估值師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或
- (2) 如估值師為一機構或公司，估值師為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估值師的任何合夥人、董事或行政人員為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候任董事。

估值師的資格

8.32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估值師才是合資格估值師：

- (1) 就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在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及獲該組織之規則許可從事上述活動；及
- (2)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準則一般是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與該等組織的權威性相若的專業組織的資格，並擁有在有關地區評估物業價值至少兩年的經驗或有關經驗。

8.33 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倘物業估值包括香港以外物業)其於有關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倘估值乃以估值公司的名義進行，則應包括其於該公司的經驗)應該在估值報告中披露。

其他估值報告

8.34 如發行人於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前三個月內就上市文件或通函所述的發行人任何物業取得一份以上的估值報告，所有該等報告均須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函內。

匯率

8.35 如須按匯率得出任何數字或作出計算，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及有關日期。如估值日期及上市文件或致股東的通函的刊發日期之間出現匯率波動，此一事實連同匯率波動對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的影響應載列於上述文件中。

一般披露

8.36 上市文件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2及8.03條刊發的通函必須披露重要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相關資料。

附註：有關資料可包括：

- (1) 概述物業所在位置(而非僅提供物業地址)及如物業與物業業務有關若干市場分析。例如：物業是否位於商業中心區、供求資料、租用率、物業收益趨勢、售價、租金等等；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3) 用途的限制；
- (4) 顯示物業持有方式，如擁有或租賃。如屬租賃，須提供租約餘下租期；

- (5)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等詳情；
- (6) 環境事宜，如違反環保規定；
- (7)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等詳情；
- (8)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的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及
- (10) 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概要

- 9.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必需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將任何證券短暫停牌、停牌或指示復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
- 9.02 本交易所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及發行人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義務的情況，評核發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資格。

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

2 大多數情況下，發出公告均為發行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而本交易所認為各發行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需採取此行動。

3 如詳細公告的編制需時，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9.37條及第20.33條就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布的規限下，應考慮發出簡短公告，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以避免停牌。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9.0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包括：

- (1)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足(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或
- (5)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 (6) 市場的完整性及聲譽已經或可能會因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受損；或
- (7)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未有解釋的不尋常變動，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定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或可能有關該等證券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造成虛假市場的事宜或事態發展；又或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或
- (8) 市場上就有關內幕消息出現不公平的發佈或洩漏，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變動。

附註： 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內幕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群人或個人的利益。

2 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發行新證券的內幕消息在其公佈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

3 根據法定規則，本交易所會通知證監會有關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此外，本交易所會按證監會根據法定規則作出的指示將某隻股份短暫停牌或停牌。

9.05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酌情准許發行人的證券在適當情況下短暫停牌或停牌，該等情況包括(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 (1) 內幕消息未能於當時披露，而本交易所接納其理由；或
- (2) 有人向發行人提出要約，但條款只是原則上同意，並須與一位或以上主要股東商討及獲得其同意。如先前未有發出有關公告，則短暫停牌或停牌一般是適當措施。在其他情況下，要約的詳細資料應予公佈，或倘仍未可行，則應發出公佈「鄭重聲明」發行人現正進行磋商並可能會達成協議，從而毋須短暫停牌或停牌；或
- (3) 有必要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
- (4) 關於若干程度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例如涉及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的重大轉變，需要公佈全部詳細資料以容許有關證券得到真實的估值。

程序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短暫停牌或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 1 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22條的規定直接致電上市科。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合規顧問、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有關方面對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況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上市科提交。

2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必須提供理由，而發行人將要解釋為何現在或過去未能發出公告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在公告發出後，純粹因為要讓有關資料得以更廣泛地發佈而提出的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或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

9.07 發行人須盡力確保任何停牌要求盡量在本交易所開市時間以外提出(及於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盡早提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在開市時間提出要求。

9.08 如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必須公佈短暫停牌或停牌理由；如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由發行人提出，則發行人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9.11條的規定，公佈已知或預計的復牌日期。

復牌

9.09 為了市場的公平及延續性起見，本交易所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要盡量短暫。因此，發行人須盡力取得一切所需的(包括監管機構的同意)同意，以便撤銷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本交易所認為持續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若長於必需的時間，將會令投資者無法合理地進行買賣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

9.10 復牌的程序視乎情況而定，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9.11 如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1) 在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2) 要求由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其證券。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尚未公布，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布。

有關該等資料的公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盡快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由〔 〕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投資者於現階段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的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2 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發。

9.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是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9.11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賣。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受《GEM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除牌

9.1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所載者)及於發行人的證券已持續停牌一段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足夠措施令證券復牌的情況下，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9.14A (1) 在不損害第9.14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
- (2) 作為過渡安排，
- (a) 除(b)所述情況外，就於《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而言，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 (b) 在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 9.15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9.14及第9.14A(1)條的情況下，倘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其可：
-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該發行人必須對引致該等情況的事項作出補救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就各方面之言)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規定；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9.15A 就《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9.16 於《GEM上市規則》第9.15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本交易所可發出通知即時取消有關發行人的上市地位，或倘發行人提交的建議令本交易所滿意，則可在無損《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延長期限，而發行人須於期限內補救該等引致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的事情。
- 9.17 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至9.16條發出的通知後須發出公告，並須於該兩條所定的期限屆滿後另行發出公告，兩則公佈均應提供有關本交易所決定或要求的詳細資料，以及對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影響。
- 9.18 本交易所可行使其酌情權，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及9.16條提出的任何補救建議，在各方面將發行人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般處理。

撤回上市

- 9.19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9.23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另一間公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除非：
- (1) 事先透過在該發行人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取股東批准；

- (2) 事先獲取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的批准(如屬適用)；及
- (3) 發行人已就建議撤回上市一事向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此最短通知期限須由股東批准自動撤回上市之日起計，而有關通知須包括有關如何將證券轉移往該另一個市場及如何在該市場買賣該等證券的詳情。

於決定另一項上市是否可被接納時，本交易所須確知該另一個市場乃為公開而可讓本港投資者進行買賣的市場。一個本港投資者買賣受到限制的市場(例如因外匯管制而受到限制)將不獲接納。

9.20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9.23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並無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本交易所准許前不得自動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除非：

-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在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如屬適用)上，獲得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的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GEM上市規則》第9.20(1)條所提到的撤回上市批准，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
- (3)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9.20(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及
- (4) 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獲得他人要約，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

9.21 關於按《GEM上市規則》第9.20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權：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9.22 關於按《GEM上市規則》第9.20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7.47A條、第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9.23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或
-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轉板上市

9.24 (1) 其股本證券在GEM上市的發行人只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或9B.03條的規定，便可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條文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及九B章。

(2) 對於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取消上市地位。因此，《GEM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不適用於此等轉板上市的情況。

9.25 轉板上市的申請應提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有關申請，或向主板上市委員會推薦有關申請，由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最後審批。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GEM轉往主板上市而將申請呈交本交易所當日)發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概要

10.01 新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證券上市：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介紹上市；或
- (5)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10.02 上市發行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上市：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供股；
- (5) 公開售股；
- (6) 資本化發行；
- (7) 代價發行；
- (8) 交換、代替或轉換證券；或
- (9)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發售以供認購

10.03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10.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本交易所必須信納該配發基準為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待遇。

10.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06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16.13條或16.14條的刊登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 10.07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已發行或同意認購的證券的持有人或獲配發人或代表該等人士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 10.08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本交易所必須信納該配發基準為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10.09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10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16.13條或16.14條的刊登規定。

配售

- 10.11 配售是由發行人或中間人將證券主要出售予經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或主要供該等人士認購。
- 10.11A 新上市申請人須向公眾人士發售不少於總發行量10%的證券。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 (1)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 (1A) 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可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 (a)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第4段附註2)；
 - (b)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所載的條件；或
 - (c)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證券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FINI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FINI提交以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GEM上市規則》第12.26(6)條)。
- (2) 配售的詳情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如適用)的規定公佈，而配售結果必須按照下文第(4)分段及《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的規定公佈。
-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售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新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的資料；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1)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售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及(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分別的股份總數量及其持股百分比。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售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d) 說明是否有任何認購人是由發行人、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聽取上述任何人士的指示。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售人(如適用)包括：

- (a)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b)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新上市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e) 發行人現有或過往的僱員；
- (f)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g)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 (j)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任何獲配售人的資料被整合及視為同一獲配售人，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1(g)分段而言，與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的「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名客戶為：

- (a)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 (b)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 (c) 如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間公司，
 - (i) 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 (ii)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 (d) 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 (e)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信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 (f) 上文(a)至(d)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其賬戶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 (g)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4A) 在正常情況下，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

(5) 本交易所(於FINI(如屬新上市配售))收到並批准載有下述有關所有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的清單之前，證券買賣不得開始。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的數目。本交易所保留其權利，只要其認為對於其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是必需的，本交易所可要求提供(以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載列)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6) 如屬新上市，(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GEM上市規則》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FINI向本交易所提交以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2.26(6)條)。

- (7) 每名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完成後將其獲配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3年。是項記錄須包括上文第(5)分段所指定的資料。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而言，「證券」及「股份」包括股本證券。

10.13 由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僅在下列的情況下被接納：

- (1) 配售乃按股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的一般權力而進行；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認可該項配售（「特定授權配售」）。

10.14 上市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規定（如屬配售某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則第(2)、(6)及(7)分段除外）。特定授權配售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10.15 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10.16 本交易所於必要時或會准許在買賣開始前訂立初步安排或初步配售，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不少於規定公眾持有百分比的規定。

10.16A 如發行人進行《GEM上市規則》第6A.39條所述的股本證券的配售，必須確保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的需求。

10.16B 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或指引時。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本交易所。

介紹

10.17 介紹是已發行證券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而申請上市所採用的方式；因該類申請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為廣泛的公眾人士所持有，故可假設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的流通量。

10.18 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可採用介紹方式上市：

- (1) 申請上市的證券已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人的證券由一名上市發行人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或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

- (3) 成立控股公司，並發行證券以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任何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重組(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或該等香港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將被撤銷)，必須首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附註：任何考慮以第(3)分段所述介紹方式安排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5(6)條的規定。

- 10.19 假若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六個月內有關證券已在香港銷售(以該等證券獲准上市為附帶條件)，則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獲批准以介紹方式上市。此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或發行人擬改變其狀況，會令致本交易所拒絕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如擬改變業務的性質，則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不會獲得批准。
- 10.20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便獲得本交易所確認介紹是其證券上市的合適方式。申請表格須填報持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數目(如知悉者)及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申請表格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等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的批准已經發出，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10.21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22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8條有關刊登規定。

供股

- 10.23 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認購證券。供股毋須包銷。
- 10.24 供股的先決條件為在《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所述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附註：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 10.24A 若供股獲得包銷，一般來說，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 (2) 包銷商為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如有)必須載有聲明，確認包銷商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或(2)條。

- 10.2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述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及所有其他有關的事實，包括該等供股股份所牽涉的風險，並說明就發行事項所訂定的最低集資額(如有)。有關資料必須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頁的顯眼位置。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而訂定發行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的用途，以及個別主要股東承諾接納其應得的全部抑或部分權益(若然，說明有關條件(如有))。

- 10.26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 (1)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 (2) 申請認購其應得全部權益的股東或會無故招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惟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權者則除外。

附註：在《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作出安排，在發行未獲全數接納時，將股東的申請「削減」至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10.27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任何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供股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1)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頁顯眼的位置；
- (2) 包括終止包銷的條款概要，並解釋有關條款何時不可再行使，而該概要必須列載於文件的顯眼地方；
- (3)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 (4)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披露。

- 10.28 如供股獲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上市文件必須完整披露該事實。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2)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

10.29A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10.29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10.3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建議，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他轉讓契據提出，而該等通知書或契據必須註明接納建議的期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附註：《GEM上市規則》附錄B1列載有關供股的其他規定。

10.31 (1) 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必須作下列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一個公平的基準配發；或
- (b) 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證券的人士的利益，向獨立配售人發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

《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述安排：

-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10.32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10.33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15條所述有關刊登規定。

公開售股

10.34 公開售股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提出建議，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向其配發。公開售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一項回補機制的公開售股，其中配售乃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公開售股毋須包銷。

10.35 公開售股須在《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所載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10.36 就公開售股的包銷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0.24A、10.25、10.26及10.28條的規定全部適用於公開售股，當中「供股」一詞須以「公開售股」一詞取代。

10.37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10.38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10.39 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必須按下文第(1)及(2)段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使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及17.42B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

-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2)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售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

10.39A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10.39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10.40 以公開售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間至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10.41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10.42 (1) 每次公開售股，發行人必須作以下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b) 將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GEM上市規則》第10.42(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公開售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42(1)(a)條所述安排：

-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公開售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10.43 採用公開售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10.44 採用公開售股方式上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述有關刊登規定。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於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c) 如須合併計算一連串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全部相關發行將被視作與首項發行同時進行。

就釐定上文(a)段的理論攤薄價而言，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將參考(i)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總數及(ii)有關發行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每次的價格折讓以對照每次的發行價與當時的基準價計量)計算。

2. 發行人在公告可能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載25%界線的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前，應先諮詢本交易所。

- 10.44B. 對於不屬《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述範圍的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如本交易所考慮其條款後認為該發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6條所載的一般上市原則（例如發行規模龐大或大幅價格折讓），本交易所所有權不予批准或對其施以額外規定。

資本化發行

- 10.45 資本化發行是按現有股東當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或以不涉及支付款項的方式進一步將證券配發予現有股東；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溢利撥款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以股代息計劃。
- 10.46 採用資本化發行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代價發行

- 10.47 代價發行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某項交易或與收購或合併或分拆行動有關的代價。
- 10.48 發行人採用代價發行方式上市，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規定予以公佈。

交換、替代或轉換

- 10.49 證券可透過將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轉換證券包括：
- (1) 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而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轉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而發行的可換股股本證券；
 - (3) 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授予參與人或令其受惠的期權；及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10.50 採用交換或替代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10.51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因現有上市證券的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新股份；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 10.52 因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新股份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的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11.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準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及早向本交易所尋求就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的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 如有疑問，在可行情況下該由其保薦人向上市科提出，惟倘發行人毋須聘用(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聘用)保薦人除外。

11.02 上市發行人於增發已上市證券的相同類別證券前須事先提出上市申請，並不得於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前發行該等證券。

11.03 如任何董事或股東於某一與新申請人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該新申請人不會因此而被視作不適合上市。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附註： 1.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4. 同時參閱附錄D1A中第27A段內容。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A1所載的股東保障。
- 11.05A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A1所載的股東保障。此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規定。
- 11.05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1.05A條。
- 11.06 (1)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在不損害本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集團資產全部或大部分屬現金及／或短期投資(按《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附註所界定)的發行人均視作不適合上市。
- (2) 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1.06(1)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保險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或證券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GEM上市規則》第11.06(1)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小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第11.06(1)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1) 董事 — 《GEM上市規則》第5.02及5.05條；
 - (2) 公司秘書 —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 (3)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4) 獲授權代表 —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

(5) 核數委員會會員 —《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

11.08 發行人須為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11.09 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特別是有關委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事宜。

11.10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GEM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受《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

附註：如屬《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之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本交易所鼓勵經營業務有超過兩年的發行人自願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三年財務業績，但這只是一般指引。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會計師報告

11.11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

11.1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上市條件

11.12A 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現金流測試(見下文第(1)至(3)分段)或市值/ 收益/ 研發測試(見下文第(4)分段)。

現金流測試

-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3,000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的一部分。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處理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準則。

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2)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及
- (3)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市值／收益／研發測試

(4)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b)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 (c)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不低於2.5億港元；
- (e)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不低於一億港元，而且收益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有按年增長；
- (f)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不低於3,000萬港元；及
- (g) 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不低於15%。

附註1：就《GEM上市規則》第11.12A(4)(e)條而言，只計算新申請人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或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

附註2：本交易所將在本交易所網站刊發指引（並不時予以修訂），闡述《GEM上市規則》第11.12A(4)(f)及(4)(g)條所指的(a)研發開支及(b)總營運開支包括哪些項目。

11.13 如負責經營活躍業務的公司並非新申請人本身，則該業務須由新申請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負責，而就該等附屬公司（「活躍附屬公司」）而言：

- (1) 新申請人必須控制該附屬公司以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及
- (2) 新申請人必須在該活躍附屬公司擁有不少於50%的實際經濟權益。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訂明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GEM上市規則》第11.12A(2)及(3)條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的規定：

- (1) 準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為一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而成立的公司）；
- (2) 準申請人為礦業公司；及
- (3)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

附註：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3,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業務目標

- 11.15 新申請人必須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4.19至14.21條規定的上市文件中的聲明，清楚列明其業務目標，並解釋擬達致該目標的方法。

附註： 新申請人的業務目標聲明旨在以合理程度的細節說明新申請人的潛力，以及在特定時限內如何能付諸實現。此外，在編制有關業務目標的聲明時，請務必注意《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的披露規定。

與物業有關的事項

- 11.16 申請人物業業務中的物業權益，必須就其絕大部分中國物業擁有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及／或就絕大部分非位於中國的物業擁有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不論該等物業已竣工或仍在發展中。

附註： 就《GEM上市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而言：

(1) 「物業業務」是指《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者；及

(2) 本交易所所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所有權證明書是否屬「長期」所有權證明書。

- 11.17 如任何新申請人並非屬《GEM上市規則》第11.16條界定的物業公司，而其擁有的中國物業以資產值或溢利貢獻而言屬其資產的重大部分者，則新申請人須為該中國物業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

- 11.18 如屬基礎建設公司：—

- (1) 發行人須為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所有中國物業(不論已竣工或仍在發展中)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及
- (2) 如該等公司獲政府授予長期優惠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規定須獲批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則就上市申請而言，本交易所可(視乎個別情況)接納在資產預計運作期間內有關中國物業使用權的其他證明。

- 11.19 就任何並非物業公司或基礎建設公司的新申請人而言，倘一項中國物業對申請人的業務屬舉足輕重者，預期申請人應取得有關的長期所有權證明書，除非獲本交易所另外批准者除外。

有關新申請人的其他條件

- 11.20 除《GEM上市規則》第11.21及11.21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不得：

- (1) 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內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或
- (2) 在任何溢利預測(如有)期間或在現有財政年度(以較長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 11.21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通常獲准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惟：

- (1) 該項更改旨在使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配合；
- (2) 業績已作適當調整，而有關調整必須在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報表中作出詳細解釋；及
- (3)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作出充份披露，說明更改的理由，以及有關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業績及溢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2)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所有規定；及
- (3)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11.2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2A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45,000,000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
- (3) 就尋求上市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a) 如屬新申請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 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該等權證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b)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於上市前，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
- (4) 如情況屬上市發行人尋求將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更多證券上市，則第(2)及(3)分段所載的限制均不適用；
-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8)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10)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及
- (11)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 無論何時，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該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5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擁有權取消該證券的上市地位或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公眾持股百分比恢復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止(見《GEM上市規則》第17.36條)。

6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7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8 獲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GEM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GEM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GEM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11.24 倘任何上市申請涉及刊發上市文件，據此發行人擬籌集並非獲全數包銷的新資本，發行人須指明擬集資的最低數額；如屬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業務目標聲明中加以標明，而能否上市須端視能否籌得此數額而定。

附註：倘上市文件提及擬籌集的數額超逾所指明的最低數額，上市文件須說明籌集該超出數額對發行人的影響及說明其業務目標。在這方面，超出數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的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已對如何運用此營運資金作出合理而詳細的解釋。

11.25 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得包括該等擬附帶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成不合理比例的股份(「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會批准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會允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B股(無論該等股份尋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11.26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為可自由轉讓者。

11.27 部分繳足股份及不記名股份均不會獲准在GEM上市。

11.28 《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衍生權證類別不會獲准在GEM上市。

11.29 (1) 如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新上市證券類別，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規定。

(3)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11.30 如就任何證券類別申請上市：

(1) 如該類別證券仍未上市，則申請必須與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該類別所有證券有關；或

(2) 如該類別其中一些證券已上市，則申請必須與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該類別所有額外證券有關。

- 11.31 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發行及上市，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證券及上市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 11.31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須(i)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A1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上市規則》及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11.32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同時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分配基準

- 11.33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發行人擬分配證券的基準的詳情，包括公眾人士及配售部分(如有)各自持有證券的詳情。就所有供公眾認購或出售予公眾的證券(不論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發行)而言(為釋疑起見，不包括根據配售安排而發行的證券)，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如適用)必須採納公平準則分配上述證券予所有認購或申請證券的人士。

附註：見《GEM上市規則》第13.01條及13.02條。

就任何公開招股的確立發售期間

- 11.34 涉及向公眾人士招股的任何上市方法，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有關發售期限的詳情(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3)(f)段及附錄D1B第18(1)段)。

附註：本交易所認為發售期間的詳情屬上市文件的重要條款，必須能讓所有投資者信賴，而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其意義應該完全相同。此外，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對待，並避免發售期間內出現混亂或不明朗的情況，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期間通常不應更改或延長。

- 11.35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 (1)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2)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

包銷商

- 11.36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任何擬採用的包銷商(如有)在財政上是否適合諮詢發行人，倘本交易所不信納包銷商能夠符合所承諾的包銷能力，則可拒絕上市申請。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12.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程序及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程序及規定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 12.02 本交易所可就任何上市申請提出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有關的保薦人及發行人須及時並有效地回覆所有該等查詢，而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其內容並無進一步建議後方可(在新申請人的情況下，不包括按《GEM上市規則》第12.15條所述目的而)刊發或發行任何上市文件(如有)。

申請前查詢

- 12.03 發行人或其保薦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如對《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保薦人(或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並無聘用)保薦人，則發行人)應聯絡上市科。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任何查詢以書面提出，及連同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或需要的資料或文件。
- 12.04 本交易所在考慮任何上市申請前對其提出的任何查詢的回應對本交易所並無約束力，亦不保證有關上市申請會獲得批准。

申請

概要

- 12.05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上市申請必須向本交易所提出。
- 12.06 保薦人(或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並無聘用)保薦人，則發行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及一切輔助文件，以及與本交易所就一切與上市有關的事宜聯絡。保薦人必須獲新申請人正式授權，才能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及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明文件。
- 12.07 如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在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批准，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新申請表格連同所指定的上市費。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費用規則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3) 如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4)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12.09 (1) 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GEM上市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2) 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附錄五A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下文《GEM上市規則》第12.14(4)條附註所述處理。

(3) 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在上市科致函保薦人發回上市申請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代表申請人呈交另一份附錄五A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 (1)-(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 (a) 新申請人及其每名董事及監事必須確保申請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b) 申請版本所述的每一名新申請人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

(i) 必須確保申請版本及其後呈交本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文件擬稿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ii) 如其在上文第12.09(3A)(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新申請人的證券買賣開始前有任何變動，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變動。

附註：上文第12.09(3A)(b)條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在提交申請版本後提交予本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文件草稿中其後委任的每名董事／監事和候任董事／監事，而以上對「申請版本」的提述應被理解為對有提及該董事／監事的相關上市文件草稿的提述。

(4) 倘於審核程序時，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於暫定聆訊日期之前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仍未符合以下條文，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新申請人押後暫定聆訊日期(見《GEM上市規則》第12.12條)：

(a) 提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要求作充足及適當披露的所有資料的上市文件的修訂稿；

- (b) 提呈本交易所要求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 (c) 本交易所的詢問及意見獲及時滿意地處理。
- (5) 於審核程序中，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每次修訂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 (6) 如GEM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GEM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GEM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申請人必須確保(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2及12.23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包括其中所載的承諾書)、申請版本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ii)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發行及配發；及(iii)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一切所需安排，均經由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決議妥為授權及批准。
- 12.10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發行的宣傳資料；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A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B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bb)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C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3)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GEM上市委員會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及

- (4) 如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聆訊前發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月，新申請人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上市費用（見《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GEM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GEM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12.11A 上市發行人如進行新上市（不論是否涉及發售或配售股本證券或權益）及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03條），必須使用FINI以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

新申請人的申請手續

12.1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保薦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GEM上市委員會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暫定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聆訊日期。

12.13 新申請人必須以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指定形式的表格提出上市申請。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1) 第12.22條及12.23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 (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4) 費用規則所指定的首次上市費金額。

附註： (1)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2) 舉凡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3)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GEM上市規則》第12.08條附註3及4)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12.15 新申請人在本交易所確認其就有關上市並無進一步建議前不可刊發或發表任何上市文件。然而，新申請人可獲許傳閱列明其為草稿或初步上市文件及列明待本交易所作最後審閱的文件以安排包銷。

上市發行人的申請手續

12.16 上市發行人如欲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須向上市科提出上市申請。申請必須遵照B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規定的形式。如申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有關申請必須於發行人擬落實刊發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或如申請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申請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要求較長時間考慮其上市申請。

12.17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1) 《GEM上市規則》第12.26B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7月8日刪除]

其他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12.18 如已提交的文件在提交後有所修改，則須盡快向上市科重新提交標明所有修改之處的文件以作審閱。就新申請人而言，任何文件的定稿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送交本交易所。未得本交易所批准前，上市文件之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2.19 發行人須注意，上述規定並不涵蓋所有情況，本交易所若就任何個別情況提出要求，則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12.20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2.2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會發出書面拒絕通知並列明其理由。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各項((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1) 符合本交易所要求格式的申請版本乙份；
-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3)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 (3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3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7-1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3)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而作出的聲明，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相信申請版本所載有關董事會所發出具備足夠流動資金的聲明，乃經董事會充份及審慎查詢後始作出；
- (14a) 如申請版本載有溢利預測(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溢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14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溢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附註：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已簽立的豁免申請必須於預計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 除《GEM上市規則》第12.22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2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2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4)-(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6) 向本交易所提呈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文件以輔助上市申請；及
 - (a)-(c)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7) 《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新申請人的董事／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A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及(如適用)指定的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 2. 如按本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12.23BB 如新申請人須就其於本交易所申請上市在中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新申請人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書副本。

於GEM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盡快

12.23A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 (2)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 (3)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版本(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及
- (4) 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的任何文件。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4 新申請人必須於GEM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1a) 由在FINI獲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新上市啟動電子表格；
-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a)-(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5)-(7)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8)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9) 上市文件中所述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向本交易所作出之每一份書面承諾。
- (10)-(1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人員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
- (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各項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1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2) 按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GEM上市規則》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各自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D表格簽署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須透過FINI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7) 按F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由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於FINI提交此聲明的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掃描本；

附註：任何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須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支付。

- (8) 按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每名整體協調人於FINI填妥及正式提交的聲明；及

- (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10) 由發行人在FINI指定的保薦人，於FINI填妥並正式提交的分配結果公告的電子表格。

12.26A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後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2至12.26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GEM上市規則》第12.26B至12.27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12.26B 以下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6條提出的上市申請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草稿乙份，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賬目調整表的初稿；及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須在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

12.26C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須於上市文件落實刊發前提交予本交易所，以確認：

- (1)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2)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12.26D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 (2)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5.09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有關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文件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4)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5)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 D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配售函件及其各自按該附錄表格的形式簽署作出的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及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0(7)條)；

(7)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8) 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費用規則)；及

(9) 按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 13.01 就公開認購或發售予公眾人士的所有證券(不論為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者)而言，不可向任何認購或申請證券之人士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不論在價格、分配證券的基準或其他方面。
- 13.02 (1) 發行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證券：
- (a) 沒有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沒有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及
 - (b) 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9)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比率。
- (2) 一般而言，任何尋求上市的發售證券中，以優惠條款售予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部份，不得超過總數10%。除了在分配證券方面之外，不可在價格或其他方面向有關僱員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關於向此等僱員(毋須識別個別人士)配售股份的任何安排，以及配售股份的數量及／或比例，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充份披露。任何優惠條款均須在證券推銷前經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的新申請人提供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新申請人必須從獲得批准日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 (3) 凡認購任何據優惠計劃發售之證券，必須以另備的可與其他申請區分的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相關申請數據應由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輸入FINI。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概要

- 13.03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4條至13.14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

為違反《GEM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3.04 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已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本交易所保留禁止發行人在GEM購回股份的權利。在本交易所禁止此類購回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代發行人進行任何此類購回，直至解除禁制為止。
- 13.05 無論何時，如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股份購回的資料時，發行人的保薦人及／或授權代表均須即時回應。
- 13.06 就《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須遵守的程序

- 13.07 發行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GEM購回股份：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2)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說明函件」；及
 - (3)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11)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及
- (12) 說明「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附註：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GEM的特色或有關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權益的資料(如有)。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

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2)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13.10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1) 發行人不得在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2)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GEM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3)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GEM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4)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GEM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5) 發行人如在GEM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決定)，則不得購回股份；
- (6)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GEM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及
- (7)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GEM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後的股份發行

- 13.12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GEM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呈報規定

-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GEM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2) 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的地位

- 13.14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根據適用的法例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附註：有雙重上市地位的海外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7條，其規定或與此有關。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 13.15 就《GEM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上市日期」指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及
-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 (a) 任何與新申請人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訂立的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借股安排：
 - (i) 借股安排在首次上市文件中詳述，並須用於以下唯一目的，即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類權利之前補回空倉；
 - (ii) 向有關股東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是超額配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iii) 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天或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之日(如屬較早者)之後3個營業日之內，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予有關股東；及
 -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GEM上市規則》第20.90(4)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13.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時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通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如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則控股股東可自由在有關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證券。

13.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8 在下述情況下，《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並不限制控股股東出售其於《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指證券的權益：

- (1) 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
- (2) 質押或抵押賦予的出售權力（根據第(1)分段而授權）；
- (3) 由於控股股東身故；或
- (4)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3.19 新申請人須獲得各控股股東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本交易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控股股東須隨即通知發行人，並透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如控股股東根據上文分段(1)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發行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 13.20 如發行人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任何事項，必須即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詳情。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13.21 如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鑑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附註：如已採取本條規定的合理步驟，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有權倚賴申請人所作的聲明／陳述。

- 13.2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發售總數的100%；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六項應用指引劃分的發售證券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100%。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證券總數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六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前的初步分配份額。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1)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2)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 (3)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則他只為該位人士作出一套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 13.24 申請渠道須包括以下鄭重聲明：

“鄭重聲明：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渠道必須包括以下聲明及陳述：—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 13.25 申請渠道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14.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應留意彼等須於其申請中確認所有所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或將於提交審核前載入上市文件的最後版本。

14.02 為容許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考慮上市申請起見：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上市發行人應留意，預期最後定稿的上市文件須於其預定落實刊發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一概不得對上市文件的最後文稿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14.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14.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免責聲明

- 14.04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形式的免責聲明。

GEM特色

- 14.05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顯眼地方並以粗體字款，列載如《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的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何時需要

- 14.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 (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 (offers for sale)；
- (3)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
- (5) 供股 (rights issues)；
- (6)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 (open offers)；
- (7) 資本化發行 (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 或發行紅利權證；
- (8) 交換或替代證券 (因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證券，但不包括將證券轉換為另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及
- (9)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者。

- 14.07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其他情況下需要或計劃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 14.08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的情況，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14.04條 (免責聲明) 及第14.05條 (GEM特色) 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GEM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所述的業務目標說明；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1(6)條，《GEM上市規則》附錄D1A所載的指定資料；
- (5) 有關的風險因素，須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事項；
- (6) 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的資料 (如適用)；及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附錄D1A第15(3)(c)段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高發售價(亦在申請表中披露)；(ii)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布方式；(iii)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iv)交易流通量；及(v)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及
-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14.09 如發行人有部分股本已經在GEM上市，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14.04條(免責聲明)及第14.05條(GEM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1(1)至(5)條，附錄D1B所載的指定資料；
- (3) 如上市文件於發行人籌集新資金同時刊發，則須陳述有關風險因素，並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事項；
- (4) 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的資料(如適用)；及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14.10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分別載於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

14.11 在下列指定的情況下，上市文件可省略以下資料：

- | | |
|----------------------------------|---|
| (1) 供股 |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的下列各段：
第8、24、26(1)、26(3)、26(4)、26(5)、
37、42(4)段 |
| (2)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 | 與供股相同 |
| (3) 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
及發行紅利權證 |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的下列各段：
第3至5、7、8、11、12、13、15、18、19、
22至43段 |

- | | | |
|-----|--|--|
| (4) | 交換或替代 | 與資本化發行相同 |
| (5) |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且需要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 | 與供股相同 |
| (6) | 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須刊發的上市文件，而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與其證券已予交換的上市發行人(一名或多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 |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的下列各段：第8(1)、21、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3)段規定的資料 |
- 附註：請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5(6)及24.09(5)條。

- 14.12 僅在附錄D1A或D1B規定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 14.13 《GEM上市規則》第14.08(7)(a)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而《GEM上市規則》第14.09(5)(a)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交換或替代(因合併或分拆證券的股份，或削減現有上市證券的股本或其他情況)。
- 14.14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個別情況下要求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或其他資料。本交易所亦有權因應個別情況批准省略或修改資料。如申請省略或修改資料，則此預計形式的上市文件須於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後方可刊發。發行人(如有聘用保薦人，則透過其保薦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 14.1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8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業務目標聲明

- 14.19 新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業務目標聲明，當中須充分顧及《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的披露規定，至少列出以下資料：
- (1) 下列一般資料：
- (a) 新申請人的整體業務目標；及
- (b) 新申請人的業務於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市場潛力；

- (2) 詳細說明新申請人為各種產品、服務或業務定下的目標(及任何其他目標)，並且就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作出分析；

附註： 1 如申請人可定下較長遠的業務目標，惟須於業務目標聲明中清楚說明預期達到目標所需要的時間。

2 業務目標聲明須列明可用以衡量申請人日後業務進展的特定策略、重要過程或里程碑。

3 在無損附註2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加入其產品、服務或業務預計的發展趨勢。該等預計發展趨勢須：

(a) 參照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進度量度標準而分析；及

(b) 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1條的規定列載。

4 保薦人應協助新申請人決定如何適當說明業務目標，尤其是有關新申請人可能在業務目標聲明所提及期間的預計發展趨勢的量度進度的標準。

5 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留意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預測(無論是單獨閱讀或與該聲明所載的其他預測或資料一併閱讀)可能構成盈利預測。新申請人如作出盈利預測，則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的規定。

- (3) 詳細解釋新申請人將如何在其所述期間建議達致其業務目標；及

- (4) 清楚解釋新申請人在評估其市場及增長潛力、業務目標及／或說明其將如何達致其業務目標所按的所有基準及所作的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附註： 1 該等基準及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一切有關及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業務目標聲明是否合理可靠。有關該等基準及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新申請人在所示未來時間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

2 該等基準及假設應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接納有關與董事憑其於業內的特別知識及經驗而有能力作出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的假設。

14.20 業務目標聲明毋須包括或收錄新申請人的溢利預測。然而，倘該說明包括或收錄盈利預測，或倘新申請人打算以其他形式在上市文件作出盈利預測，則新申請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所述的規定。

14.21 業務目標聲明的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參照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的半年(如時間上合適)及全年期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及全年期而提供。

附註： 本條旨在方便日後比較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其實際表現及日後公佈的財務資料(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

風險因素

14.22 如屬新申請人或建議刊發有關籌集新資金的上市文件的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應全部列出、解釋及突出能引起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的風險因素，並最低限度已經考慮下列原則：

- (1)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本身有關的風險，例如倚賴某種產品或服務、發行人的集中專才及持續資金來源等因素；
- (2)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本身附帶的風險，及與發行人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3)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有關的宏觀風險，包括地理、經濟、政治及匯率、貨幣管制或其他與發行人或其經營業務的市場有關的其他財務風險。

附註：風險因素應能獨立閱讀，不應連同有關發行人擬採取以減輕有關風險的行動的聲明或保留意見。然而，這方面的資料可載於上市文件其他地方。

責任

14.23 發行人的董事(包括名列上市文件的擬擔任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上市文件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於上市文件內列載表明此意的聲明(以《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述形式為準)。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14.24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上市文件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本交易所確認對上市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立即刊發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非本交易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撤回任何已授予的上市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GEM上市規則》第14.08(7)或14.09(5)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語文及形式

- 14.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
- 14.26 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須清楚呈示，並須以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文書寫。

說明

- 14.27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盈利預測

- 14.28 上市文件毋須刊載盈利預測。上市文件不可提及(不論是一般或特別)未來盈利或刊載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而作出的股息預測，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非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作出的股息預測，則不受本規則所限制。
- 14.29 發行人須事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決定，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如上市文件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14.30 上市文件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為期，該半年的中期報告須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或半年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 14.31 上市文件內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各項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項預測是否合理可靠。有關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預測的最終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該等假設應為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的假設。概括籠統的假設，以及與盈利預測所作估計的一般準確程度有關的假設，均應避免。此外，如有關假設屬董事因其在該行業內的特有知識及經驗而可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則一般不獲接納，因為該等事項應直接於盈利預測內反映。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 15.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GEM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02 本章載述本交易所在批准一份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方面所肩負的任務，並列出由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招股章程所須遵守的一些程序性規定。

職能的移交

- 15.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及(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GEM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5.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5.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 15.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5.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 15.08 根據第12.05條申請上市時，招股章程草稿須呈交上市科。上市科可不時公佈有關提交招股章程以備審批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15.09 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通知上市科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
- 15.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11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第12.25及12.26E(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5)或342C(5)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7)或342C(7)條(視乎情況而定)，同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5條，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再沒有進一步意見前概不得刊發任何上市文件。
- 16.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16.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16.01C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新申請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將整體協調人公告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16.02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則本交易所保留強制上市發行人發表補充詳情及／或澄清公佈的權利。
- 16.03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附註：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GEM上市規則》第7.18條、第8.01B(1)(b)條、第8.02B(2)(b)條、第23.02(2)條、第24.09(2)條、第24.09(3)條、第24.09(5)(a)及(e)條、第24.09(6)條、第25.20(4)條、第25.37條、第32.05(3)條、第35.10條、第35.11條、附錄D1A第52段、附錄D1B第42段、附錄D1C第53段及附錄A2第9(b)(i)段。

公布及發布的方法

- 16.04 在無論如何不局限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而作出公布、通告或發布的有關規定的原則下，以下文件須受制於《GEM上市規則》的最低限度公布規定：
- (1)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第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2)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報、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及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屬以下情況的其他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發行人上市申請而公佈的文件，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規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 16.04A (1) 在《GEM上市規則》第16.04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才符合此等《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
-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2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4) 縱有《GEM上市規則》第16.04A(1)條的規定，
- (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證券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及
-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僅將之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並不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
- (5) 上市發行人引用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條文而以在本身網站上登載的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19條適用於該等公司通訊的公布規定。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任何建議安排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會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如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則包括上文第(1)項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訂者寬鬆的標準)。
2. 就《GEM上市規則》第16.04A(1)條而言，債務證券發行人可在相關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註明其公布公司通訊的方式，而毋須在其網站上再作披露。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6.04A(4)條約束。
3.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亦屬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4A(4)(b)條。縱有《GEM上市規則》第16.04A(1)條的規定，如果上市發行人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證券持有人發送通訊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上市發行人日後能符合上述規定。

4. 凡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適用的過渡安排如下：

- (i) 如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無禁止發行人遵守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規定，而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變更(如必要)以符合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規定，發行人可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有關修改；及
- (ii) 如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任何限制令發行人無法遵守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規定，而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變更(如必要)以符合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規定，發行人可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刪除有關限制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有關修改。

- 16.04B (1) 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並符合上市發行人本身組織章程的情況下，只要上市發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選擇)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發行人就已符合此等《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同時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中、英文本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確定持有人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持有人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 (2) 引用本《GEM上市規則》第16.04B條所載條文而只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讓其隨時可在給予上市發行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其擬收取的語文版本選擇，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通知上市發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不論持有人之前向上市發行人傳遞的選擇決定為何，持有人也可隨時改為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16.04C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GEM上市規則》第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16.05 須由本交易所批准刊發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交易所未確認對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前，一概不得刊發，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及16.18條呈交予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16.06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刊印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以收費公告形式在任何憲報指定報章刊登。

附註：任何發行人可自由於報章刊印已獲本交易所批准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16.07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6.09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
- (2)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配售，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或
- (3)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證券直接配售予公眾人士。

16.08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載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6.09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進行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6.07(2)條限制的配售；
- (2)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進行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6.07(3)條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3)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介紹某類證券上市；
- (4) 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介紹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上市；或
- (5) 由上市發行人發行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上文(1)至(4)項所限制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1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2) 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名稱；
-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6.04D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 (5) 如屬配售，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如適用)任何其他銀團成員的名稱；
- (6) 說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類證券上市及買賣；
- (7) 說明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8) 如屬《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所述的情況，說明有關申請將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
- (9) 預計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及
- (10) 保薦人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16.10 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16.11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16.12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16.13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i)如屬新上市，不得遲於上市前的營業日下午11時及(ii)如屬其他情況，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配發基準(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如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附註：公告應載有：

- 1 關於接獲的申請的分佈資料及分配基準；
- 2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及
- 3 (如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董事的確認，確認就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獲配售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他們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相等於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及16.14條所述的公告。

16.15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發予包銷商(如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數量)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佈。

- 16.16 如屬配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須於所配售證券開始買賣之前在本交易所網頁刊公佈登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明詳情的配售結果。

附註： 1 在根據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而授予發行人董事任何一般授權而由上市發行人進行配售證券之情況下，所須作進一步公佈之資料詳列《GEM上市規則》第17.30條。

- 2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該公告應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別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該等資料以前未曾披露)。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2)
 -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有關電子版本必須在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時送達本交易所並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註：

1 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提交刊發的文件已經發行人本身正式授權，並(如該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版本相同，或(如該文件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刊發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與本交易所已審批的版本相同。

16.18 (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標題類別」所列出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GEM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標題類別」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11(2)條或第31.05(2)條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GEM上市規則》第16.04D及29.21B條)。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18(3)(a)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對準投資者的影響；
 - (b) 如果海外有關內幕消息／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化，發行人應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 (c)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
 - (d)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及
 - (e) 公告的內容涉及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而根據海外制度發行人須就其無法控制的理由而於第16.18(3)(a)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有關公告。
-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 (1)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GEM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2) 對於《GEM上市規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本交易所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接收該等文件及資料。

(3) 遞交人(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他人)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提交文件乃經正式授權並且(如《GEM上市規則》有此要求)經正式及有效簽立(不論由其本人或其所代表提交者)。如遞交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其亦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其所代表提交的人士的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其章程文件概不禁止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交有關文件。

16.19 (1)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在任何情況下：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登載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其他規定

16.20 所有發行人須保存其依據《GEM上市規則》所刊發每份公告、通告或文件的列印文本，保存時間至少為該項公佈刊發之日起計七年。

16.21 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由刊登之日起計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17.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在其上市申請(A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 17.02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發行人必須令證券的持有人(及公眾)全面知悉可能影響他們的利益的重要資料及恰當地對待其證券持有人。
- 17.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 17.04 董事應就發行人遵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程度而徵詢發行人的保薦人的意見及指引(只要發行人仍聘用保薦人提供服務)，並應對該等意見及指引加以考慮。
- 17.05 發行人依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告，必須根據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而作出，另行指明者除外。

持續披露責任

引言

- 17.06 (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

-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按《GEM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 17.07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
-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17.07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17.07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17.0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17.09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披露的一般責任

- 17.10 (1)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7.11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17.11(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權證)價格及／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1)或17.11(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7.11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披露責任

- 17.12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

披露由上市附屬公司所發放的資料

- 17.13 如果在另一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於該股票交易所或該證券市場發放資料，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姑勿論發行人是否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而發表公佈的責任。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向借款人貸款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其他特定情況

- 17.14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第二十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 2 就《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

- (i) 實體；
-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 (iv) 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
- (v) 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 3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政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但與《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至17.18條等同的資料(如適用)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7.15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向發行人附屬公司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概不視作向實體的有關貸款。
- 17.16 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17.16或17.22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
- 17.1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或17.16條，發行人必須公佈以下資料：
- (1) 有關向實體的貸款詳情，包括結欠款項的詳情；
 - (2) 引致該貸款額的事件或交易的性質；
 - (3) 債務集團的身分；
 - (4) 利率；及
 - (5) 償還條款及抵押品。
- 17.17A 就《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6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貸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 17.18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兩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向聯屬公司所提供財政資助金額、所承諾注資金額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的分析；
 - (2) 財政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法、到期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資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動用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擔保的銀行融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7.19 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被質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其作質押的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所涉及的金額；及
- (3) 被認為債務安排諒解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附註：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控股股東在《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下的質押或抵押證券所引致的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17.20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以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作為附帶條件(例如於發行人股本中保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的貸款協議，而違反該項規定將導致違返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貸款的協議，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可能受該項違反影響的融資的總額；
- (2) 融資年期；及
- (3) 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7.21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有關貸款對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放款人可能因而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且放款人並無豁免該項違反，則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資料。

持續披露規定

17.22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一如該等期間結束或年度結束時一樣，須收錄於中期報告或年報內(如適用)。

17.23 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9、17.20、17.21或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此等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應收錄於隨後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內。

附註：有關就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

-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上市後的重大改動

- 17.25 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基本改動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89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附註：另見第19.88至19.90條。

足夠業務運作

- 17.26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舉例如言，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舉例如言，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營運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2) 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附註：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

- (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
- (b) 保險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或
- (c) 證券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者。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 17.26B (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a)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b) 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26B(1)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發出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的財產，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在債權證條款下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b) 針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而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提出相等的申請，或發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c)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溢利或收入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作比較。

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7.27A (1) 除《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售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GEM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7.27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或期權的變動，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7.27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隨後的上市

- 17.28 發行人須於發行之前申請將屬同一類別經已上市的證券的其他證券上市，除非該等證券的上市已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計劃的股份發行；
- (2) 行使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其中一部分的已發行權證的變換權利；
- (3)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4) 根據在證券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中的重大條款已在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及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3)、19.06(5)、19.06B及19.06C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b) 有關發行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發行後不再是控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有變；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 (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及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由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表明以其意見，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建議的條款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9(5)(c)條所述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 (ii)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是否在上市發行人最初上市文件發出之時或以前已有計劃或打算收購有關資產的聲明；
- (iii) 出現收購該等資產的機會的情況；
- (iv) 將予發行的新股或證券的數量，以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 (v)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資料(包括其價值)；
- (vi) 如何釐定新股或證券發行價的說明；
- (vii) 收購的理由，以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後6個月內收購資產的原因；
- (viii) 收購對上市發行人業務和前景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業務目標的影響；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及
-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
-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註：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種證券的發行價格及釐定該價格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種證券取得的淨價格；
 - (6) 作出發行的理由；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提供該等人士的詳情。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於指定日期(配發條款乃於該日釐定)的市場價格；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銀團成員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形式發行，則列明《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23.06B及23.06C條的公告規定。

(2) 就這些期權的行使，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及17.27B條的披露責任。

17.30A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的標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少於10人)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及
- (2)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有10人或10人以上)每名認購額佔已發行證券5%或5%以上而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計算該5%限額時，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合併計算。

發售及供股的結果

17.31 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至16.15條的規定，公佈任何發售以供認購、公開發售、供股或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其他詳情。

附註：發行人須公佈給予臨時所有權文件的貨幣的任何延長時間。

附於證券的權利的更改

17.32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出有關由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類別證券所附與權利的任何更改詳情的公告，包括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或行使條款的任何更改。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條款

17.33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3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條款，則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1.06條及21.07條的規定。

更改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

17.34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3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現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則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的規定。

購買證券

17.35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購買、出售、以抽籤或其他形式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之後，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報表以供刊登，而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發布該等資料。

附註：1 如屬發行人購買其本身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必須於達成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購回詳情以安排登載。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所購買證券的數目及每一證券的買入價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就此須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

- 2 發行人只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五章作修訂)在本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規定的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

- 17.36 如果發行人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
- 17.37 發行人一旦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須採取步驟確保盡早回復先前符合規則的水平。

附註：1 依據第九章的規定，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則本交易所保留暫停該等證券買賣或取消該等證券上市地位的權利。

- 2 就此，發行人亦應留意《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附註。

其他上市

- 17.38 當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於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時，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說明其證券在那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並說明此舉對GEM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 17.38A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附註：獲准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GEM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GEM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GEM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購買權

- 17.39 除在《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7.41及17.42條所訂明的限制。

17.40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已有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如該項配發會實際改變發行人的控制權)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同意。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但受《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規限，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附註：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 2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 3 《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售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或

附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2 如發行人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3)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7.4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須持續有效，直至：

- (1) 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或
- (2)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7.42A 如發行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取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a)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b)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3) 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4)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5)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A(1)、(2)或(3)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A(4)條的規定。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17.42C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17.42D 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a)發行人新股份或(b)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質押發行人證券的資料

17.43 發行人於獲通知或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關於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的證券之權益的任何事項之後，須發出公告。在此情況下，須予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被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2) 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
- (3) 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
- (4) 如果被質押人或被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須予以公佈，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附註：1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但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述之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 2 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所引致的披露責任，該等責任在《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17.23條中處理。

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17.44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大會均發出通告(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6條)。

17.45 發行人須連同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向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寄出委任代表表格，註明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兩種投票方式。

附註：1 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規定，旨在確保持有人獲得充分機會，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例如採納年度賬目及重選董事而表達彼等的意見。

-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如果於寄回時並無顯示代表將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則該代表可行使其酌情權去決定是否投票及如何投票。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股東有權委任由其自行選擇的代表，並須提供空格以填寫該代表的姓名。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3)條，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頁。

致股東的通告

- 17.46 (1) 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寄發通告，姑勿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
- (2)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若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7B條)。

附註：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7.46A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董事的提名

- 17.46B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 (1) 擬於其證券持有人會議上游說代表或招攬投票的發行人，僅可為此採用先前已發表、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不會誤導的資料。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毋須在壓力之下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有人向彼等游說如何投票，則宜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則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附註：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6)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17.47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0(1)、9.21、10.29(1)、10.29A、10.39(1)、10.39A、17.42A(1)、17.42A(2)、19.89(2)、19.90(1)、23.03C(1)及23.04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 17.47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2)或17.47A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 17.47C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

-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發表公告，在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布、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布以供發表。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7.48A 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作出公布：

-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及金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的任何決定；
- (2) 有關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任何原本預期在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 (3) 任何年度利潤或虧損的初步公告、或任何或其他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或業績公布；及

- 附註：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出公告。董事應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如屬初步業績的公告，發行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
2. 附註1亦適用於全年的業績初步公告。賬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賬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4) 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任何建議改變，包括其上市證券的任何贖回。

附註：一旦決定向董事會提呈該項建議，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證券，直至該項建議已公佈或放棄時為止。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9、18.53及18.78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17.49B 若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2)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未必會根據本條而暫停。

17.49C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49B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2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取得由其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的規定)以及其註冊或成立地法律，並且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GEM上市規則》第5.13A(1)或25.04A條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及年齡(應與該董事或監事按《GEM上市規則》第5.13A(1)或25.04A條所規定呈交本交易所的個人資料中所示者相同)；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 (g) 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包括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包括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一直為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未獲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就在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而言)其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已解散、清盤(因股東在當公司(如屬為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股東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的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現有狀況等等詳情；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監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X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監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一直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其在任何時候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調查機構)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現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在任何時候一宜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現時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須確保公告載有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必須在公告中加入聲明，確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因素確認自己的獨立性及(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0條須披露的任何事項。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刊登公告。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08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變動。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附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6)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7.50A (1) 在本條《GEM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次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2) 在本條《GEM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3) 在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 (b)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7.50B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17.50A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7.50(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7.50(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7.50C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尚待填補的職位

17.51 假若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並發表包括有關詳情及原因的公告：

- (1)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2)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又或若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或
- (3) 若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又或若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以供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附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17.52A條。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GEM上市規則》第17.39、17.40或17.47(7)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1.07(3)條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GEM上市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9.82及19.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附註：1 發行人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4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則屬適用。

17.53A 除《GEM上市規則》第17.53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7.53B 發行人如擬按《GEM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2) 如發行人擬：

(a) 確定《GEM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17.53C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17.54 (1)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必須刊載《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列的有關責任及確認的聲明。
- (2)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標題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載格式作出的顯眼及清晰的免責聲明。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每份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於文件顯眼位置以粗體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載格式提述GEM特色的陳述。
- (4) 由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須說明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投資者須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17.55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資料收集

17.55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為了調查涉嫌違反《GEM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17.55B 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資料的呈示方式

17.56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1)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按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或建議的簡單語言清楚表達；及
- (2)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為符合有關規定，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
- (b) 誇大其詞地描述有利的機會；
- (c) 在沒有充分說明限制條件或加以解釋的情況下提交預測；或
- (d) 以誤導手法描述風險因素。

17.56A 任何由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布，須披露截至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布當日有效的有關各董事的姓名。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7.57 發行人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其所有決議案的文本乙份，包括與《GEM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7.58 如果向任何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發行人亦須向其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刊發該通函的文本或摘要本，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其他持有人沒有重大關係，則作別論。

17.59 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說明發行人有通函的中文譯本備索，則發行人只需提供該通函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17.59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向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

17.60 發行人須：

- (1) 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自費向任何非登記持有人(以《GEM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法)寄出任何公司通訊；及
- (2) 在向合資格證券持有人送交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之時，同時將之送交每名參與者(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當參與者預先提出要求，並承諾將文本轉遞予於該等合資格證券佔有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時，發行人應向參與者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附註：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非登記持有人」 指其上市證券乃直接或透過參與人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彼等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知會發行人，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及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或公司。

2 結算公司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增加法定股本

17.61 如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必須在隨附會議通告的說明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表明彼等目前是否有意發行任何部分股本。

買賣及結算

標準轉讓表格

17.62 就股本證券轉讓而言，發行人必須採用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

轉讓證明

17.63 發行人須：

- (1) 對照證明書或臨時文件而核證有關轉讓，並於收取證明書或臨時文件之日起計七天內退還；及
- (2) 於收取可放棄文件之日起計三天內分拆及退還該等文件。

附註：為登記遺囑認證而呈交的所有權文件應盡早退還，如可能的話，應於收取文件後下一個營業日退還。

登記服務

17.64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提供標準的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69條提供一項可選擇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0條提供一項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此外，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1條提供一項大量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2條提供一項補發股票服務。在下文《GEM上市規則》第17.65條的規限下，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登記股份過戶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正式股票收取費用，則該項費用不得合共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至17.72條所訂明的適用金額。

17.65 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登記涉及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法律文件或新法團持有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標記或註釋文件而收取費用，則每項登記的費用不得超逾港幣5元。

附註：“每項”乃指呈交作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17.66 如果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任何條文或《GEM上市規則》第17.63條至17.74條的任何條文，發行人有責任於獲悉該項違反後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而本交易所則保留將該資料知會證監會的權利。

17.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7.64條至17.66條或第17.68條至17.74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7.68 (1)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於下列期限內發行因登記過戶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72條者除外)而引致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十個營業日。
- (2)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5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5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69 (1) 自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無責任)提供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六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
- (2) 依據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3.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3.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7.69(1)條所載明六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的費用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68(2)條而釐定。
- 17.70 (1)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三個營業日。
- (2) 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0.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7.70(1)條所載明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免收任何費用。

- 17.71 (1) 大量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大量證券登記服務，以便為代表2,000手或以上發行人上市證券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而該等證券乃由一個單一持有人名下過戶至另一或相同的單一持有人名下。股票須於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內，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而發行。
- (2) 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72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200.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200,000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 (b) 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400.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 17.73 就《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至17.72條而言，
- (1)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
- (2)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乃指收取有關過戶文件、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果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緊隨收取文件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至交付或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的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17.74 《GEM上市規則》第17.64條至17.72條對提供服務的發行人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對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的發行人的提述，並非免除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應負的任何責任。

登記安排

- 17.75 就《GEM上市規則》第17.63條至17.74條而言，如果發行人並無設立其本身的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買賣限制

- 17.76 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港幣0.01元或高至港幣9,995.00元。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17.76A 如發行人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

改變買賣單位

17.77 如果資本結構有任何修訂(例如股份合併)或買賣單位有任何修訂，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作出充分安排，令碎股持有人可出售其碎股或合併成一個買賣單位。發行人宜委任經紀作為其代理人，以便對銷碎股的買賣盤，主要股東亦宜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在市場買賣已成為碎股的證券。發行人的特定情況會決定如何安置碎股持有人的方法，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就合適的買賣方法達成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17.78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至17.80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附註3)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就《上市規則》第17.78(2)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颱風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17.79 在T+2交收制度下，證券在記錄日期前上市發行人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暫停登記日期」）之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除淨日」）；暫停登記日期之前的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80條）內分別被稱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在該兩個除淨日的其中一天如發生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有關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3) 如果於第一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表毋須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的營業時間作出改變；
- (4)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5)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後至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5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6)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7) 如果8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一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毋須就接受股份登記而改動時間或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營業時間而改動截止登記日期。另一方面，如果8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至少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則毋須自動更改；
- (8) 在上文(1)至(7)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暫停登記日期所作的任何延期而改動所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
- (9)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颱風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延長截止登記期間的通告；
- (10) 如果上文(1)至(7)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的除淨日或推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11)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如果截止登記日期因上述安排而自動更改，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告或致股東通函內對該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包括該個經更改的日期。

附註：1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1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1而言：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
- (b) 「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3.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7.80 在該兩個除淨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的其中一天如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黑色暴雨警告，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12時仍生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毋須自動更改；
- (3)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或之後發出，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或截止登記日期毋須更改，因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如常向公眾人士開放；

- (4) 在上文(1)至(3)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任何延期而改動所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
- (5)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黑色暴雨警告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延長截止登記期間的通告；
- (6) 如果上文(1)至(3)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的除淨日或推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7)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如果截止登記日期因上述安排而自動更改，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告或致股東通函內對該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包括該個經更改的日期。

附註：1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2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2而言：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
- (b) 「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其他責任

- 17.8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6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7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同等待遇

- 17.88 發行人須確保處於相同地位的所有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獲得同等待遇。

收購及股份購回

-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附註：如果收購建議所指代價乃包括正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

董事的服務合約

17.90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款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附註：不論是否變為書面，合約仍屬有關。不論是否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批出，服務合約仍屬有關。沒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乃視為至少維持至該合約可由僱用公司毋須付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合法終止的最早日期。如果存有一項安排，董事可據此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訂立進一步的服務合約，則該項安排將視為延長其現有服務合約期的條款，在決定其有效年期時須加以考慮。

17.9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董事的聯絡資料

17.91A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20.42或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GEM上市規則》第20.43條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取與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的所有發行人資料及文件，例如：倘交易涉及買賣產品或服務，則取得顯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買賣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資料及文件；
- (b) 研究交易定價背後涉及的市場及其他情況和趨勢；
- (c) 審查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ii) 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
 - (iii) 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已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獨立財務顧問所知的相符；及
- (e) 倘有人提出任何有關的其他收購建議(例如：近期有人提出收購同一資產的建議)，則審核及評估該等其他收購建議及管理層拒絕接納該等建議的原因(如有)。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GEM上市規則》第20.43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 (a) 應清楚列明對其論點重要的任何事實的來源，包括提供充分詳細的資料以便評估事實的重要性；然而，如有關事實已載錄在早前送交予股東的文件內，則只須提供適當的相互參照即可；
- (b) 不應斷章取義地引用摘要(例如：摘錄自報章或股票經紀的通函)，及應列明出處詳情。由於摘要必然帶有獨立財務顧問支持有關摘要內容的暗示，因此，除非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支持或證實有關內容，否則不應引用摘要；

(c) 插圖說明、圖表、圖像及示意圖應據實呈示，及如有關，應按比例繪製；及

(d) 文件內所提述的任何比較資料必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編製該等比較資料所用基礎必須在文件內清楚列明。

17.93 發行人必須：

(1) 讓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或第24.05(6)(a)(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委聘專家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獨立財務顧問以下權利，即可：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e) 查閱發行人或其代理與專家、或專家及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其他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規則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2) 讓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知悉其之前根據上文第(1)段所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3) 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或為獨立財務顧問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

17.9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獲證監會適當發牌，並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其職責。

17.95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1)緊接獨立財務顧問簽署上市發行人訂定的聘用函之時；或(2)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上市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直至聘用結束之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
 - (C) 其控股股東；及
 -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
 - (C) 其控股股東；及
 - (D) 其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6) 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為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獨立財務顧問並非獨立人士，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GEM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

2. 就第(1)、(2)及(4)分段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毋須包括以下權益：

-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
-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或
- (f) 由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而該成員公司同時為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因實施該條例的第316(5)條，故其所持權益與其控股公司的權益不能合併計算。

就上述各項而言，「投資經理」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7)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17.97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 (a)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在《GEM上市規則》第17.97(2)條下的責任，就其獲發行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始於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

17.98 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在發行人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將影響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7.99 只要《GEM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本交易所亦謹請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17.99A 上市發行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9.53A(2)條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必須對極端交易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使其可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E2所述的責任。其工作範圍及盡職審查的範疇須參照《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

17.99B 財務顧問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財務顧問必須：

(a)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其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7.99C 發行人必須協助財務顧問履行職責。《GEM上市規則》第17.93條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猶如所有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處乃指「財務顧問」。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 17.100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守則》

- 17.101 (1) 《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50及第18.78條。

- (3) 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 (i) 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 17.102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闡述其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情況下，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c)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7.104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 註： 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表 1 (第十七章)
為 T + 2 交收制度而設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1	第一日	上午9時至 中午12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並於中午12時 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或該 公布維持有效，中午 12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 日而遞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 (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 的日數自動押後 的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 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2	第二日							
3	第一日	中午12時至 下午3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或於此段期間 仍然懸掛；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 公佈或該公布維持有 效					
4	第二日							
5	第一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第一個除淨日沒有 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6	第二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 營業日上午9時 或之前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但 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遲至下一個營業 日的中午12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 日期為營業日，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下 一個營業日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 截止登記日期的押後 而延長，令截止登記 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7	第二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營 業日上午9時後 中午12時前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但 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時後至中午12時前 已取消	延遲至下一個營業 日的下午5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 日期為營業日，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一個 營業日		
8	第二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營 業日中午12時 後方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到 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 時後始取消	延遲至下兩個 營業日(「B日」) 的中午12時	自動押後至B日		
9	第一日	中午12時 或之前	8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極端情況」取消	毋須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10	第二日	中午12時 或之前	8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極端情況」取消	延遲至同日下午5 時			

注意：如果於押後的除淨日或延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表 2 (第十七章)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1	第一日	上午9時 之前	發出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並於中午 12時仍然生效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 日而遞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 除淨日的日數 自動押後不變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 截止登記日期的押後 而延展，令截止登記 期間保持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2	第二日						
3	第一日	上午9時 之前	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於上午9時 之前發出，但 於中午12時或 之前取消	延遲至同日下午5 時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4	第二日						
5	第一日	上午9時 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於上午9時 或之後發出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6	第二日						

注意：如果於押後的除淨日或延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引言

- 18.01 本章載列上市發行人就每年及每半年披露例行財務資料的持續責任。本章亦載有若干在討論及分析(見《GEM上市規則》第18.83條)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披露非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規定則載列於《GEM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七章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十四章	— 上市文件
第十九章	—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十章	— 關連交易

涉及下列發行人的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披露規定，則載列於《GEM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第二十四章	— 海外發行人
第二十五章	— 中國發行人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發行人

注意：如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與本章的規定有抵觸，概以第二十四或第二十五章的規定(如適用)為準。

- 18.02 上市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的內容、時間及刊發的規定均載列於本章。

年度報告

分派

-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財務報表需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本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提供其(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 3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成員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應遵守與香港發行人相同的規定。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431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原訟法庭批准。
- 5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 6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四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3(5)條的規定。

會計準則

- 18.04 除《GEM上市規則》第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18.06 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財務匯報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見《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的規定)。

核數師報告

- 18.06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資格規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4.13及25.25條。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 附註：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 2 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 3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至18A.17條)；
 - (h) 關於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任何保證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9.36B及／或20.61條)；
 - (i) 股份計劃(《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及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5(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守則條文A.1.2(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 5 發行人須根據第17.103條以及載於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07A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 (2) 於董事報告
 -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附註：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18.08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18.08A 於上市後至少首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間刊發的各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須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載述發行人實現其按《GEM上市規則》第14.19條於上市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業務目標的情況。聲明所載的討論應以持平及簡明扼要的態度，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對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作出質化及量化的分析。當中亦須載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董事如何應對的取向。此外亦要細述上市文件所披露內容與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包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作為一般指引，發行人可載入的資料包括：

- (a) 主要業務環節的重要發展；
- (b) 影響發行人實現或達成目標的趨勢，包括內在及外在環境因素以及行業因素；
- (c) 發行人或其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及

(d) 董事衡量發行人在實現目標時所採用的「主要績效指標」。

2 「主要績效指標」是指能有效衡量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參考因素。就《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而言，發行人須自行釐定及披露其「主要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應屬量化性質，以便可量化計算業務達標的成效。此等量化標準可包括以下例子：

- (a) 客戶流失情況及客戶滿意程度
- (b) 資本充足比率及開支
- (c) 店舖組合變動
- (d) 儲備重置成本
- (e) 設備使用情況及生產能力
- (f) 貸款虧損
- (g) 資產質素
- (h) 預期銷售回報
- (i) 每平方呎店舖面積的銷售數字，等等

3 發行人應(如適用)採用表列形式，在表格的一端詳列(其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目標，並在另一端列舉董事對實現目標的情況所作出的評論。

18.08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載入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聲明，並載入《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資料。

18.09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9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18.10 說明以下事項：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其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法人類別；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及
- (3) 每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多不勝數，要符合本規則會導致有關細節的篇幅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盈虧金額或集團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則作別論。

- 18.11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利益。
- 18.12 於有關會計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18.1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該等證券數額。
- 18.1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按月分析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該聲明必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入、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1) 在本交易所；
 - (2)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3) 透過私人安排；及
 - (4)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該聲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的上市證券(並須區別購回後註銷的股份及購回後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董事報告內須載列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3.13(2)條)。

- 18.15 (1) 在《GEM上市規則》第18.15(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15(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16 說明於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在《GEM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18.17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17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GEM上市規則》第18.17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17B(1)條附註(3)不適用)。

18.18 如財務報表所述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8.19 在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的部份，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那一個會計團體的公認會計準則及標準。

18.20 如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

附註：為此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

18.2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1) 即期或一年內；

(2)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3)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4)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8.22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18.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結算日當天的完工程度；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及
- (3) 本交易所不時訂明或要求的其他詳情，但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物業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條規則會導致所提供的細節過於冗長，則毋須遵從本規則，除非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屬重大物業，則須提供有關詳情。

18.24 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 (1)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及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2)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年期。

18.24A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18.25 上市發行人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附註：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3 就財務報表披露而言，若省略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資料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中給予涵義。

18.2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就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27條而言，「控股股東」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股東。

18.27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25條附註2及第18.26條附註。

18.28 上市發行人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的資料。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具名載列下述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薪酬的詳情：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作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
- (6)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及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規定，有關董事所持有的認股期權的資料。

附註：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 本規則第(2)至(6)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項。

3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本規則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本規則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5 如本規則第(1)至(5)分段所提供的資料並未反映董事於會計年度內的全部報酬，則須披露尚未披露的部份。

6 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18.29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18.29A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下述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18.30 該年度內，從發行人或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以及各人薪酬增長的詳情。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規則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附加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予披露下列資料：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該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根據上文第(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零元至1,000,000元為第一級，1,000,000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0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附註：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18.31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附註：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六人或六人以上，則按《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規定，說明該獲分配證券者的詳情；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 (a) 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8.32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18.33 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18.34 除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外，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

- (1)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2)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3)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18.35 如發行人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對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18.36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18.37 說明截至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

18.37A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18.37B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18.38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那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39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18.39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該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該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4) 該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說明該事實，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附註：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分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GEM上市規則》第18.40條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供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GEM上市規則》第18.40條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18.41 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4A) 其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年結日佔發行人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細節：
 - (a) 每項投資的詳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營業務、所持股數及比率以及投資成本；
 - (b) 每項投資於年結日的公平價值及相對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規模；
 - (c) 年內每項投資的表現，包括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及
 - (d) 發行人就其對此等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

- (5) 在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股份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3 如本條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18.42 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上市發行人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18.43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8.44 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1) 以下人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b)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C1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18.45 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46 就發行人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的中國物業而言，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儲備不得計入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 18.47 如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情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18.48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刊發的責任

- 18.48A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四個月內刊發(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年度報告。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序言

-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1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2 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GEM上市規則》第18.50A條)；

附註：[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2) 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3)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7)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8)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附註：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18.50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於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印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附註：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18.50B 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集團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GEM上市規則》第18.50B(1)及18.50B(2)條所載的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 出售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2) 財務狀況表(如適用)：

(a) 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b)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附註：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某些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18.50C 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18.51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18.52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中期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摘要報告，代替中期報告，只要此中期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1 如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的三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六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2 每份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54 在刊發任何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按《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中期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中期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2)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5)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股份買賣準則，說明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a) 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任何未有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6) 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7) 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8) 按《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列明的資料；以及
- (9) 按《GEM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應按《GEM上市規則》第18.04及18.06條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2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每份中期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編製中期報告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不同意的詳情，以及量化的財務影響。若無法量化有關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3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4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可在中期報告中省略。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因會計標準規定而改變的，則應作出披露，並解釋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

6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規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7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中期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中期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中期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

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8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7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9 各中期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10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條)；及
- (h) 股份計劃(《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

18.55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及(如屬適用)第18.32A條段所述的資料。

18.56 (1) 在《GEM上市規則》第18.56(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6(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18.57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GEM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58 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18.5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5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5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GEM上市規則》第18.58B條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58B(1)條附註(3)不適用)。

18.59 上市發行人須載列其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及解釋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

18.60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18.61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解有關期間業績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18.6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8.63 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 18.64 每份中期報告須說明中期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是非標準報告，中期報告內必須列載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18.65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18.66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67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68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69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0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1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1A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1B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1C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2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3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18.74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5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6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18.77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載列。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中期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

附註：[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5(3)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有關會計期間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1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8.63條及第18.64條所規定的資料；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不同意的詳情全文；
-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附註：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會計標準規定。

-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附註：如刊發中期業績的兩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中期期間：

-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 (b)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18.79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18.80 [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刪除]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C1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中期摘要報告

18.8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18.78(1)至(9)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報告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中期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而中期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報告；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附註：“有權利人士”是《公司條例》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一

- (1)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2)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3)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4)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5)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 (6)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C1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2所述的披露事項。

18.84 [已於2016年1月1日刪除]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概覽

本章載列礦業公司的附加上市條件、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附加披露規定及持續責任適用於透過參與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等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成為礦業公司的上市發行人。若干持續責任適用於那些刊發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

主要標題如下：

18A.01	定義與釋義
18A.02-18A.04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A.05-18A.08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A.09-18A.13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A.14-18A.17	持續責任
18A.18-18A.27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18A.28-18A.34	報告準則

定義與釋義

18A.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單數詞語已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 「礦物」一詞包括固體燃料；及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CIMVAL》」	指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認可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Valuation of Mineral Properties) (2003年2月最終版，不時予以修訂)。
「合資格估價師」 (Competent Evaluator)	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23條規定可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21及18A.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指合資格人士就資源量及／或儲量編制的公開報告；有關報告符合第十八章第18A.18至18A.33條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
「後備資源量」 (Contingent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理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控制資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Infer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出來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ultilateral MOU)	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02年5月簽署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不時予以修訂)。
「《JORC規則》」 (JORC Code)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2004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主要業務」 (Major Activity)	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探明資源量」 (Measured Resource)	指礦產資源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礦業或石油資產」 (Mineral or Petroleum Assets)	指CIMVAL、《SAMVAL規則》或《VALMIN規則》所界定的礦業及／或石油資產或對等詞語。
「礦業公司」 (Mineral Company)	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	指礦物及／或石油。
「淨現值」 (NPVs)	指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s)。
「《NI 43-101》」	亦即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指《加拿大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包括Companion Policy 43-101(不時予以修訂)。
「石油」 (Petroleum)	指一個自然出現的、由處於氣態、液態或固態的碳氫化合物組成的混合體(如《PRMS》所進一步界定)。
「可能儲量」 (Possible Reserves)	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石油藏量。
「預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就地下採礦而言)或礦坑設計(就露天礦坑而言)以及定出礦產選冶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的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地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作礦產儲量。
「《PRMS》」	指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

「概略儲量」 (Probable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的石油藏量。
「推測資源量」 (Prospective Resources)	指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的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估算石油藏量。
「證實儲量」 (Proved Reserves)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2) 就石油而言，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的確定性估算，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的油氣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公認專業組織」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Organisation)	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監管組織；該組織按個別人士的學歷和經驗招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就能力與道德操守所定的專業守則，並擁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包括有權暫停或開除會員的資格。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報告準則》」 (Reporting Standard)	指那些為本交易所接納的認可準則，包括： (1) 就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言：《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 (2) 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而言：《PRMS》；及 (3) 就估值而言：《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

「儲量」
(Reserve)

- (1)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對有關儲量須已進行適當的評核(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低至高的可信度水平細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註： 本章貫徹使用「礦產儲量」(*mineral reserve*)，但《JORC規則》則是採用「可採儲量」(*ore reserve*)。

- (2) 就石油而言，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資源量」
(Resource)

- (1) 就礦產而言，指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規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 (2) 就石油而言，指後備資源量及／或推測資源量。

「《SAMREC規則》」
(SAMREC Code)

指《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Mineral Reserves) (2007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SAMVAL規則》」
(SAMVAL Code)

指《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The South African Code for the Reporting of Mineral Asset Valuation) (2008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概括研究」
(Scoping Study)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核礦產資源量的潛在經濟價值。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制的預測生產計劃及成本估算。

**「《VALMIN 規則》」
(VALMIN Code)**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及礦業顧問組織(Mineral Industry Consultants Association)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制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2005年版) (不時予以修訂)。

**「估值報告」
(Valuation Report)**

指由「合資格估價師」就礦產及石油資產編制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本章(第18A.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份。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18A.02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外，申請上市的礦業公司亦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18A.03 礦業公司必須：

- (1) 證明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a) 透過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註：「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指超過50%權益。
 - (b) 透過根據本交易所接納的安排所給予的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2) 證明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a) 控制資源量；或
 - (b) 後備資源量，

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此組合必須為有意義的組合，並具有足夠實質，以證明上市具備充份理由。
- (3) 向本交易所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如公司已開始進行生產)，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成本：—
 - (a) 聘用員工；
 - (b) 消耗品；
 - (c)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d) 工地內外的管理；
- (e) 環保及監察；
- (f) 員工交通；
- (g) 產品營銷及運輸；
- (h) 除所得稅之外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i) 應急準備金；

註： 礦業公司必須：

- 將現金營運成本各個項目分門別類逐一呈列；
- 說明欠缺現金營運成本個別項目的理由；及
- 討論那些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項目。

- (4) 證明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a) 一般、行政及營運費用；
- (b) 持有產業費用；及
- (c) 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

註： 營運資金需要毋須計算資本開支；但若資本開支來自借貸融資，相關的利息和還款情況則須計算在內。

- (5) 確保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6段載於上市文件內的營運資金聲明中，列明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18A.04 就《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而言，本交易所所有可能接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訂明為短)，條件是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註1：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的規定—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3,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註2： 根據本條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內容

18A.05 除附錄D1A所載資料外，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1) 合資格人士報告；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4項應用指引》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系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適用於若干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額外披露規定

- 18A.06 若礦業公司已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所生產的礦產及／或石油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估算。
- 18A.07 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18A.08 若礦業公司參與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其必須在顯眼位置向投資者披露，這些資源量最終不一定能夠開採而獲利。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 18A.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 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及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05(2)至18A.05(6)條的規定。

註： 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A.10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09條。
- 18A.11 涉及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完成後，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礦業公司。

適用於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的規定

- 18A.12 若上市發行人先前曾刊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18至18A.34條(如適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或同等文件)，只要報告的刊發日期不超過六個月，本交易所或可免除有關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05(1)，18A.09(2)或第18A.09(3)條的規定，不要求其提交全新的合資

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供此文件及無重大變動聲明。

- 18A.13 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書面同意，確認其資料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其在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中所載，且不論該位人士或公司本身是否由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所聘任。

持續責任

報告內的披露

- 18A.14 礦業公司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若有關期內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亦須如實註明。

資源量及儲量的發布

- 18A.15 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匯報準則又或根據《報告準則》，每年一次在年報內更新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
- 18A.16 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的《報告準則》，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
- 18A.17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18條的規定。

註：年度更新毋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根據。年度更新可用無重大變動聲明的形式發出。

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

數據呈示

- 18A.18 礦業公司但凡在上市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或年報中呈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以表列呈示。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陳述的內容應包括儲藏量、噸位及品位的估算。

證據基礎

- 18A.19 凡提及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陳述，必須有下述資料作佐證：
- (1) 在任何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提述者，須有文件中必須收載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內容作佐證；及
 -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提述者，須最少有發行人的內部專家作證明。

有關石油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18A.20 由所有參與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

18A.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18A.22 合資格人士必須獨立於礦業發行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具體來說，所聘任的合資格人士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在所匯報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經濟或實益權益；
- (2) 其酬金不得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
- (3) 就個人而言，不得是發行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及
- (4) 就機構而言，不得是發行人的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機構的合夥人及高級人員不得是發行人任何集團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現任或擬聘任的高級人員。

適用於合資格估算師的額外規定

18A.23 除《GEM上市規則》第18A.21(2)及18A.22條所載的規定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

- (1) 擁有至少10年一般礦業或石油(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近期經驗；
- (2) 擁有至少5年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及／或估值的相關近期經驗；及
- (3) 持有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註：合資格人士的報告與估值報告可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只要其亦是合資格估值師即可。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範圍

18A.24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必須符合《報告準則》(經本章修訂)，以及必須符合下述各項：

- (1) 以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收件人；
- (2) 其有效日期(指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有效的日期)是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上市文件或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及
- (3) 說明在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時選用了哪個《報告準則》，並闡釋任何偏離相關《報告準則》的情況。

免責聲明及彌償保證

18A.25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可載有適用於某些不在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而須倚賴其他專家意見編制的章節或題目的免責聲明，但必不得載有任何應用於整份報告的免責聲明。

18A.26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必須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顯眼位置披露發行人所提供的有關所有彌償保證的性質及詳情。一般而言，就倚賴發行人及第三者專家所提供資料(如涉及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專業範圍以外的資料)而作彌償保證可以接受。對欺詐及嚴重疏忽的彌償保證則一般不可接受。

保薦人的責任

18A.2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獲委任為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保薦人或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委任的保薦人，必須確保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報告準則

礦業報告準則

18A.28 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本章修訂)的規定外，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29及18A.30條的規定。

18A.29 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經本章修訂的：
 - (a) 《JORC規則》；
 - (b) 《NI 43-101》；或
 - (c) 《SAMREC規則》，
- (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市場其接受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份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根據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A.30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所披露的任何礦產儲量估算須有至少一項預可行性研究作為根據；
- (2) 礦產儲量與礦產資源量的估算分開披露；
- (3) 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唯有在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量符合經濟原則，以及就其轉為礦產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方可包括在經濟分析內。所有的假設必須清楚披露。推定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及
- (4) 就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
 - (a) 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
 - (b) 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
- (5) 就在儲量估值預測及盈利預測而言，提供有關價格升跌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假設必須清楚披露。

石油報告準則

18A.31 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本章修訂)外，進行石油資源量及儲量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業公司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32及18A.33條的規定。

18A.32 礦業公司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PRMS》(經本章修訂)；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規則；但前提是，該等規則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

註： 應用於特定資產的《報告準則》必須貫徹使用。

18A.33 礦業公司須確保：

- (1) 若披露儲量估算，須同時披露所選用估算方法(即《PRMS》所界定的「確定」(deterministic)或「概率」(probabilistic)方法)及背後原因。若選用「概率」方法，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 (2) 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須反映在內)或固定折現率10%呈列。
- (3) 將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作獨立分析，並清楚註明主要的假設(包括價格、成本、匯率及有效日期)及方法基礎；
- (4) 若披露儲量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預測情況的有關基準須予披露。常數價格指在報告期完結前12個月內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惟按合約安排訂定的價格除外。預測價格被視為合理的所據基礎亦須披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30(5)條；

註：根據《PRMS》，在預測的情況下，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經濟評估是按照有關實體對整個項目期內的未來狀況(包括成本及價格)的合理預測為基礎。

- (5) 若披露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註：根據《PRMS》，每提及後備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是表達為儲藏量可作商業開發並逐漸發展為儲量級的機會。每提及推測資源量的儲藏量，風險則表達為潛在儲藏量可能提供發現大量石油的機會。

- (6)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及
- (7) 若披露未來淨收入的估算(不論有否以折現率計算)，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所披露的估算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

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

18A.34 礦業公司必須確保：

- (1) 其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任何估值均是根據《VALMIN規則》、《SAMVAL規則》或《CIMVAL》又或是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規則編制；
- (2) 合資格估算師必須清楚註明估值基礎、相關假設以及為何視某種估值方法最為合適，當中顧及估值的性質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發展狀況；
- (3) 若使用超過一種估值方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合資格估算師必須說明如何比較各個估值數字，以及最後獲選用者被選上的原因；及
- (4) 編制任何估值的合資格估算師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23條的規定。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 19.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載有條文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 19.02 如任何交易就本章而言亦屬於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本章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第二十章的規定。
- 19.0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GEM上市規則》第19.73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GEM上市規則》第19.72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06(3)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GEM上市規則》第20.06(17)條的定義)；
-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GEM上市規則》第20.06(17)條的定義)：
 -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

-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見《GEM上市規則》19.04(1)(g)條)；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g) (在《GEM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 1 (在《GEM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a)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證券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發行人集團中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i)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的豁免。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2) 「帳目」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並為了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去釐訂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金額，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的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綜合帳目；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即指其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或如有擬備綜合帳目，即指其最近期經審計的綜合帳目，又或如沒有擬備經審計帳目，則指本交易所可能自行批准的其他帳目；
- (2A) 《GEM上市規則》第19.06B、19.06C、19.53A、19.54及19.57A條所指的「收購目標」指將予收購的資產又或（若論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已經收購及／或將予收購的資產。換言之，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可能包括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 (3) 「空運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飛機；(ii)飛機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飛機；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
- (4) 「資產」概指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並包括上市或非上市（除非另有訂明）業務、公司及證券；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0.85(2)及20.8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5A)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並不包括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
-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GEM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GEM上市規則》第19.06B或19.06C條所界定的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的主要活動所完全依賴的活動。所謂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單指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或單由證券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謂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即指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並非由證券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9) 「百分比率」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意思相同；
- (10) 「物業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物業；(ii)物業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物業；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物業；
- (10A) [已於2011年2月1日刪除]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支出的規定。

(10C)「合資格地產收購」指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香港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規管的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收購內地政府土地；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放寬此項規定，接受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機關收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土地。本交易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有關的政府土地是否透過競投程序予以收購，而該等競投程序是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或規定所規管；
- (ii) 競投程序安排是否妥善建構和確立，而競投者並無酌情權更改預設條款；
- (iii) 透過競投程序收購政府土地是否該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及
- (iv) 發行人就收購土地遵守須予公布交易規則上遇到的問題。

(10D)「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指：

- (a) 購買飛機；
- (b)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指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份營運飛機，以提供空運服務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公司）出租飛機，包括售後回租交易的融資安排；
- (c)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或
- (d) 出售飛機。

就本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9.04(10E)條而言，「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包括直接或透過與飛機營運商有關的中介出租商間接向該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

(10E)「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指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10D)條）作為日常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釐定「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資格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如為新上市發行人，則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明確地披露飛機租賃為其現有及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將飛機租賃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而滙報分部資料及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的格式均符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及
 - (c) 出租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飛機租賃行業的足夠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 (11) 「證券公司」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或登記註冊、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
- (11A)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 (12) 「資產總值」指：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GEM上市規則》第19.16條、19.18條及19.19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指其帳目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若資產在帳目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金額須因應變動作出調整及修訂。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證明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交易分類

19.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合規顧問及／或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合規顧問或其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附註：有關上市發行人須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意見的情況，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

19.06 交易類別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條文

19.06A 若本交易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安排乃試圖規避《GEM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規定，本交易所可能會增訂附加規定。這類安排包括以下所述情況：

反收購行動

19.06B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2A)條)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附註：

1. 《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旨在防止收購事項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定。在引用原則為本測試時，本交易所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購或一連串收購的規模相對上市發行人的規模；

- (b)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有否出現根本轉變；
- (c) 發行人於收購或一連串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
- (d) 收購目標的質素；
- (e)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實際控制權有否出現轉變；

在評估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是否有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i)發行人控股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或(ii)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是否有任何轉變(如董事會及／或高層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轉變等因素所示)。

若涉及為支付收購代價向賣方發行具有換股限制，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下的控制權轉變的可換股證券(即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本交易所會考量該等證券的發行是否為了讓賣方對發行人有實際控制權的一個方法；

- (f) 其他交易或安排，連同該收購或一連串收購會構成一連串意圖將收購目標上市的交易或安排。

這些交易或安排可包括控制權／實際控制權轉變、收購及／或出售事項。如收購事項與其他交易或安排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通常為36個月之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本交易所可視之為一連串的交易或安排。

本交易所會結合所有因素去考慮發行人的收購或連串收購是否構成擬將收購目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意圖。

2. 在不限制《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計算百分比率的分母須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

-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9.16、19.17、19.18及19.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有關金額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9.16、19.17、19.18及19.19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仍將適用。

極端交易

19.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附註1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證明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1) (a) 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長期(通常不少於36個月)受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實際控制(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而交易不會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有所轉變；或
- (b) 發行人經營的主營業務規模龐大，而發行人將在交易後繼續經營該主營業務；及
- (2) 收購目標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11.12A條(或第11.14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11.12A條除外)。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2)及／或(3)條或第11.12A(4)(b)及／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GEM上市規則》第11.12A(3)或11.12A(4)(c)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大規模證券發行

19.06D 如上市發行人擬大規模發行新證券(包括任何股份、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以收購及／或開展新業務，而該證券發行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是規避新上市規定及達致該新業務上市的方法，本交易所可拒絕批准該等將發行股份上市。

附註：本規則屬反規避條文，旨在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本規則主要針對的是上市發行人提出大規模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當中牽涉到又或會導致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轉變(參照上文第19.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而集資所得乃用作收購及／或開展的新業務規模，預計遠較其現有主營業務龐大；這類發行建議的作用無非是要讓原不符合新上市規定的新業務得以上市。

出售限制

19.06E (1) 上市發行人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不得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作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 (a) 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擬轉手；或
- (b) 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起計36個月內，

除非發行人餘下部分，或上市發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或第11.14條)的規定。

(2)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附註：若上市發行人在(a)其實際控制權(參照上文第19.06B條附註1(e)所述因素)擬轉手時；或(b)出現以上實際控制權轉手後的36個月內，將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業務出售或實物配發(或進行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而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出售及／或實物配發或構成一連串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則的安排，則本交易所可將本條規定應用於有關出售或實物配發(或一連串出售及／或實物配發)。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GEM上市規則》第19.09至19.12條、第19.16、19.18及19.19條)；
- (2)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GEM上市規則》第19.13及19.17條)；
- (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GEM上市規則》第19.14及19.17條)；
- (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GEM上市規則》第19.15條)；及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註：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 19.08 下表總結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註：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資產

- 19.09 如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為股本，上市發行人在計算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時，須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9.25至19.32條所述的事宜。
- 19.10 如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股本已在主板或GEM上市，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9.16、19.18及19.19條的規定作出調整。
- 19.11 如上市發行人為物業公司、船務公司或空運公司，而它們分別購入或出售物業、船隻或飛機，則將予購入或出售的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計總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會與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作出比較。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16、19.18及19.19條作出調整；或者，如屬適當，若有關物業、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最近期刊發的估值(以沒有產權負擔為基礎計算)是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帳目後才公布，則須根據該估值作出調整。
- 19.12 凡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產比率將作出修訂，以使有關賠償保證、擔保或財務資助的總值，加上每個情況下因有關交易而受惠的實體所得的任何金錢利益，成為資產比率的分子。「金錢利益」包括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受惠於有關交易的實體實際支付的代價的價值；該實體會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如果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並非上市發行人。

盈利

- 19.13 盈利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另見《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盈利（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盈利）將成為盈利比率的分子。

收益

- 19.14 「收益」一般指有關公司主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收益（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收益）將成為收益比率的分子（見《GEM上市規則》第19.17條）。

代價

- 19.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2) 如交易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則本交易所會將下列項目合併計算：
 - (a) 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及
 - (b) 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是為未來達到一個目的（例如發展一項物業），而在其成立的初期未能計算出資本承擔總額，本交易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落實推行該項目的時候，重新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本交易所只著眼於原先交易安排的目的。例如原先作出有關安排的目的可以是發展物業，本交易所在計算作出有關安排涉及的資本承擔總額時，不會將其後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交易包括在內。

- (3) 上市發行人須把買方將要按照有關交易條款償還或承擔的賣方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還是或有債務）計入代價之內。視乎情況是否適當，本交易所可要求計入更多的數額；

- (4) 如上市發行人可於將來繳付或收取代價，則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或應收取的最高代價總額；及
- (5) 如收購或出售事項是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代價（為釋疑起見，並非是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代價）將成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9.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19.16(2)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19.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GEM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收益（見《GEM上市規則》第19.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19.18 若上市發行人按《GEM上市規則》就交易或證券發行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及證券發行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及證券發行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內。

19.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確定。

分類規則的例外情況

19.20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若有意使用本規定，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百分比率的變動

- 19.21 上市發行人就任何交易與本交易所作初步商討(如適用)，如任何百分比率於有關商討之後至發出公告期間出現變動，而變動的幅度令該項交易的分類亦出現改變，則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公布時適用的各項有關規定。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9.22 除《GEM上市規則》第19.06B、19.06C及19.06E條所述的交易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之有關規定，而用以釐訂有關百分比率的數字為上市發行人帳目內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內(以較近期者為準)的數字；有關數字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9.16、19.18及19.19條的條款作出調整或修訂。

- 19.23 本交易所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上市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 19.23A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興建、發展或翻新一項資產，供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8)條)中自用，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純粹因為第19.23(3)條所述的因素，將在興建、發展或翻新該資產時進行的一連串交易視作為一宗交易而合併計算。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19.23B 就《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附註2及／或第19.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 (1) 建議中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第19.23A條所述情況除外)；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註： 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GEM上市規則》第19.23B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或第19.06B條附註2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

- 19.24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本交易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發出通函，該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通函均須各自遵守有關交易分類的內容規定。

在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收購或變賣股本的情況下分類規則的詮釋

- 19.25 如屬上市發行人收購或變賣股本，《GEM上市規則》第19.26至19.28條所載規定適用於釐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述的交易類別。
- 19.26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資產比率、(b)盈利比率及(c)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 19.27 就《GEM上市規則》第19.26條而言：

- (1) 某一實體的資產總值是下述兩項之較高者：
- (a) 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資產總額的帳面值；及
- (b) 《GEM上市規則》第19.27(1)(a)條所指的帳面值，並按照該實體最近期發表的資產估值作出調整，若該估值是於帳目發表後才公布；及

附註： 這規則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 (2) 某一實體的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是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盈利及收益。
- 19.28 該實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7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附註：例如：－

-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股本佔所投資實體的10%，而上市發行人之前在該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
-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某一附屬公司10%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權益已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及
- － 如上市發行人(或者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某一實體10%的權益，而會導致該實體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則有關的分子將為100%。

視作出售的情況

19.29 不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帳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作出售。該等交易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亦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19.30至19.32條列明有關百分比率如何應用於該等交易。

19.30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1) 分配股份；及
- (2) 在分配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仍然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所減少的權益的百分比，將乘以：該附屬公司於其帳目內所披露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並會用作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90%減至80%，則附屬公司1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19.31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而在股份分配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60%減至40%，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有關實體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19.3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必須為代價比率計算一個價值。此價值為發行予承配人(並非上市集團一部分)的股份的價值，且只限於承配人承配超過以下權益：承配人為維持其於附屬公司內相對權益百分比而所需的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9.32A 本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因為按股份計劃(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04(1)(h)條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可購買此等股份的期權而引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

- (1)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不論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及／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時，發行人必須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計算相關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按計劃授權的規模計算(即根據該授權將授出的獎勵及／或期權可予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如附屬公司有多於一項股份計劃，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與其他現有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

附註：如計劃授權的有效期限少於12個月，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授權與附屬公司在12個月期內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及期權合併計算。

- (2) 本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交易分類適用於有關出售。此外，通函(如不需要通函，則公告)內必須載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 (3) 如附屬公司擬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或對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則《GEM上市規則》第19.32A(1)及(2)條亦適用。

附註：如發行人已遵守本條的規定，則《GEM上市規則》第19.72至19.77條不適用於根據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 本交易所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刊登公告	向股東 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6}	需要 ⁴

- 附註：
-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前，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3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GEM上市規則》第7.05及19.67(6)條)。
 - 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GEM上市規則》第7.05及19.69(4)條)。
 - 5 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附註1)。
 - 6 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得的豁免

19.33A 若符合下列情況，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股東批准：

- (1)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或
- (2)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
 - (a) 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令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d) 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在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合資格地產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9.33B (1)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其本身或其合營公司競投屬《GEM上市規則》第19.33A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2) 公告及通函內必須載有：

(a) 有關收購的詳情；

(b) 有關合營公司(如有)的詳情，包括：

(i) 合營公司的條款及狀況；

(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iii)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c) 能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33A(1)或(2)條所載條件的資料。

附註：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經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3) 按交易的分類，《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的公告及通函規定適用於此項收購及合營公司(如有)，只是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9.33C 若符合下列情況，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該業務是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董事會已確認：

(a) 該交易由出租商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b)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出租商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D條的披露規定。

19.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C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a) 交易日期；
 - (b) 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概況。出租商亦須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出租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c) 有關交易及交易飛機的說明（如為購買飛機，須包括該飛機的預計交付年期）；及
 - (d) 出租商董事會確認出租商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19.04(10E)條所載準則及(ii)《GEM上市規則》第19.33C(2)條所載條件；及
- (2)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亦須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截至報告期末出租商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
 - (b)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c)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總數；
 - (d) 報告期內出售飛機的總賬面淨值以及所得淨收益或淨虧損總額；及
 - (e) 報告期內飛機租賃的(i)營業租賃業務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的平均租金收益率。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本交易所網頁上發放。見《GEM上市規則》第19.37條。

19.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19.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GEM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19.36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新訂日期。

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

19.36B 本規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向個別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而該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又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宜作出保證的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原因，以及發行人的董事會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 (a)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 (b)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c)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該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d)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i) 該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ii) 上市發行人有否行使《GEM上市規則》第19.36B(2)(c)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9.37 (1)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 (3) 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規定刊發公告為止。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發出公告,或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7A條,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對可能屬內幕消息的資料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 19.38 除《GEM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 19.3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股東批准

19.40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9.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
-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63、19.66、19.67條（只限收購事項）及19.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19.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9.4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B條），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42條有關10個營業日限期的規定。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19.45 本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1) 該批股東的人數；
- (2) 他們之間的關係，包括當中兩名或以上人士過往或目前的任何業務聯繫；

- (3) 他們各自成為股東有多久；
- (4) 根據《收購守則》，他們會否共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5) 他們過往參與股東議決事項的表決模式（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除外）。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該批股東是「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9.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19.47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9.48 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8條及第19.41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19.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9.50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9.51 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63、19.68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19.69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19.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9.5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B條），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52條有關10個營業日的規定。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9.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 (1)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8至19.53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63條及第19.69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GEM上市規則》第19.57A條的規定。

-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按《GEM上市規則》附錄E2所載履行其責任。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另見《GEM上市規則》第17.99A至17.99C條。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9.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 (1) 收購目標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11.12A條(或第11.14條)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第11.12A條除外)。
-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GEM上市規則》第19.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收購目標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2A條所載的規定。
- (3)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至19.37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的規定。

附註：

1. 就上述第(1)及(2)項以言，若本交易所注意到有資料顯示反收購行動旨在規避新上市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收購目標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
2.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GEM上市規則》第19.57A條。
3. 如反收購行動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而收購目標純粹因為發行人進行收購導致擁有權及管理層轉變才未能符合第《GEM上市規則》第11.12A(2)及／或(3)條或第11.12A(4)(b)及／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本交易所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豁免其嚴格遵守該等規則。在考慮是否就第11.12A(3)或11.12A(4)(c)條給予豁免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收購目標所屬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保發行人能有效管理及營運收購目標。

- 19.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56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9.57 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二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包括發出上市文件及繳付不予退還的首次上市費。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63及19.69條中規定的資料。該上市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該項交易的同時或之前，送交其股東。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反收購行動的公告中說明發出上市文件的預計日期。

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 19.57A 若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可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

- (1) 收購目標的業務紀錄期一般涵蓋發行人為該連串交易中最後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刊發通函或上市文件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及
- (2)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充分資料證明整連串的收購事項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或第11.14條)的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C(2)或19.54條)。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述形式，由董事作出責任及確認聲明；

- (3)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概述；
- (4) 交易日期。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附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6) 釐定代價的基準；
 - (7)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 (8) 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9)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指出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 (10) 如屬適用，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

股份交易的公告

19.59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4)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5)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9.60 除《GEM上市規則》第19.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1) 交易的一般性質，如交易涉及證券，則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屬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則公告亦須包括：
 -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b)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 (5)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已取得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須提供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東名字、每名股東所持證券的數目及股東之間的關係；
- (6) 如交易涉及出售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權益，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
- (7)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9.60A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0條所載的資料外，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內如載有有關發行人或屬於或擬成為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則該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如交易為股份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則發行人須在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附上其報告；
-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及
- (4)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19.61 「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19.6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6條的規定，就其交易內容提供清晰、簡要及充足的解釋；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a) 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使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 (b)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證券持有人：如他們對應採取甚麼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 (c) 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通函所述的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3) 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通函

19.64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19.65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在文件的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款刊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 (3)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名稱
 - 2- 董事的責任
 - 5- 專家的聲明
 -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3- 訴訟聲明
 -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5)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 (6)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 (8)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9)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1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11)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41-	重大合約
42(2)(c)、(3)及(4)-	展示文件；

- (12) 如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須載列該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 (13)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 (14)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

19.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 (2) 如有關以發行新股作為代價，須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3) 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段(財務資料)及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5)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 19.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9.66及19.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9.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a) 未能提供非公開資料是因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不合作（如在敵意收購的情況下）及／或其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非公開資料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 (b) 目標公司已在一家公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交易所；該交易所包括本交易所的主板或GEM）上市；及
 - (c) 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GEM上市規則》第19.41及19.42條或第19.48及19.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a) 目標公司的重要公開資料（及其他可向外界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資料），使股東可根據資料就建議收購事項決定如何表決。這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前三個審計年度的已公布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公布未經審計的中期賬目），以及闡釋目標公司與上市發行人之間在會計準則上的主要差異（如有），而該等差異可能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

- (ii) 已屬公開資料或由目標公司提供，而上市發行人又知悉並可自由披露的其他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i) 債項聲明（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D1B第28段及附註2）；
 -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D1B第30段及附註2）；
 - (iii)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iv) 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69(8)條）；
 - (v) 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D1B第29(1)(b)段及附註2）；
 -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3)條、附錄D1B第33段及附註2）；
 -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D1B第40段及附註2）；
 - (viii)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見《GEM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D1B第41、42段及附註2）；及
- (c) 上市發行人不獲提供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i)《GEM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66及19.67條或第19.69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19.66及19.70條規定的資料；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GEM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及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b) 如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入，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上市發行人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3) 《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規定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資料；及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極端交易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對於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a) 《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GEM上市規則》第19.66(3)、19.66(4)、19.66(11)及19.66(12)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9.67(3)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 (b) 如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D1A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而第36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及
 - (c)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d)
 - (i) 如屬反收購行動，《GEM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的資料；及
 - (ii) 如屬極端交易，《GEM上市規則》第八章規定有關發行人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 (2) 對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GEM上市規則》第19.66至19.67條(《GEM上市規則》第19.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2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 (3)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3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5) 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9.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 (6) 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
- (7) 倘屬有關反收購行動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GEM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第14.21條);及
- (8) 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GEM上市規則》第7.05(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9.70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及
- (2) 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的溢額,或低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9.71 若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所述的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註：有關盈利預測的詳情，見《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及附錄D1B第29(2)段。

- 19.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詳情。

選擇權

- 19.72 就本章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

- (1) 「選擇權」是指買入或賣出某項資產的權利而非責任；

附註：就本章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選擇權」一詞並非指：

1.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2.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所指的可轉換股本證券；
3.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
4. 《GEM上市規則》第三十三章所指可認購或購買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5. 《GEM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所指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6. 本交易所《期權交易規則》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期權結算規則》中所界定，經期權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

- (2) 「行使價」是指選擇權持有人有權買入或賣出某項選擇權指定資產的價格；

- (3) 「權利金」是指選擇權持有人購入選擇權所支付及／或應付的金額；及

- (4) 「期滿」是指選擇權失效的日期。

- 19.73 凡上市發行人授予、購買、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上市發行人終止一項選擇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選擇權乃按上市發行人原來簽訂的協議的條款終止，且終選擇權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額的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上市發行人須遵守有關交易類別的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74至19.77條所載的其他具體規定。

19.74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就百分比率的計算而言，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及
- (2) 如上市發行人已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在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

19.75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是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上市發行人購入(或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 (2) 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百分比率。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階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每宗部分行使的選擇權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見《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

19.76 (1) 就《GEM上市規則》第19.74(1)及19.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 (2) 上市發行人在簽訂選擇權合約時，除了就簽訂選擇權合約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也可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批准(如獲得)將足以符合本章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在取得有關批准時，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實際幣值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均已為股東所知悉並向股東披露，而於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沒有出現變化。

19.77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或購入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上市發行人須在有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1) 選擇權期滿；
- (2) 選擇權持有人通知選擇權授予人，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
- (3) 選擇權持有人將該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

如上市發行人為選擇權持有人，則轉讓選擇權亦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且會按百分比率分類。轉讓選擇權所涉及的代價，會被用以決定有關交易的類別。

收購與合併

《收購守則》

19.78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19.79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上市文件

19.80 如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包括正在或將會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一份上市文件。只要收購建議文件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則毋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09條(第14.09(1)和14.09(3)條除外)的規定。

收購建議文件的內容

19.81 收購建議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指出收購要約人是否有意繼續維持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聲明；
- (2) 與本交易所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詳情，以確保上市發行人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的基本上市條件；
- (3) 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 〕%)，或若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

「〔收購要約人〕擬維持〔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4) 本交易所所訂，任何其他不抵觸《收購守則》的規定。

現金資產公司

19.82 不論何種原因(包括因為完成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出現的即時結果)，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本交易所會將其停牌。

附註：

1. 本第19.82條旨在應用於持有大量現金及短期投資的發行人。在評估發行人是否現金資產公司時，本交易所會使用原則為本的方法，通常會考慮發行人相對於其總資產、營運水平及財政狀況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價值、發行人業務的性質以及其日常業務的現金需要。
2. 短期投資包括發行人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證券，短期投資例子包括(a)年期少於一年的債券或多種長短期票據；(b)持有以作投資或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及(c)可隨時變現或轉換成現金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19.83 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少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作為規避《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19.84 在停牌期間，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復牌。本交易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上市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委任保薦人及發出載有附錄D1A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繳付不獲退還的首次上市費。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6個月，或在任何本交易所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因此，在每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均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一般事項

19.85 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清單；有關清單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填報。

19.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出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19.87 當上市發行人根據本章規定向股東發送通函，它可僅向股東發送該通函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但上市發行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4B條的規定。

主要轉變

- 19.88 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附註：為此，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會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 19.89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88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19.90 就《GEM上市規則》第19.89(2)條規定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言：

- (1)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其可以規定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須就贊成有關議決事項上的權利：
 - (a) 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那些在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身份屬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及

- (2)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條、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19.91 [已於2019年10月1日刪除]

- 19.92 [已於2019年10月1日刪除]

向股東實物配發

19.93 若上市發行人建議配發(非屬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的)實物而按百分比率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
-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的資產。

附註：如擬配發的資產是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9.93(2)條的規定。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引言

- 20.01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02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它們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20.03 適用於關連交易的一般規定，包括必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交易，以及經由股東批准交易。佔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不能於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投票。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20.04 為減輕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某些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或個別豁免適用於對上市發行人集團來說不算重大的關連交易，又或出現關連人士濫用職權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 20.05 本章規則輔以圖解，若與規則內容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定義

- 20.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1) 「**30% 受控公司**」(**30%-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
 - (a) 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b) 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所述的涵義；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banking company**)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所述的涵義；
 - (4) 「**上限**」(**cap**)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的涵義；
 - (5)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closely allied group of shareholders**)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述的涵義；

- (6) 「共同持有的實體」(**commonly held entity**) 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述的涵義；
- (7)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至 20.09 條所述的涵義；
- (8)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issuer level**) 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 (c) 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及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9)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at the subsidiary level**) 指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 (10) 「關連附屬公司」(**connected subsidiary**)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14 條所述的涵義；
- (11) 「關連交易」(**connected transaction**)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21 至 20.28 條所述的涵義；
- (12) 「持續關連交易」(**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29 條所述的涵義；
- (13) 「控權人」(**controller**)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26(1) 條所述的涵義；
- (14) 「視作出售事項」(**deemed disposal**) 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29 條所述的涵義；
- (15)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直接持有」(**directly held**)，指該人士或實體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份權益；
- (16) 「家屬」(**family member**)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10(2)(a) 條所述的涵義；
- (17) 「財務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22(4) 條所述的涵義；
- (18) 「直系家屬」(**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10(1)(a) 條所述的涵義；
- (19) 一間公司由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間接持有」(**indirectly held**)，指該名人士透過其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又或是該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份權益；
- (20)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or insignificant subsidiaries**) 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08 條所述的涵義；
- (21)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已經上市；
- (22) 「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 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 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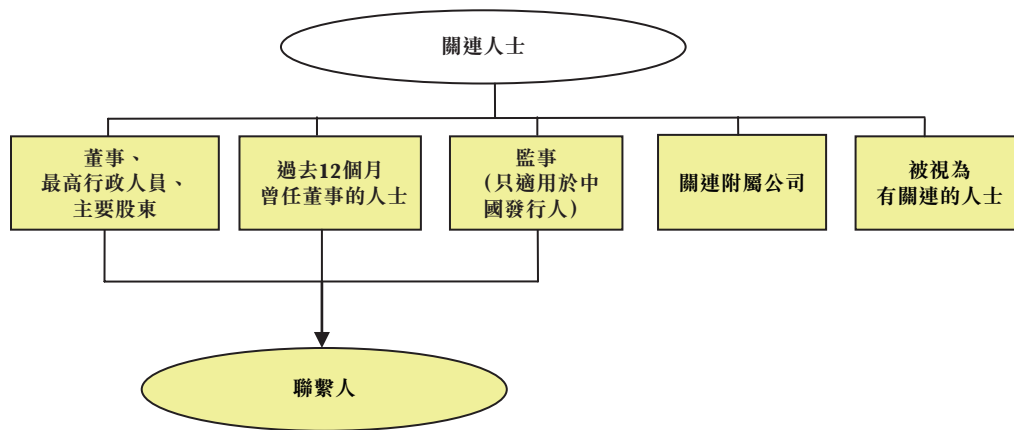
- (24) 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material interest**)具《GEM 上市規則》第 2.26 及 2.27 條所述的涵義；
- (25) 「**金錢利益**」(**monetary advantage**)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12 條所述的涵義；
- (26)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normal commercial terms or better**)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 (27) 「**選擇權**」(**options**)及相關詞彙（包括「**行使價**」(**exercise price**)、「**權利金**」(**premium**)及「**期滿**」(**expiration**)）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72 條所述的涵義；
- (28)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f an entity**)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 (29) 「**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98 條所述的涵義；
- (30) 「**百分比率**」(**percentage ratios**)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04(9) 條所述的涵義；
- (31) 「**中國政府機關**」(**PRC Governmental Body**)具《GEM 上市規則》第 25.04(2) 條所述的涵義；
- (32) 「**盈利預測**」(**profit forecast**)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61 條所述的涵義；
- (33) 「**合資格關連人士**」(**qualified connected person**)指一名合資格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而該名人士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本身是合資格發行人旗下一家或以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該等附屬公司是為參與地產項目而成立、各有本身專責項目且為單一目的。該名人士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委派代表出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 (34)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ied issuer**)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B) 條所述的涵義；
- (35) 「**合資格地產收購**」(**qualified property acquisition**)具《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C) 條所述的涵義；
- (36)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指獲本交易所認可為受監管並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
- (37) 「**親屬**」(**relative**)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19(1)(a) 條所述的涵義；
- (38) 「**交易**」(**transaction**)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22 條所述的涵義；及
- (39) 「**受託人**」(**trustees**)具《GEM 上市規則》第 20.10(1)(b) 或 20.11(2) 條所述的涵義。

關連人士的定義

20.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圖1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20.08 《GEM上市規則》第20.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中國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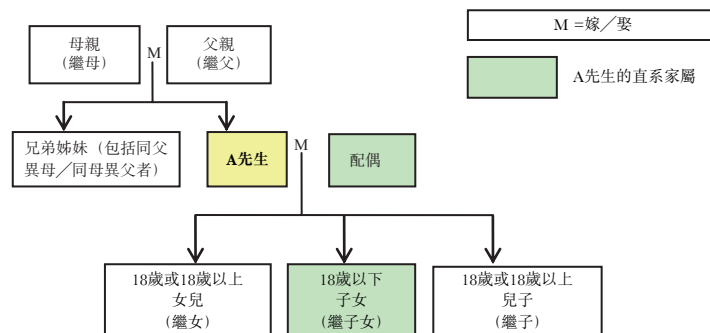
20.09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聯繫人的定義

20.10 《GEM上市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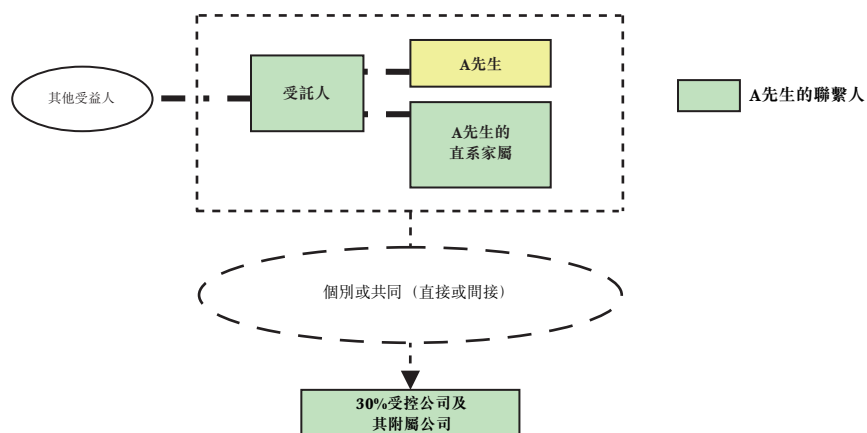
圖2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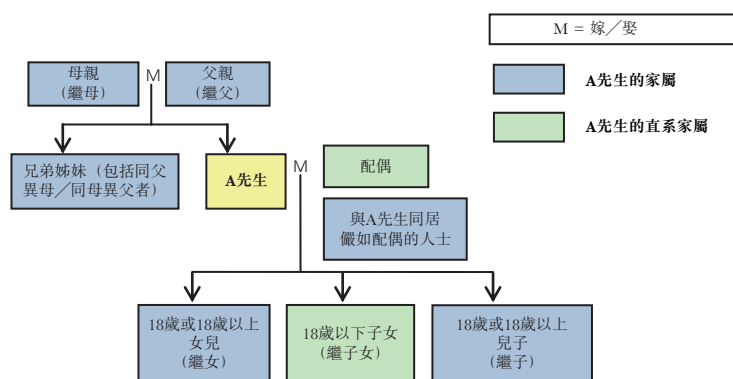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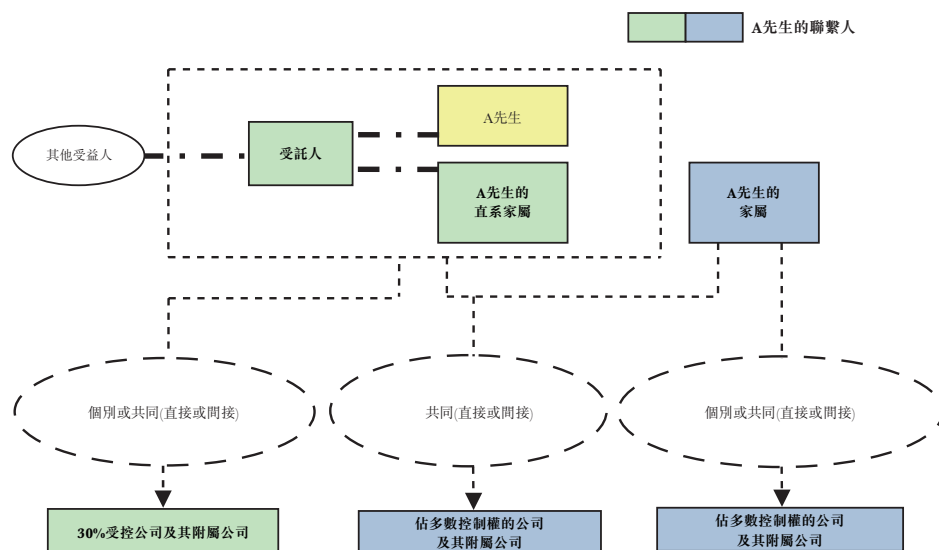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圖4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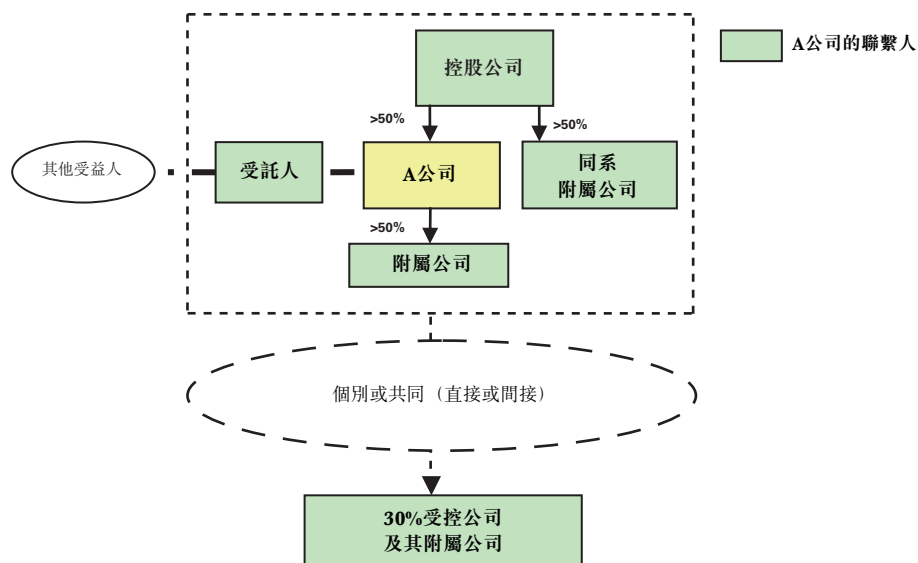
圖5



20.11 《GEM上市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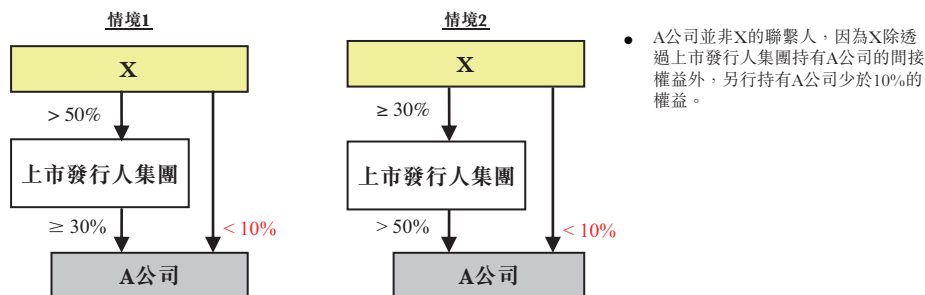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圖6



20.12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圖7



20.13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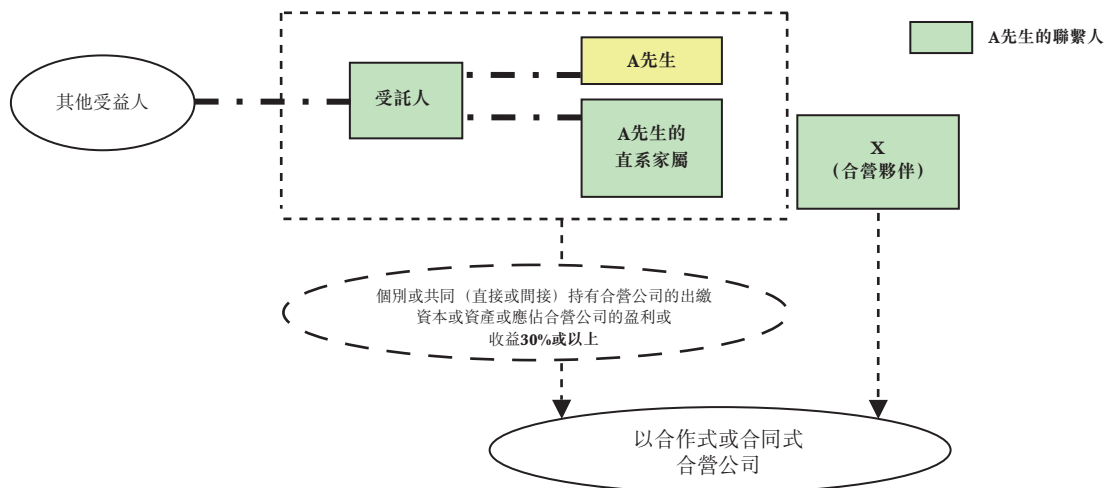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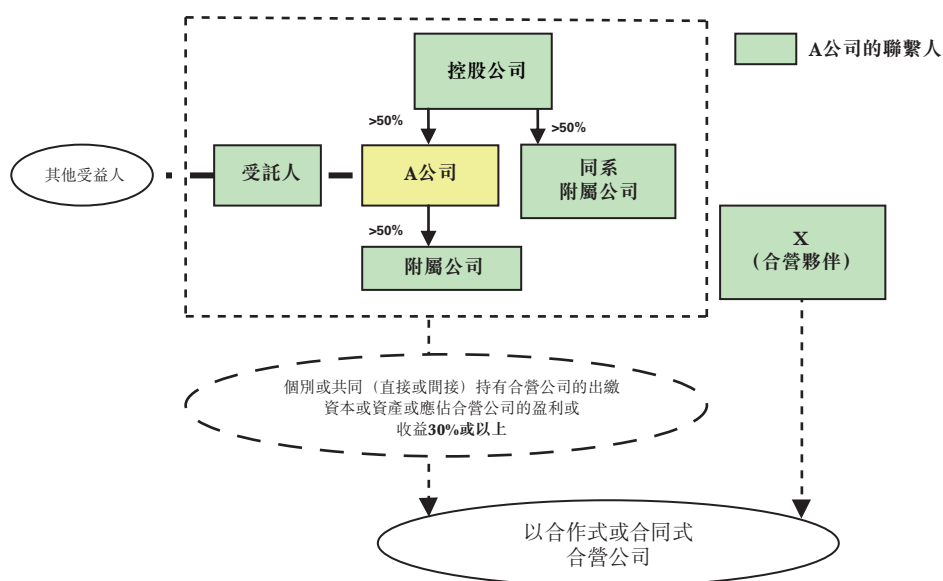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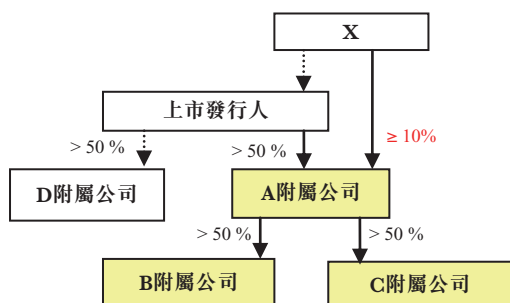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20.14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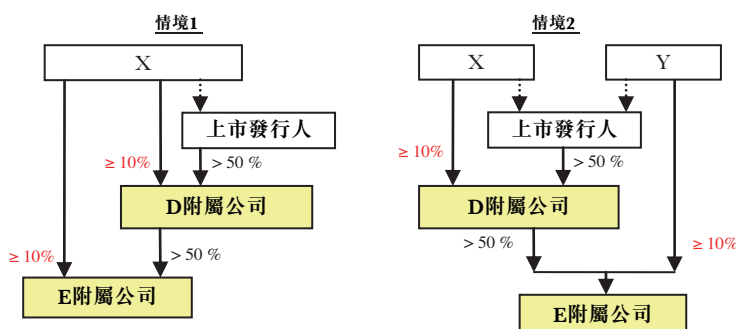
20.15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或1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GEM上市規則》第20.14(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GEM上市規則》第20.14(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20.15條）。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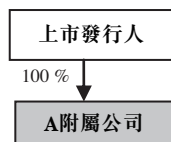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GEM上市規則》第20.15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20.16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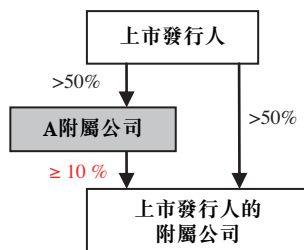
圖12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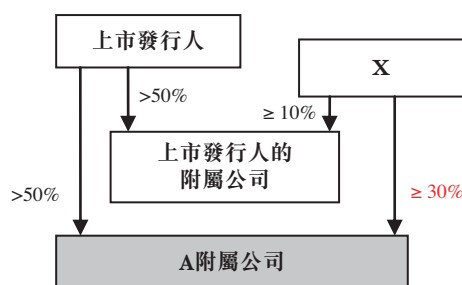
圖13



- A附屬公司是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圖14



- X是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X持有A附屬公司30%（或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X的聯繫人，但此關係不會令A附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為X只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視作關連人士」(Deemed connected persons)

20.17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20.18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GEM上市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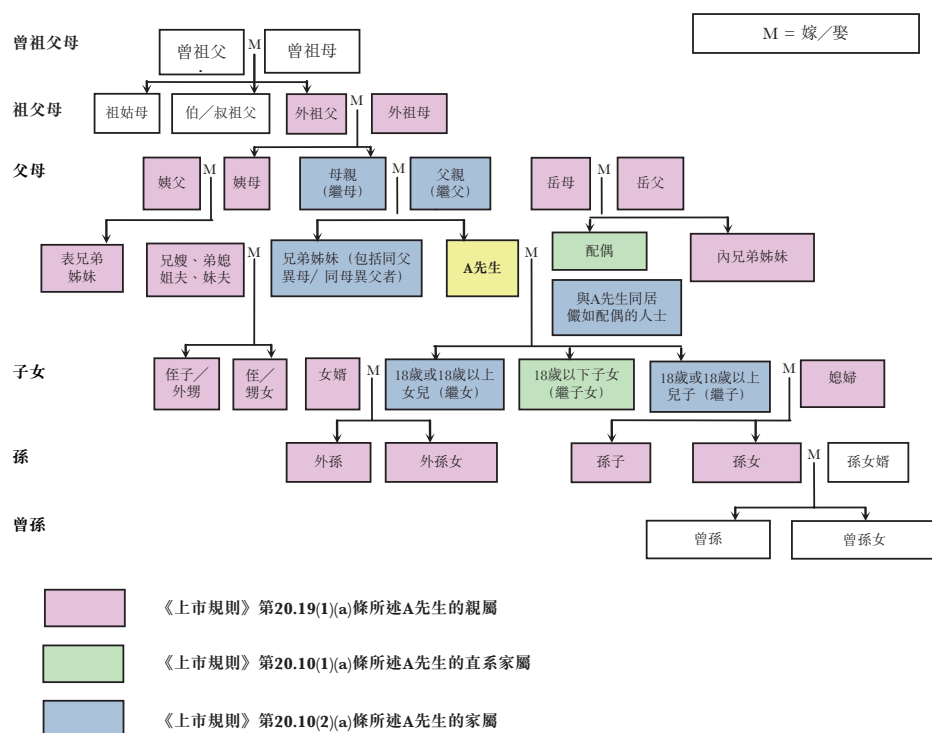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20.19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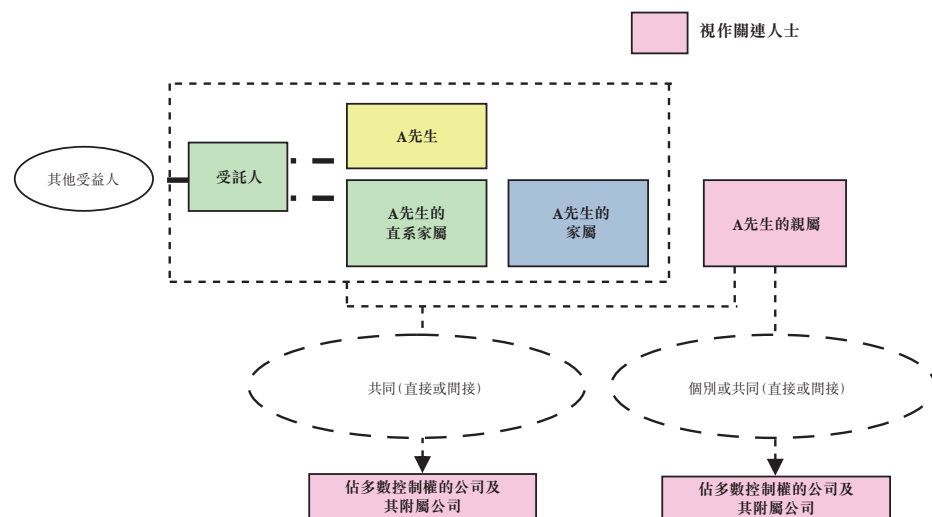
- (a) 《GEM上市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圖15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GEM上市規則》第20.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圖16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 20.20 若上市發行人擬與《GEM上市規則》第20.18(1)或20.19(1)條所述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外)，一概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甚麼是關連交易

- 20.21 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 20.22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7)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8)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3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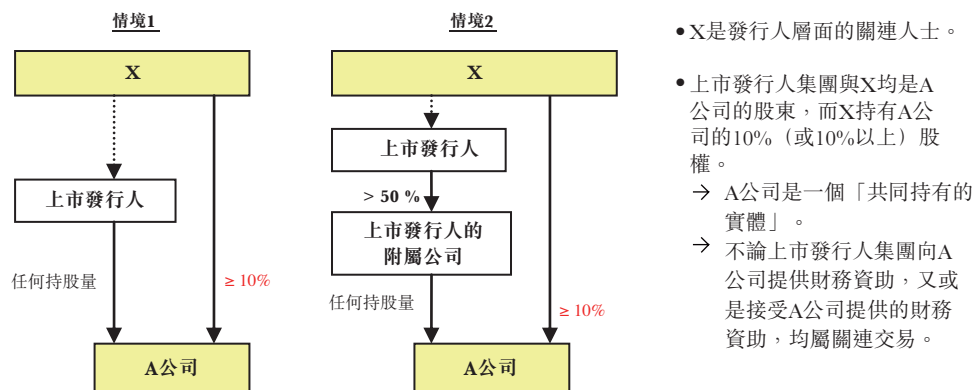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

20.24 不論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

20.25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 (1)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及
- (2)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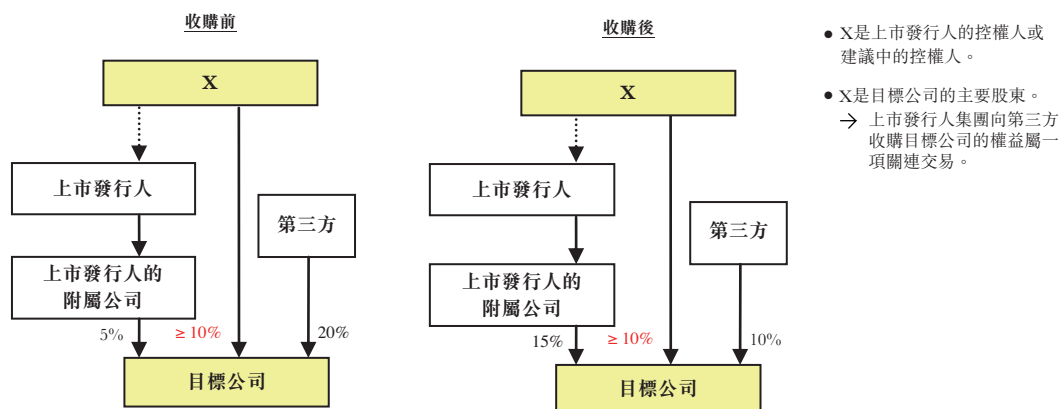
與第三方的其他交易

20.26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1)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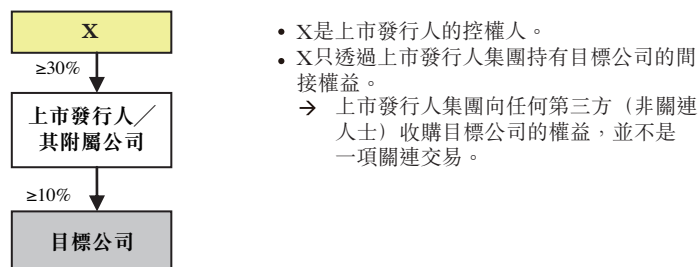
圖18



20.27 本交易所或會將控權人及其聯繫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他們合計後是否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20.28 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建議中的收購項目。

圖19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0.29 「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規定

- 20.30 本節載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 20.31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0.71至20.103條。

書面協議

- 20.32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公告

- 20.3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股東批准

- 20.34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20.35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
 -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 20.36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 20.37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20.38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20.39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0.40 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20.41 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GEM上市規則》第20.38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20.42 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第20.43(1)至(4)條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20.43 通函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亦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 (1)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2) 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通函

20.44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
- (2)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如上市發行人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註：有關內容要求見《GEM上市規則》第20.67及20.68條。

20.45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未能如期於先前公布的日期或之前發送通函(見《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其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原定發送通函日期之前)刊發公告如實披露，並說明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重新預計的發送通函日期。

補充通函或公告

20.46 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後，得悉任何涉及關連交易的重大資料，則須在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將會議押後(若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有關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時應考慮的因素，見《GEM上市規則》第17.46(2)條。)

年度申報

20.4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GEM上市規則》第20.69及20.70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20.48 以下的附加要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20.49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20.50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全年上限

20.51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上限或協議條款的修訂

20.52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超逾上限；或
-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註：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核

20.53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20.54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20.55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0.56 上市發行人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20.57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公告。本交易所或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20.58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 (1) 一項持續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

註：這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根據「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獲得豁免的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 (2) 根據「被動投資者豁免」(見《GEM上市規則》第20.97及20.98條)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其後未能符合豁免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 (a)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按協議進行交易)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
- (b) 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關於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

選擇權

20.59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行使該選擇權的酌情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被分類(見《GEM上市規則》第20.77(1)條)。此外，如其後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1)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的任何情況；及／或
- (2) (如選擇權未獲或將不會獲悉數行使)選擇權持有人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不會行使該選擇權，或是選擇權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

- 20.60 下段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
- 20.61 (1) 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2) 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或如適用，修改後的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 (a)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
 - (b)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
 - (c)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所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
 - (i)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
 -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有否行使《GEM上市規則》第20.61(2)(c)條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保證表現。

建議交易變成關連交易

- 20.62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同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 20.63 如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建議中的交易簽訂協議，而該項交易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假若該項建議交易在得到股東批准前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該建議交易的通知，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登另一份公告及補充通函(見《GEM上市規則》第20.46條)，披露該交易已變成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不能參與表決的股東名單。該通函亦須載有在關連交易通函中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核對清單

- 20.64 上市發行人必須填報任何本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清單。

內容規定

20.65 本節列出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披露的資料。

公告

20.66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19.58至19.60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A)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況；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上市規則》第20.38(1)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GEM上市規則》第20.49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5)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6)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出售其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資產，須載列上市發行人集團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7) 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所規定的資料；
- (8) 如毋須刊發通函，須說明是否有任何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9) (如適用)說明該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 (10)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11)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通函

20.67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 (1) 清楚及充分解釋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項，並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利弊；
- (2) (若切實可行)載列有關的數字估算；
- (3) 載有全部所需資料，讓上市發行人股東可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及
- (4) 加入標題，以強調文件的重要性，並建議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顧問。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 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刊載免責聲明(見《GEM上市規則》第2.19條)；
- (2) 須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3)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概述；
- (4)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5)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6)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交易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見《GEM上市規則》第20.41及20.43條)；
- (7)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家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8.03條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及資料；
- (8) 如購入或出售的資產(物業權益除外)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須載有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 (9) 如交易涉及購入或出售從事基建工程項目的公司或業務，須提供該公司或業務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該項目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報告中必須清楚列明：
 - (a) 所有相關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b)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如業務估值是根據盈利預測編製而成，則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檢查為進行相關預測而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作出報告。通函所述的任何財務顧問亦必須就相關預測作出報告；

- (10)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收購公司或業務，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關連人士就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之詳情，以及由上市發行人提出一項聲明，表示若實際表現未能符合相關保證，將會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0.61條）；及
 - (b) 任何授予上市發行人集團可將有關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的選擇權之詳情，及／或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其他權利之詳情；
- (11) 一項聲明，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12) 一項聲明，指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會參與表決；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13)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上市發行人名稱
 - 2－董事的責任
 - 5－專家的聲明
 - 10－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董事的資產權益
 - 42(2)(c)－展示文件；
- (14) 《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38及38A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5)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及
-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年報

20.69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20.70 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豁免(Exemptions)

20.71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
- (2) 財務資助（《GEM上市規則》第20.85至20.89條）；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GEM上市規則》第20.91條）；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GEM上市規則》第20.92條）；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GEM上市規則》第20.93及20.94條）；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GEM上市規則》第20.95條）；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97及20.98條）；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

20.72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0.73 本交易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0.74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百分比率的計算

20.75 《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所述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本章的關連交易，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6至20.77條所述的修訂。

20.7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20.77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 (1) 若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授予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沒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計算百分比率是根據交易代價（包括選擇權的權利金及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資產應佔收益（見《GEM上市規則》第20.59條所載有關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或轉讓選擇權時，又或選擇權到期時的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酌情權行使選擇權，有關交易將按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的權利金之金額而被分類。但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以上，有關交易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而被分類（見《GEM上市規則》第20.77(1)條）；
- (3)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行使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有關交易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來分類。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將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
- (4)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將關連人士授予的選擇權轉讓予第三者、終止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
 - (a) 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將按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以及（如適用）轉讓選擇權的代價，又或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來計算；或
 - (b)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上市發行人不理會上述(a)段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按資產及代價比率將交易分類，而在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則採用以下兩項金額的較高者：
 - (i) （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超過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之金額，或（如屬上市發行人集團持有的認購期權）選擇權相關資產價值超過行使價之金額；及
 - (ii) 上市發行人集團應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

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這些替代測試，惟必須有獨立專家提供按公認方法編備的資產估值，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有關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並附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b) 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交易按實際幣值被界定為較高級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此事，並遵守適用於該等較高級別交易的規定。

註：本規定與《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適用於選擇權的規定相同，下列情況除外：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上市發行人可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接受第三者授予的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本章並沒有容許這項批准。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上市發行人集團轉讓或終止選擇權會構成一項交易，而該項交易是根據選擇權的轉讓代價或上市發行人集團因終止選擇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來分類。根據本章，有關轉讓或終止安排則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7(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行使選擇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根據本章，不行使選擇權會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7(4)(b)條所載的替代測試而被分類。

計算百分比率的例外情況

20.78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上市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或採用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並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本交易所亦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

將交易合併計算

20.79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20.80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20.81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20.82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本交易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GEM上市規則》第20.80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20.83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20.84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資助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20.85 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2)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0.1%；
 -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300萬港元；或

- (3)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1,000萬港元。

20.86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20.87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

20.88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2) 有關資助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市發行人集團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

20.89 如屬以下情況，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賠償保證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有關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及

(2) 有關賠償保證的形式是香港法例及(若提供賠償保證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 (a) 透過額外申請（見《GEM上市規則》第10.31(1)或10.42(1)條）；或
 - (b)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在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20.91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即《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證券交易；
- (2) 有關證券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有關交易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若非如此，關連人士並無收取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4) 交易的目的並非為了向本身是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利益。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20.92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20.93 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20.94 上市發行人集團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20.95 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
- (2) 相關貨品或服務必須是由買方自用，而不得：
 - (a) 加工成為買方的產品或作轉售；或
 - (b) 由買方用於本身任何業務或計劃業務。倘若上市發行人集團是買方，及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而定價具有透明度，本條件則不適用；

- (3) 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
- (4)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註： 以下是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的例子：

- (1)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餐廳用膳。
- (2) 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經營的零售商店購買日用品自用。
- (3) 上市發行人集團為董事寓所提供水電服務。
- (4) 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20.96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將可獲得全面豁免，但條件是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註：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例子包括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20.97 如符合以下條件，上市發行人集團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被動投資者是一名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2) 該被動投資者
 - (a) 並不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沒有委派代表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重大事宜的否定控制權(negative control)（譬如否決權）而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 (c) 是獨立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及
- (3) 有關交易是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20.98 「被動投資者」指符合下述條件之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證監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及
- (2) 除持有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證券及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交易的聯繫人之證券外，該主要股東亦擁有其他多樣化的投資。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20.9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個別豁免 (Waivers)

20.100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與非執行董事的交易

20.101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進行的關連交易，如屬以下情況，本交易所可給予豁免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 (1) 有關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佔有利益而構成關連交易；及
- (2) 該名董事並無控制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權益，並非其主要業務權益。

如交易按本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一名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提出意見，說明有關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20.102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新申請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03 本交易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保薦人對有關交易的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屬上市發行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21.01 本章同時適用於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該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證券的權證，但不適用於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期權。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屬於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三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 (1) 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就此限額而言，以下各項亦不包括在內：

- (a) 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及
- (b) 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 (2) 該等權證須於發行或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內屆滿，並不得轉換可認購於原有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一年內或五年後屆滿的證券的其他權利；及
- (3) 該通函亦必須載有董事作出的聲明，說明發行人已收悉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當中說明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

21.03 為召開《GEM上市規則》第21.02條所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知，必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就權證的行使可予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量；
- (2) 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權證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傳送權證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配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權證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21.04 如申請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應用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規定。但如擬進行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21.05 只可以在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成為(或將會同時成為)已在GEM上市的一類股本證券的情況下，權證才可上市。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權證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權證有關的指定證券的價值。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21.06 權證的條款於發行或授出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若發行人擬修改行使期限或行使價，尤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21.07 在不損害《GEM上市規則》第21.0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惟根據該等現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就本條規則而言界定為「權證建議」)，除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2)條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批准該權證建議：
- (1) 現有權證必須有一個正內在價值；
 - (2)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提供的新權證數目通常不得超過該等持有人持有的現有權證的數目；
 - (3) 權證建議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規則及有關權證文據的條款須分別經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批准，並須於該等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規定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其持有超過10%尚未行使的現有權證，就有關事項不得投票；
 - (4) 上文第3分段所指的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批准須在現有權證屆滿之前至少六個月獲得；
 - (5) 致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1.03條規定關於權證建議內所主要述及的權證資料，以及由公佈權證建議日期之前三個月起至有關通函刊發日期止期間內，發行人及發行新權證的經辦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作出合理查詢之後為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董事所知悉者)就現有權證及與權證有關的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詳情。如有關披露顯示任何該等人士實際涉及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不批准發行新權證或建議修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6) 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必須載有本交易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就權證建議對發行人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提出意見；
- (7) 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必須載有董事作出的聲明，說明發行人已取得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指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有關規定及現有權證文據的條款；及
- (8) 除非發行人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只除仍須待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本交易所批准)，否則不可公佈權證建議。該公告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證實本交易所信納其已符合有關規定之後盡快作出。

第二十二章

股本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 22.01 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並可轉換為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所有可轉換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但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規定適用的可轉換債券)，在發行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22.02 只可以在其指定證券成為(或將會同時成為)已在GEM上市的一類股本證券的情況下，可轉換股本證券才可上市。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指定股份的價值。
- 22.03 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22.04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9段及D1B第21段載列有關可轉換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1) 本章適用於：

- (a)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GEM上市規則》第23.02至23.11條)；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見《GEM上市規則》第23.12條)；
 - (c)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見《GEM上市規則》第23.13至23.15條)。
- (2)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01條所述的股份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在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釋義

23.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1% 個人限額” (1% individual limit)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所述的涵義
“獎勵” (award)	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eligible participant)	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employee participant)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所述的涵義
“授股”(grant)	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
“主要附屬公司” (principal subsidiary)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14條所述的涵義

“購買價”(purchase price)	指獲授人為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
“關連實體參與者”(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所述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scheme mandate limit)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senior manager)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所述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的涵義
“計劃”(schemes)或“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	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share award scheme)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的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share option scheme)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 23.02 (1) (a)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列的方式，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附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計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13至23.15條。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23.03(2)、(6)、(7)、(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符合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
 - (d) 以《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 (e)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附註：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本交易所或會要求通函述明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該等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本交易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股的紀錄，或其他顯示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員工參與者大量授以期權或獎勵的情況等等。

- (3)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1) 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有關股份計劃參與人的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註：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B及23.03C條。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向個別參與人作出授予的上限，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

- (5) 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附註：歸屬期的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

- (7)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上述陳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一般性陳述；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附註：期權行使價的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

- (10) 有關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附註：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參與人授出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或23.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期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另予指明；

(16) 如有條文容許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

附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

附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

附註：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若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如上市發行人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參與人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則須提供退扣機制的陳述；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計劃參與人

23.03A (1) 計劃參與人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附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土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3.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而計算)。
-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附註： 1 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2 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23.03C (1) (a)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
-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
- (c) 如發行人是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23.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 23.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期權行使價

- 23.03E 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註： 本第23.03E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期

- 23.03F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如有任何上述特定情況，發行人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通函中清晰披露，且發行人的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則薪酬委員會)須在通函中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

- 23.04 (1) 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註：另見《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9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 (4) 在《GEM上市規則》第23.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5) 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附註：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及第23.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附註： 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本《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23.05A 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發送通函

23.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的任何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其他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23.06A (1)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3.06B條所述的詳情。

(2) 若獲授人為：

-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 (c) 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3)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23.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 (a) 若須逐一個別披露，則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 (4)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6) 期權行使期；
- (7)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如《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所述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是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

- (8)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及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若向發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
-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理由以及董事就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及
-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附註：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23.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 (b)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購買價；
- (c) 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購買價及表現目標(如有)；(iv)(若涉及的是上市股份)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 (d) 財政年度／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購買價及(若涉及的是上市股份)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e) 財政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購買價；及
 - (f) 按計劃的條款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 (2)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
 - (3) 財政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

23.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至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F)及23.06B(7)及(8)條所載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23.08 [已於2023年1月1日刪除]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股份計劃的摘要，列出：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獲授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其他規定

23.10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23.11 除本《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23.12 就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

(1)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a) 有關向(i)發行人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iii)其他獲授人(合共)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b) 按《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規定的每項股份計劃的摘要。

(2) 《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適用於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23.13 《GEM上市規則》第23.02至23.04條及第23.06至23.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如同該等股份計劃是《GEM上市規則》第23.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

23.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7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23.15 下列修訂亦適用：

(1)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5A表格(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6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24.0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4.02 《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程度，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GEM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守有關的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24.03 本交易所將行使《GEM上市規則》第2.07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

24.04 凡在《GEM上市規則》內對發行人董事的提述，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管理組織的成員。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b)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 海外發行人必須於其證券在GEM上市期間委任及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海外發行人並須知會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代表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授權代表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

(b) (如與上址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代表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c) 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

(d) 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及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接收傳票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3) 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過戶文件須在本港地區登記。惟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辦理過戶文件的登記手續而考慮其他建議；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GEM進行買賣；
-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任何股東名冊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GEM上市：
—
 - (a) 則必須
 - (i)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 (b)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c)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第十二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24.06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第十三章 購回限制

24.07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於GEM購回其的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3.06條)。就《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有關發行人所購回的股份的地位而言，倘有關海外發行人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規則(或有關法例)容許有庫存股份，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申請上市，猶如該等股份乃新發行無異。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4.08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從上市文件中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已於或將於本交易所承認而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一個證券市場上市，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及D1B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
- (4)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GEM上市規則》附錄D1A及D1B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 (5) 對於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附註：

1. 在該等情況下，《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7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的概要(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 (ii) 《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及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b)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5段規定載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因交換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轉變(如有)；
- (c)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刊載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資本變動的詳情可限於自香港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後發生的任何變動；
- (d) 如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與證券進行交換的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相同，本交易所通常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要求評估發行人擁有的全部物業權益(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0A段及第八章)：
- (i) 香港發行人並無按年重估其物業(或其物業投資組合的大部分)的政策；
 - (ii) 香港發行人在過去12個月內並無公佈其物業權益的重估結果；及
 - (iii) 海外發行人不願意在其下一次週年報告及賬目內重估其物業權益。

於確定在此等情況下是否需要進行物業重估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等物業在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賬面資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根據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或綜合賬目所披露者，如屬適用)；
 - (B) 該等物業最近一次估值的日期；及
 - (C) 該等物業是由香港上市發行人持有自用，抑或純粹作投資用途；及
- (e)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0A段及第八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如《GEM上市規則》第24.09(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詳盡的估值報告；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2段及D1B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4.09(6)條有關將相關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且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 (7)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必須(如有需要)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及經認證的中文譯本。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海外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

24.09A 《GEM上市規則》第24.09(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24.1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4.1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24.12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24.13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註2)。

24.14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24.15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海外發行人須寄出的年度賬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載列核數師的意見，表明其認為賬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則有關財政年度的損益及現金流動狀況；及
- (2) 如屬編製綜合賬目，有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的現金流動狀況。

- 24.16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賬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賬目時採用那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 24.17 如海外發行人毋須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狀況的賬目，但須以相等的標準加以編製，則本交易所允許其賬目以該標準編製。然而，必須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提供什麼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24.18 如屬銀行及保險公司，可採用不同方式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內的字眼須清楚指出，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作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 24.18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製年度帳目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4.19 海外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載列可使其證券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的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者。
- 24.20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24.21 《GEM上市規則》第18.37條所要求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聲明須依據適用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中期報告

- 24.22 如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國家或其他成立地方刊發中期報告，則本交易所可以批准其刊發該報告(如有需要須譯成中、英文譯本)以取代《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中期報告，惟有關資料須相等於在其他情況下所規定提供者。

一般規則

- 24.23 海外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以中、英文以外的語文編製，必須附以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要求，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24.24 儘管《GEM上市規則》、法定規則就海外發行人規定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規定任何責任，然而，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應不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規定須予提供者。

常見豁免

- 24.25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發行人提出的豁免申請，背後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本交易所將尤其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14.08、16.18(3)(a)、24.09(6)條及附錄D1A第15(3)(c)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所載的指定條件。
- 24.26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GEM上市規則》第二章及第24.25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公司資料報表

- 24.27 根據本章具有上市(包括雙重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就相關資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 (1)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A1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 (2)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的規定在下述方面有重大不同：
 - (a)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b)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c)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或

- (3) 發行人須繳納任何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註：

1. 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2.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27(3)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稅項的詳情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項申報責任。

24.28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序言

25.0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01A 《GEM上市規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GEM上市的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24.01至24.28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25.0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GEM上市規則》第2.07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行《GEM上市規則》。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5.0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定義

25.04 在本章內，

(1) “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一詞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2) 「中國政府機關」一詞指：

-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及縣政府，連同其各自不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附註：為清晰起見，本項釋義所界定的機關，並不包括中國政府屬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機構。

第五章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25.04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5.02A及5.13A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

25.04B 除《GEM上市規則》第5.02B條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也必須：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3)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其停止擔任中國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及
- (4)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25.04B(1)至(3)條及第5.02B(1)、(2)及(4)條。

25.04C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在行使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必須：

- (1)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2) 盡力遵守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3) 盡力促使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4) 在其擔任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對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5)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 (6) 盡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文第(1)至(5)項。

25.04D 《GEM上市規則》第5.02A、5.02C及5.13A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第六A章 保薦人

25.0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第九章 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25.06 凡《GEM上市規則》第9.19條、9.20條及9.23條所提述的「股東」和「股東大會」，應分別解釋為指「H股的持有人」，和「另外為H股持有人召開的大會」。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7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其酌情權，在本交易所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該等證券上市；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GEM上市期間內，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點，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其辦公室、住宅及手提電話號碼；
- (d) 其圖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 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3) 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GEM進行買賣；
- (5) 如中國發行人設置兩個或以上的證券登記名冊或分冊，則香港的登記名冊毋須記錄任何其他登記名冊或分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

25.07A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予以修訂，在第(9)分段加入以下條文：

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25.08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5.09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5.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本交易所規定新申請人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僅就涉及首次上市的文件而言)主要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經營的業務或佔有的權益與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須予以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25.11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25.12 《GEM上市規則》第11.02、11.30及17.28條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H股。

25.13 (1) 除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份代表。

-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進一步資料。

25.1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第十二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25.15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5.1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5.17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5.17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第十三章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25.18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條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的規定在GEM購回其股份。雖然此等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GEM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GEM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GEM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GEM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13.06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就《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各類別股份及已在GEM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13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25.19 (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8(7)條須全段重訂如下：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提及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應指“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GEM上市規則》附錄D1A及D1B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D1A附件所規定的標題)；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及

附註： 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52段及附錄D1B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或中文文本，則須將經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上市規則》第25.20(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25.20A 《GEM上市規則》第25.20(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25.2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2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22A 《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25.2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第17.41(1)條附註2提及的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指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股東。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4 以下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倘此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有所抵觸，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中國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25.26 該賬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25.27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週年賬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制綜合賬目)。
- 25.28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制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權力機關或團體。

- 25.29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在編制的賬目時須表示該等賬目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若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制賬目。然而，必須向本交易所徵詢有關意見。
- 25.30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制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5.31 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載列可使其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者。
- 25.32 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25.3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7條說明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須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中期報告

- 25.34 如中國發行人在中國發表中期報告，本交易所可批准其發表該報告(如有需要，將其譯成英文及中文)，以取代《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中期報告，但該報告所載的資料須等同於該章所規定者。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34B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上市規則》第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的股份(H股除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第二十三章 股份計劃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5.3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制憲文件

25.3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25.3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37A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38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GEM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25.39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40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41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4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43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一般事項

25.44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25.45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用中、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中、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25.46 縱使《GEM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須予提供的資料。

第二十六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方式

-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發售以供認購

- 26.02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債務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 26.03 債務證券的認購毋須包銷，惟須就此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實際發行《GEM上市規則》第27.08條所述最低面值限額的債務證券。
- 26.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必須採用獲本交易所接納為公平的配發基準，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26.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的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 26.06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中間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已發行或同意供認購的債務證券。
- 26.07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債務證券，必須採用獲本交易所接納為公平的配發基準，藉以確保每名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26.08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配售

- 26.09 配售是由發行或中間人將債務證券供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認購。
- 26.10 本交易所規定配售安排必須能確保債務證券在獲准上市後有一個公開市場。此即表示至少須有一般負責替有關類別債務證券作價(報賣價及買價)的兩名發行商參與配售。該兩名發行商毋須是管理階層或銷售集團的成員，但必須各自獨立行事，而其中一名發行商必須不受發行人控制。
- 26.11 採用配售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有關規定。

交換或其他

- 26.12 債務證券可透過將債務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
- 26.13 交換、替代或轉換債務證券必須按照將予交換、替代或轉換的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在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26.14 採用交換或替代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九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26.15 債務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三十三章)；
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序言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

27.02 發行人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實施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的絕對權力，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也不一定保證適合上市。

預期發行人因此應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基本條件

27.03 除非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GEM上市或將與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同時於GEM上市，否則發行人不能將其債務證券於GEM上市。

27.04 《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不適用於首次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

- (1) 如新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在尋求將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在GEM上市的同時，尋求將債務證券在GEM上市，則新申請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委任的保薦人(或屬特別就此而委任的另一保薦人公司)須向新申請人就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提供意見；
- (2) 新申請人(或其控股公司)在上文第(1)段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尋求將債務證券在GEM上市，則其必須委任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顧問，以便向新申請人就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提供意見。

27.04A 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7.04條行使其酌情權釐定是否接納一名財務顧問時，將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第(3)至(7)段，該等段落將適用於財務顧問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

27.05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各自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27.06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依據其國家法例編製包括申請上市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27.07 倘屬新申請人的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見《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截止日期不得超逾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
- 27.08 每類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30,000,000港元。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相同或將會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限制。

附註： 1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市場流通量感到滿意，可以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

2. 如屬可認購或購買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債務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7.09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 27.10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其發行及上市須依據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進行；依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產生及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此項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由擔保人作出的任何有關擔保。
- 27.11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亦須符合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三十三章(如屬適用))。
- 27.12 除非發行人本身能執行付款代理的職務，否則發行人須在香港設有一付款代理，直至所有債務證券均已贖回為止。
- 27.13 如屬記名證券(加簽及交收後可以過戶者除外)，發行人須於香港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地方設存持有人名冊，以便在本地辦理過戶登記。然而，如情況特殊，本交易所或會考慮其他有關辦理香港持有人過戶登記的建議。

穩定價格的活動

- 27.14 任何於買賣開始前為穩定或維持債務證券的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而進行的活動或交易，須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定條文或規例進行。如任何該等活動或交易未有依據該等條文或規例進行，則本交易所可拒絕上市申請。

擔保人及擔保發行

- 27.15 如發行人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由另一並非控股公司的法人擔保或保證，該擔保人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猶如擔保人為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一樣，尤其：

- (1) 就擔保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列載與發行人資料同類的擔保人資料，而《GEM上市規則》附錄D1C各段凡提及「發行人」時(如適用)應理解為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及
 - (2) 擔保人須(按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規定的形式，並可按適用於擔保人的情況而作適當修改)承諾遵守適用於債務證券發行人的《GEM上市規則》，惟已列明不適用的規則除外。
- 27.16 有關擔保必須遵照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而作出，及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之規定，並須正式獲得根據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的一切授權。
- 27.1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及7.04條須予列載或呈報的事項除適用於發行人外，亦須引伸至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
- 28.02 發行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考慮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擬舉行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擬舉行聆訊的日期。
- 28.03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分時間按有關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發行人必須盡早以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規定表格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如發行人申請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同時上市，發行人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時間表行事，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表格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 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附註：如不能於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則須於可行時盡快提交該等文件。發行人應注意，提交文件時限如出現重大延誤可能會影響上市時間表。*
- 28.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積壓過多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押後考慮申請。
- 28.05 如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於提呈後有所修改，則必須提交印本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頁邊上標明符號，顯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的有關項目(及倘屬招股章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該等文件必須於頁邊上列明所作出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疑問的修訂。於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任何文件的定稿。
- 28.06 未得本交易所批准前，上市文件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28.07 上市文件必須獲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不會對上市文件作進一步評論後始能發行。然而，列明為草稿或初步上市文件的上市文件可作傳閱，以安排包銷。

-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本交易所就審批新申請人上市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聆訊前未經本交易所預先審核而刊發，本交易所可押後舉行聆訊最多一個月。

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發行人必須將有關事宜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於公佈有關發行額外證券前洩露該等內幕消息，本交易所通常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 28.09 發行人亦須注意，上述規定並未包羅一切要求，本交易所可就任何個別情況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申請

- 28.10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7.04條已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該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須負責就債務發行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且必須就上市提交發行人申請及所有支持文件，並與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所有事宜聯絡。

- 28.11 上市申請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8.03條的規定按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指定的形式提出，並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申請表格須連同：

- (1) 《GEM上市規則》第28.13條(如適用)規定的文件；
- (2) 如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須設有(或聘用)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則為該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以本交易所接納的格式發出的獨立聲明；及
- (3) 費用規則所述的上市費的金額。

- 28.12 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會發出拒絕書面通知並列明其理由。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28.13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及《GEM上市規則》第28.11條所指的其他文件一併提交本交易所審核：

-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版本乙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附註： 本交易所明白有關任何發行的定價、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包銷(如有)的詳情及有關事項的資料在申請時可能仍未商定。

- (2) 正式通告的預期定稿乙份(如屬適用)；
- (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預期定稿乙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4)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B1)的預期定稿乙份(如適用)；
- (5) 確實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B2)的預期定稿乙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 (6) 保證或構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預期定稿(如有)一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2的規定，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該部分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2的有關規定；
-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預期定稿乙份；
- (7a) 《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每名董事及發行人決策機關的成員的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
- (8)
 - (a)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b) 發行人或其集團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集團於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載於會計師報告)，或倘該等賬目已就上一次上市而提供，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及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的證書(《GEM上市規則》27.06條)；及

(9)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0)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1)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並且已經填妥的核對表。

於通知批准上市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28.1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2)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3)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4)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28.1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十一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2) 兩份招股章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高級職員亦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4) 招股章程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一份認證副本。

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28.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1)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2) 按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頁上；

附註：此規定不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除非擔保人本身為上市發行人。

-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 (7) 確定所有權的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有)；
- (8)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9) 大致上按F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費用規則)。

28.17 為釋疑起見，《GEM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債務證券。

雜項

28.18 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擬上市的債務證券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其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人士及／或藉發行人股東大會的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正式授權及批准。如屬擔保發行，則作出上市申請、發出及簽署擔保書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必須經擔保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及／或藉擔保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正式授權及批准。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在這種情況下，其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12.25條的註冊程序。《GEM上市規則》第15.09條所載有關各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通知本交易所其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的情況。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又或於呈交最終版本以備審核前將會載入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登載於監管表格的C表格)。
- 29.02 發行人務請注意(見《GEM上市規則》第28.05條)上市文件的定稿必須於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提交予本交易所。未經本交易所批准，不得對上市文件的定稿作大幅修改。
- 29.02A 除另有規定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新申請人或擔保人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必須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告(包括通告)及任何上市文件)，均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作出公佈。
- 29.02A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 29.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指因申請上市而刊發或建議刊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文件)。發行人如對某份文件是否構成上述釋義所界定的上市文件有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免責聲明

- 29.04 任何上市文件須在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形式的免責聲明。

GEM特色

- 29.05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的形式列載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何時需要

- 29.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及
- (4) 交換或取代證券。

- 29.07 根據《GEM上市規則》，債務證券的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或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 29.08 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29.04條(免責聲明)及第29.05條(GEM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9.09條，附錄D1C所載的指定資料；
- (3) 有關風險因素，並須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29.12條所載事項；
- (4) 所有就初次申請上市的債務證券(並非發售予現有股東)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其首要原則是必須載有根據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尋求上市債務證券的性質屬可協助投資者分別對：
 - (a)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溢利及虧損；及
 - (b) 該等債務證券附有的權利及買賣安排作出精明評估所必需的資料。

- 29.09 銀行可省略《GEM上市規則》附錄D1C下列各段規定的資料：

第34、37(2)至(7)、38、40、41(2)、(3)及(4)、44及51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批准省略其認為適當的資料。因此，銀行如欲省略任何規定的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29.10 在《GEM上市規則》附錄D1C規定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 29.11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披露額外或其他的有關資料。反之，本交易所或會因應某此特別個案而批准省略或修改原規定的資料。因此，發行人應就此方面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發行人須於本交易所確認其對此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上市文件。

風險因素

- 29.12 上市文件應最低限度以下列原則全部列出、解釋及突出須引起有意投資人士注意的風險因素：

- (1)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本身有關的風險，例如倚賴某種產品或服務、發行人的專才集中性及持續資金來源等因素；
- (2)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附帶的風險，及與發行人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3)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有關的宏觀風險，包括地理、經濟、政治及匯率、貨幣控制或其他與發行人或其經營業務的市場有關的其他財務風險。

附註： 風險因素應能獨立閱讀，不應連同有關發行人擬採取以減輕有關風險的行動的聲明或保留意見。然而，這方面的資料可載於上市文件其他地方。

責任

- 29.13 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上市文件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於上市文件列載表明此意的聲明(以《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述形式為準，如適用並須作出調整以加入擔保人的董事)。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 29.14 如果在任何債務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就本段而言，"重大" (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GEM上市規則》第29.08(4)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本交易所會就每個情況考慮應採取的行動，及是否需要就有關轉變或新事項刊發文件。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撤回任何已給予的上市批准或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語文及形式

29.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

29.16 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須清楚呈示，並須以淺白語言書寫。

說明

29.17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刊登

29.18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行證券以供認購，則列明《GEM上市規則》第29.19條所規定資料的正式通告須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1) 發行人的名稱及註冊成立國家；
- (2)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名稱及註冊或成立國家；
- (3)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數額及名稱；
-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5) 刊登通告日期；
- (6) 如屬不限量發行，根據該項安排將予發行債務證券的總額；
- (7) 如屬配售，參與配售的發行商的名稱；
- (8) 表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聲明；
- (9) 表示該正式通告只為提供參考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債務證券的邀請或建議的聲明；
- (10) 預期債務證券開始買賣日期；及

(1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表示有關申請只根據上市文件予以考慮的聲明。

29.20 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29.21 [已於2021年7月5日刪除]

29.21A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29.19(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29.22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債務證券的發售結果、配發基準(包括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的證券數目)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佈。
- 29.23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速(惟無論如何於緊隨配發函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 29.24 如屬配售，配售結果的公佈(載列《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詳情，如適用)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等配售證券開始買賣前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概要

30.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審批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GEM上市委員會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30.03 發行人必須是其股本證券已在或其債務證券上市前將在GEM上市的公司。

30.04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GEM上市規則》。

證券的上市資格

30.05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面值至少須價值500,000港元(或外幣等值)。

30.05A 除非屬不限量發行，否則債務證券的本金額須至少達1億港元(或外幣等值)。

30.06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30.07 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

30.08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04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

- (a) 有關擔保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有關擔保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
- (c) 有關擔保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 (d) 擔保人必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有效成立。

可轉換債務證券

30.09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0.10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0.11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0.12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30.13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0.14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0.1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0.16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0.17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上市文件

30.18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30.1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30.20 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0.2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屬擔保發行或按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發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對上述聲明作出適當修改。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30.22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D1C。

30.23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30.24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0.24A 上市文件的封面必須載有說明債務證券在香港的目標投資者市場(即僅是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30.25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0.26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申請程序

30.27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0.28 發行人必須提交：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
- (b) 費用規則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 (f)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g)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h) [已於2020年11月1日刪除]

(i) 如屬在本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j)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k)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

30.28A 發行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提出上市申請、發行及配發所有債務證券以及刊發上市文件。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必須已獲得一切所需的內部授權，以批准申請上市及刊發上市文件。

30.29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30.30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30.31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30.32A 發行人並必須於上市當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上市文件(英文或中文版本)。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規定適用於有關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每次按計劃發行上市債務證券的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0.33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0.35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2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0.36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持續責任

- 30.37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0.38、30.39、30.39A、30.40、30.40A、30.40D、30.40E及30.46條所載的責任；按此，此等規則中提及的「發行人」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而提及「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其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亦相應地詮釋為「擔保人擔保的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及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0.39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30.39A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a)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b)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須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

- (a)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0.40A 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可能對其履行上市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0.40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0.40C 若發行人有：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40條或第30.40A條所指的資料；或
- (b)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c)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

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30.40D 發行人必須就停牌中的上市債務證券刊發季度公告，披露最新事態發展。

30.40E 若發生下列事宜，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相關資料：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
- (b)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對發行人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或
- (d) 發行人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30.41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10%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或
- (b) 就其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30.43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每種情況下發行人均必須向本交易所申請將上市債務證券除牌。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30.44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30.45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0.4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

授權代表

- 30.47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其他

- 30.48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准其上市。
- 30.49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0.50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釋義

- 30.51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listed debt securities)	指	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 指
-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31.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一旦任何該等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各人須承諾依據發行人的上市申請(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與債務證券發行人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明文表示不適用者除外。

附註：1 本章對發行人的提述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2 如果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的股本證券在GEM上市，亦須遵守與股本證券發行人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見《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31.01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關的成員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擔保人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31.02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31.03 除另有規定外，《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所載的公布規定適用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所需刊發的所有公告(包括通告)、《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年度報告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以及所有其他屬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通訊的文件。

31.03A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條文。

31.03B 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6.04B條的條文。

持續披露責任

一般披露責任

31.04 除一般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一切特定規定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 在不影響第31.05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 (5)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 (6)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7)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9) (a)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i)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i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等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GEM上市規則》第31.04(9)(a)條所述的資料。

附註：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6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7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透過按《GEM上市規則》第31.03條公佈資料即已履行有關責任。

8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9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0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1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4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15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對查詢的回應

31.05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31.05(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價格及／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05(1)或31.05(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31.05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根據第31.04(2)或(4)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的披露責任

31.06 如果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亦須將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放的任何資料時，同一時間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該項資料在向其他市場發放的同一時間作出公佈。

結業及清盤

31.07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1) 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財產，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在債權證條款下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2) 針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提出相等的申請，或發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3)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同等行動；
- (4) 承按人取得發行人部份資產的管有權或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總價值已超逾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或
- (5) 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就上訴或初審所作出的任何最終判決、宣告或命令(毋須再受制於任何或進一步上訴)，此等判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影響發行人對其資產任何部分的享有，此等部分的總價值已超逾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5%。

就本規則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乃指佔載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營業溢利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與發行人債務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隨附於證券的權利的變動

- 31.08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公佈有關隨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附有利率的任何變動)以及隨附於任何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現有權證條款的更改

- 31.09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31.08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用以認購債務證券的現有期權或權證的條款，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3.04條的規定。

可轉換債務證券條款的更改

- 31.10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31.08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現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

通過支付利息的決定

- 31.11 發行人須於作出通過向上市債務證券支付利息的決定後盡快公佈有關決定的詳情。

購買、贖回或註銷

- 31.12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購買、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之後盡快作出公佈。該公佈亦應列明於事後仍發行在外的有關債務證券的總額。

附註：債務證券的購買可以累計，當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中有5%被購回，則應作出公佈。如果發行人或有關集團進一步購回該證券，則每當再購入1%時便應作出公佈。

其他上市

- 31.13 如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在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買賣，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並註明該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名稱，以及對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所造成的任何後果。

通知

董事會會議後

- 31.14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附註：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3) 債務證券的任何新發行，尤其是與此有關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附註：在進行市場推廣或包銷時，可延遲發出有關新發行債務證券的通知(參閱《GEM上市規則》第31.04條附註1)。

- (4) 提取、註銷或贖回上市債務證券；及
- (5) 決定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的一般特點或性質。

附註：在履行本規則所列明的責任時，應留意《GEM上市規則》第2.21及2.22條的規定，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更改

- 31.15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以及就提供其詳情而言，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 (2) 董事會人事變動，並須在委任任何新董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本交易所不時要求之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供《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規定的聯絡資料；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的更改(包括某類債務證券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及
- (4) 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更改。

涉及另一間公司股本權利的資料

- 31.16 如果上市債務證券附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另一間公司股本的權利，又或獲另一間公司擔保，則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能提供有關該另一間公司及有關隨附於股份的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變動的充分資料。其中必須包括提供另一間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連同其半年或其他中期報告以及就該等上市債務證券進行實際估值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提取及暫停過戶

- 31.17 發行人如擬進行提取以實行部份贖回，事前(如屬記名債務證券，則在建議就提取而過戶的日期前)須通知本交易所。在作出提取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尚未贖回的債券數額。

對公司資料簡章的修訂

- 31.18 發行人(為釋疑起見，並非擔保發行的保證人)在以前刊發的公司資料不確後，須按G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指定格式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方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簡章以供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一般事項

- 31.19 除《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或其內容可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草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3)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否則不得刊發任何該等文件。

附註：1 須給予充份時間以待本交易所審核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如有需要，須在發佈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

- 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31.19(1)條審核的公佈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載格式作出顯眼及清晰的免責聲明。

31.19A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資料的提交

31.20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1)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按簡單語言清楚表達；及
- (2)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為符合有關規定，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
 - (b) 誇大其詞地描述有利的機會；
 - (c) 在沒有充分說明限制條件或加以解釋的情況下提交預測；或
 - (d) 以誤導手法描述風險因素。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31.21 發行人須登載：

- (1) 下列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如適用)各一份：
 -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 (3) 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各一份(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登載)。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 31.22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上市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告文件，則除非該通告文件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並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須將通告文件或該文件的摘要送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不記名債務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31.2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7條提供與其上市證券有關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8條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9條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0條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1條提供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必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在過戶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書方面收取費用的話，該等費用總數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31.24至31.31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

- 31.24 發行人須確保倘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因登記與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新公司股東的其他票據或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在文件附加記錄或附註時收取費用的話，則該等費用每宗登記每項不得超過港幣5元。

附註：「每項」的定義為提交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 31.25 發行人的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違反《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3條任何規定，發行人獲悉該等違反事宜後，有責任盡快向本交易所報告該等事宜，而本交易所保留向證監會提交該等資料的權利。

- 31.26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本身、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的轉讓或轉手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31.27 (1)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在下列期限內，就過戶登記或證書的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1條者除外)而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5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5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1.28 (1) 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另選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6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3.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3.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上述(a)分段所規定的6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所收取的費用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27(2)條所決定者。
- 31.29 (1) 快速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以但並非務必提供快速證券登記服務，並須在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有效期結束後3個營業日內；或
 - (b) 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3個營業日內。
- (2) 根據快速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0.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 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如在《GEM上市規則》第31.29(1)條所規定的3個營業日的期間未有進行任何登記，則須免費進行登記。
- 31.30 (1) 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為2,000手或以上買賣單位的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透過此項服務，有關證券從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轉為另一名或同一名單一持有人的名下。證書須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在收悉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書後6個營業日內發出。
- (2) 根據大批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 (a) 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證書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元乘以取消證書的數目。
- 31.31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1)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2)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a)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b)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31.32 就《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1條的目的而言：
- (1) 「營業日」一詞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日；及
- (2)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該期間須包括有關過戶、收取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有關證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提供的營業日。
- 31.33 《GEM上市規則》第31.23至31.32條所指的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提供服務，或發行人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須提供服務，概無豁免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付款代理所涉任何作為或遺漏方面的任何責任。

交易限制

- 31.34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其他責任

付款代理人

- 31.35 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在香港委任及聘用付款代理人及／或(如適用)過戶登記處，直至再無尚未贖回的上市債務證券之日為止，除非發行人本身履行該等職能，則作別論。該付款代理人必須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取得新債務證券的設施，並已替代經損毀、遺失、失竊或毀壞的債務證券，以及提供債務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一切其他用途的設施。

同等待遇

- 31.36 發行人須確保其同一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在該等證券所附權利方面均獲同等待遇。

附註：如屬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可於特殊情況下允許與本條規則不符的提早償還，但該等償還必須依循國家法律。

財務資料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 (2) 《GEM上市規則》第31.38(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原訟法庭的批准。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參閱《GEM上市規則》第31.21條)。

31.39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一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及賬目；如發行人製備集團賬目，則包括該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或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六個月內寄付。

(2) 發行人所編製週年賬目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

(3) 《GEM上市規則》第31.39(1)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段所述的任何文件寄予：

(a)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b) 其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

附註：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會計標準

31.40 上市發行人的週年賬目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附註：發行人必須前後一致地應用上述任何一種標準，除非有合理理由作出改變，否則不得改用其他標準。任何上述改變的所有理由須在週年賬目中披露。

- 31.41 本交易所如在特殊情況下允許採用非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賬目，本交易所通常將規定在週年賬目內說明其所據標準與上述任何一種標準間的重大分別(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及經披露的任何重大分別摘要(如有)。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31.42 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
 - (2) 為本交易所所接納的會計師行，具有國際名譽並且是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成員。
- 31.43 該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31.44 週年賬目須附有須由發行人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如實公平顯示：
- (1) 發行人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
 - (2) 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損益，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如有編製綜合賬目)。
- 31.45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製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製訂所採用的核數標準的機關或團體。
- 31.46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可如實公正顯示財政狀況的賬目，惟規定其賬目須按相等的標準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發行人按該等標準編製賬目，惟發行人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
- 31.4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溢利在轉撥往或轉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是否已入賬。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31.48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刊載《GEM上市規則》第31.51至31.60條的資料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列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31.49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0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1 說明：

- (1) 每間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國家及其(就有關公司法地區而言)登記的法律實體類別；及
- (2) 每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及
- (3) 每間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惟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數目過多，若履行本條規則勢需佔用過多篇幅，則毋須履行本條規則。然而，如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業績，對集團的損益或對集團的資產值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

31.52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所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獲得的代價。

31.53 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31.54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債務證券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任何該等聲明必須區別凡由發行人購買的上市證券(及註銷者)，以及由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所購買者。

31.55 如賬目顯示審核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經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則應解釋出現差別的原因。

31.56 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

31.57 說明在財政年度結束時，集團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金額(如上市發行人為銀行業務公司則除外)：

- (1) 即期或一年內；
- (2) 一年後，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3) 兩年後，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4) 超過五年。

31.58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59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31.60 如有關週年賬目未能如實公正顯示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量，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附註：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32.01 《GEM上市規則》第三十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32.02 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行有關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上市資格

32.03 除《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七或三十章(視情況而定)所載者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海外發行人：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如認為海外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可全權決定拒絕該等證券上市；及
- (2)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過戶文件須在本港地區登記。惟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辦理過戶文件的登記手續而考慮其他建議；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利息，以及償還本金。

上市文件

32.04 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在一般情況下須列載於上市文件，但其認為適宜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一個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註冊或成立國家所受管制的標準及控制的性質和範圍。

如海外發行人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2.05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1) 《GEM上市規則》附錄D1C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2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修訂；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53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別)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諮詢本交易所。

持續責任

- 32.06 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海外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尤其當海外發行人已於另一為本交易所承認，且有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市場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該證券市場規定的同等持續責任。相反，在某些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施加額外規定。

一般資料

- 32.07 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賬目)如為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必須附以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預備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32.08 儘管《GEM上市規則》、法定規則就海外發行人規定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規定任何責任，然而，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賬目內提供的資料，應不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規定須予提供者。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四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33.02 如申請權證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實施適用於其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規定。但如擬進行該等申請，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33.03 如擬申請權證上市，則可予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一類於GEM上市的債務證券。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權證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權證有關的指定債務證券的價值。
- 33.04 權證的條款於發行或授出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尤其當發行人建議更改行使期或行使價時，則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3.05 《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32及33段載有與權證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三十四章

債務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 3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4.02 所有將尋求上市的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的新股本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必須符合適用於正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規定。如各種規定有任何矛盾或出入，則以適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規定為準。
- 34.03 如申請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該等股本證券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一類於GEM上市的股本證券。惟本交易所會可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指定股本證券的價值。
- 34.04 如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資產的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則本交易所必須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其他資產的價值。
- 34.05 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34.06 《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19至31段載有與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5.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附加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不限量發行

- 35.02 如發行人就不限量發行提出上市申請，本交易所通常會把適用於首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定，同樣施行於其後每批上市的債務證券。然而，如考慮提出申請，應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以便得知所適用的規定。
- 35.03 任何因不限量發行而刊發的上市文件，須註明可予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最高面值。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5.04 上市申請須包括按計劃在任何時間所發行及上市的證券的最高數額。如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會准許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證券在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內上市，惟本交易所須：
- (1) 獲通知有關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2) 接獲任何所需要的補充上市文件及批准其刊發；
 - (3) 獲確認該等有關證券已發行；及
 - (4) 收取任何應付的上市費。
- 35.05 擬上市的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訂價補充文件」)在同意後須盡速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訂價補充文件須由發行人，或由發行人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公司提交，如屬後者的情形，本交易所須接獲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所簽署的委任書。
- 35.06 有關每次發行的訂價補充文件，當與計劃有關的上市文件及任何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時，須向投資者提供該次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35.07 就上市文件刊發後十二個月期間的首次發行之後的相隨發行而言，均毋須提交C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
- 35.08 如發行超過所通知的最高數額，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超過十二個月方進行發行，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另一份申請(及新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 35.09 上市文件須載列適用於根據計劃予以發行及上市的所有證券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35.10 除《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53(5)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現行上市文件；
 - (2)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3)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 35.11 上市文件須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53(5)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聲明。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上市資格

- 35.12 下列有關上市資格的增訂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發行人：
- (1) 發行人通常須為經營單一目標企業者。(有關經營單一目標企業的規定並無限制在證券有效期間滙集進一步的資產。此外，企業如獲同類型資產而不同集合資源的支持，則可發行額外類別債務證券)；
 - (2) 有關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發行如獲股本證券支持，則該等證券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個受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股本證券須代表發行股本證券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卻不得授與其關乎公司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如有關股本證券的期權或換股權用作支持發行的話，本段適用於與行使該等期權或權利有關的證券；及
 - (3) 須有受託人或其他適用的獨立方代表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持有人的權益，該等代表人有權查閱與資產有關的適當資料。

上市文件

- 35.13 上市文件須包括下列額外資料：
- (1) 列出用作支持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有關資產，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如適用)：
 - (a) 金融資產所處的地理位置或司法地區；
 - (b) 集合資金額及任何指定最低額或最高額；
 - (c) 貸款類別；

- (d) 貸款到期日；
- (e) 貸款額；
- (f) 當集合資金中的貸款本身為其他資產所擔保或支持時，在創始時貸款對價值之比例(如可作估價)；
- (g) 主要貸款準則及在未能符合這些準則下所給予的貸款額度；
- (h) 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貸款集合資金額的重要聲明及保證；
- (i) 貸款創始方法；
- (j) 任何貸款替代權利；
- (k) 額外墊款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l) 主要保險單，包括提供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如適用)。如只集中向一名保險商投保對交易具重大影響便須作披露；
- (m) 如資產包括十名或以下的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或以上時，每名借款人的資料與如屬擬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相同，除非借款人的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債務責任已由一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擔保，在這種情況下，就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姓名、地址、註冊國家、業務性質及其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須予披露，與擔保人的關係(如有)亦須作披露。貸款或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列明，惟資產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則除外；及
- (n) 如資產包括十名以上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或一名借款人佔資產10%以下時，便須提供有關借款人的特色及概況；

然而，由於交易的性質關係，以上一些規定會不大合適，而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載述重大風險及尋求解決問題的任何解決方法；
- (3) 載述有關資產或資產中任何權利出售、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的方法及日期的聲明；
- (4) 載述交易結構及解釋資金流轉情形，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資產的現金週轉如何符合發行人對證券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尤其是有關任何改良信貸、預期出現的重大流動資金缺額、任何流動資金支持及彌補利息缺額風險的準備等各方面的資料；

- (b) 載述有關臨時流動資金盈餘的任何投資參數；
 - (c) 如何向集合資產的貸款中的借款人收取款項；
 - (d) 發行人，如有關債務證券類別持有人的付款優先次序；
 - (e) 發行人從收取的週轉現金所付的費用(例如，付予管理人的費用)；
 - (f) 有關賴以支付本金及利息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安排；
 - (g) 有關是否有意在發行人方面累積盈餘的資料；及
 - (h) 有關任何附屬債務籌資的詳情；
- (5) 有關支持發行的金融資產的創始者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6) 有關管理人的姓名、地址及勝任與否的資料，連同管理人的職責概要，以及有關終止委任管理人和是否委任替任管理人的條文概要，及
- (7) 有關下列方面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 (a) 任何互惠信貸對手方及其他增益的其他重大方式的任何提供者；及
 - (b) 開立有關交易的主要賬戶的銀行。

35.14 如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一家上市公司或一家適合上市的公司作擔保，就本章所需有關上市文件的額外資料方面而言，如本交易所信納從可能涉及的投資者的觀點來看，任何遺漏的資料並非重大者，則可接納較短的披露方式。

在每名借款人如屬將予上市的證券發行人而所需資料均相同的情況下，以及在所代表的證券發行人或所代表的貸款的借款人在籌備上市文件方面不予以合作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2段所需的聲明如用以下的方式替代，亦可接受：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的資料從該名〔發行人〕〔借款人〕刊發的資料準確地轉載，在發行人〔及董事〕知悉及／或確認由〔所代表的發行人／借款人〕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轉載資料足以產生誤導」。

豁免賬目規定

- 35.15 如無有關編製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會分別就年度報告及賬目方面考慮申請豁免《GEM上市規則》第31.37條至31.47條的規定。如獲准是項豁免，發行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一項有關發行人須每年向受託人(或同等者)提供書面確認的規定，致使並無失責或其他需受託人予以注意的事情發生。

第三十六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36.01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而言，並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所擬定的目的：

- (1) 本交易所已將本章載入《GEM上市規則》；及
-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交易所已經與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相對於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的角色

36.02 本交易所與受本交易所監管者(包括上市申請人和上市發行人)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任何人士如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妥善履行本交易所所履行的任何監管職能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或可能已存在及可能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利益衝突，則應將該事宜的事實告知主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證監會的權力及職能

36.0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證監會將具有本章及第36.01(2)條所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權力及職能。

36.04 證監會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4條及本章，取代本交易所行使對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權力及職能，則：

- (1) 主板《上市規則》第38.03條、第38.04條及第38.09至38.13條的條文將適用於證監會和本交易所與有關申請人或發行人之間，情況猶如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一樣；
- (2) 證監會將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38.05至38.08條所述的架構，並在這架構的範圍之內，行使有關權力及職能，情況猶如以下情形一樣：
 - (a) 條文中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相關申請人或發行人」取代；
 - (b) 條文中的「上市委員會」由「GEM上市委員會」取代；
 - (c) 條文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
 - (d)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e) 條文中的「上市科執行總監」由「上市科執行總監」取代；
 - (f) 條文中的「第二A及二B章」由「第三及四章」取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一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能應對公元2000年電腦問題

(已於2001年6月20日刪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履行其在《GEM上市規則》第6A.11條下的責任。「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3. 本應用指引載有本交易所對保薦人一般執行的盡職審查的期望，但絕不是要列出任何一個個別情況下適宜採取的實際步驟。每名新申請人均屬獨立個案，因此就其上市申請所需進行的盡職審查步驟亦各不相同。與本應用指引所列舉的較典型例子比較，個別保薦人應該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及內容或有不同(在某些情況下，所需涉及的範圍可能還要廣泛許多)。保薦人必須自行決定對某一名新申請人應採取哪種合適的調查或步驟，以及每個步驟的內容。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5. 保薦人或須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以協助其進行與若干盡職審查有關的工作，例如助其評核當時所有涉及新申請人的法律訴訟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須確信能夠合理依賴該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資料或意見，例如包括：
 - (a) 確信該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其將進行的工作範圍以及擬採用的方法；及

(b) 確信該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報告或意見，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其他資料相符。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相同的涵義。
8.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均包括證明文件或補充文件，例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申請而本交易所賴以評估該項申請的通信。
9. 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新申請人，均包括新申請人的集團公司。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中，凡提及董事，均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盡職審查

11. 保薦人就全體及個別董事的經驗、資歷、勝任能力及誠信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查閱每名董事過往擔任新申請人董事時的表現證明的書面紀錄，包括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以及就新申請人及其業務所作的管理決策；
 - (b) 根據本交易所不時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評估個別及全體董事一般的財務認知能力、企業管治經驗及勝任能力，以期確定新申請人董事會整體上對財務認知能力及對良好企業管治的了解的深廣度；及
 - (c) 查核新申請人各董事現任或曾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每家上市公司(這包括在本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及監管紀錄，例如：參考公司披露資料、傳媒報道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
12.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新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公司註冊處查冊，確定新申請人在該地妥為成立，並確定新申請人符合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b) 查核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

(i) 新申請人的財務報表；

(ii) 新申請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構成集團財務報表重要一環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iii) 營業紀錄期內的內部財務紀錄、納稅證及納稅證的證明文件。

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查核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會計職員、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申報會計師，並(如有關)根據協定的程序向新申請人的外聘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取得滿意表示；及

(c) 評估新申請人為證明其符合營業紀錄的規定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制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評核將刊登在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包括：

(i) 向新申請人及其董事索取書面確認，證明那些申報會計師已然匯報者以外的財務資料已經適當地摘錄自相關的基本會計紀錄；及

(ii) 確信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才發出第(i)段所述的確認；

(b) 評估新申請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任何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包括根據新申請人的過往表現(包括過往銷售、收益及投資回報)、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融資成本、長期負債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因素，評核新申請人所訂定的預算、預測及假設的合理程度。這一般包括會見新申請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又通常會約見新申請人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債權人及銀行；

(c) 評核自上市文件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後有否出現任何變動而須作出披露，以確保上市文件完整，且並無誤導；

(d) 在考慮過保薦人對下列事項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後，特別是新申請人的既有現金及流動儲備、預測負債、營運資金需要及開支控制等，評核是否可以總結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將會按新申請人建議的計劃運用」；

(e) 實地查察新申請人業務中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例如：牲畜或莊稼)；

註：

1. 所謂「實地查察」，本交易所是指保薦人應親臨有關資產的所在地，以查看有關資產並評估其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
2. 如保薦人合理認為，在沒有聘用專家的情況下，不能真確地評估某項資產，包括資產的大小、質量、數量及用途(例如：保薦人在實地查察時懷疑該資產不是如所述般存在或即使存在亦不是用作所聲稱的用途)，那麼，保薦人應確保新申請人聘用具合適資格的獨立專家進行全部或部分查察。在該等情況下，保薦人應確保專家在查察後提供書面報告。

- (f) 了解新申請人的生產方法；
- (g) 了解新申請人管理業務的方式，包括實際或擬訂(視適用情況)的市場推廣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分銷渠道、定價政策、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
- (h) 審查新申請人業務的所有重要合約的業務範疇；

註：所謂「業務範疇」，本交易所是指不涉及法律的事項。

- (i) 審查涉及新申請人當前或近期已解決(例如：在過去12個月內解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重大糾紛，以及新申請人所知悉擬進行而可能涉及新申請人本身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律訴訟或重大糾紛；
- (j) 分析可能嚴重影響新申請人涉及業務範疇的經濟、政治或法律情況；
- (k) 細究新申請人一直主要經營及擬主要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及目標市場，包括地區、市場分類，以及該地區及／或市場類別內同業的競爭(包括當前及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及其相對規模、合佔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l) 評估是否有適當的文件，以證明新申請人業務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重要資產(不論是自置還是租賃)，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存貨及生物資產，是由新申請人恰當持有(例如：審查有關土地所有權證及使用證)；
- (m) 評估新申請人的所有權權益、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及其他無形產權是否存在、有效，以及該等權利的業務範疇；
- (n) 了解新申請人每一項已開發、正開發或其業務計劃中擬開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新產品、服務或科技的技術可行性；及

- (o) 評核新申請人業務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及任何預測或估計，包括了解其產品、服務或技術的商業可行性，當中包括評估是否存在過時、市場監控、規管及季節變動等風險。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會見專家、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以下限制，即那些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有關專家的資料，以評估：
 - (i) 專家的資歷、經驗及資源；及
 - (ii) 專家能否勝任所要求擔任的工作；
- (b) 審閱上市文件草擬本中的專家部分，以得出下列各項是否已有適當披露及評述之意見：
 - (i) 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ii) 專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及
 - (iii) 專家在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進行的工作範疇；
- (c) 為履行其在《GEM上市規則》第6A.11條下的責任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 (d) 倘保薦人知道新申請人曾就專家部分或有關上市申請的報告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所知的相符；
- (e) 根據保薦人對新申請人、其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知，評核專家披露其意見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f) 倘專家意見有所保留：評核該保留意見是否已在上市文件中作充分披露；及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 (b) 會見身負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等重要職責的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公司秘書及任何監察主任，以評估：
- (i) 其個別及全體人員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及
- (ii) 他們看起來是否明白《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下的有關責任，以及新申請人就該等責任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15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這些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GEM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GEM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 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提供證明。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 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新公司必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或第十九A章，或在《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或第二十五章所載的相關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本交易所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上市規定。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本交易所將採用下列原則：

- (i) 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 (ii) 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本交易所除要求新公司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以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本交易所就母公司與新公司在有關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願意作彈性處理，但本交易所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母公司及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或該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母公司與新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iii) 對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1) 目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
- (2) 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上述(1)的情況，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第17.47(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
- (5) 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在面對大多數小股東反對下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f) 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交易所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本交易所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發行人須於呈交A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當日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這些都是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4. 本交易所強調，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四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就礦業公司建議的風險評核

風險評核

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具體的風險因素規定，但列出主要風險因素可使投資者對一家公司及其產業的主要風險有概括的認識。風險因素一欄通常包含在向某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報告中，但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特別規定要求將風險因素一欄包括在報告內。對投資在礦業資源行業的投資者而言，風險因素一欄是特別重要的。

在其技術報告中，大多數的顧問公司會把風險分析列表，指出風險相同的地方及評估該項目的風險程度。這些評估有必要是客觀及重質的。風險由大至小分類如下：

- **重大風險**：項目有即時結束的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5%至20%)，甚至可能令項目結束。
- **中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可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10%至15%或20%)，除非有補救措施減輕影響。
- **輕度風險**：如未加以糾正，對項目的現金流動及表現將有輕微影響或全無影響(<10%)。

風險可能發生的機會亦須予以考慮。風險在七年內發生的機會可分為：

- **高可能性**：多數會發生
- **有可能**：可能發生
- **低可能性**：多數不會發生

表1.1為綜合風險的嚴重程度或後果與風險發生的機會的整體風險評核。

表1.1
整體風險評核

風險的可能性 (七年內)	風險後果		
	輕度	中度	重大
高可能性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低可能性	低	低	中

表1.2是某煤礦項目的風險評核結果，當中顯示風險發生的機會如何結合風險後果成為一個整體的評分。注意有關細項只適用於特定項目。

表 1.2
項目未減輕風險因素前的風險評核表

危險／風險事宜	可能性	風險後果 後果評級	風險
地質			
缺乏重大資源量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失去重大儲量	有可能	重大	高
意外的主要斷層	高可能性	重大	高
重大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地質頂板不佳	高可能性	中度	中
地下水意外入侵	有可能	中度	中
意外的礦層氣爆漏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採礦			
產量嚴重不足	有可能	重大	高
生產用泵抽系統之完善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開採前不良壓力	有可能	中度	中
氣體過多	有可能	中度	中
自燃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重大地質結構	高可能性	中度	高
開發用頂板／礦壁條件不佳	有可能	輕度	低
開發用地板條件不佳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生產用頂板不佳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地表過度沉降	有可能	重大	高
爆炸	低可能性	重大	中
爆炸氣浪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加工／處理			
產量偏低	有可能	輕度	低
廠房生產水平偏低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生產成本偏高	有可能	中度	中
廠房可靠性	有可能	中度	中
處理系統	低可能性	中度	低
環境			
排水不合規	有可能	輕度	低
重大意外地表沉降	有可能	中度	中
監管批准／修訂延誤	有可能	輕度	低
資金及營運成本			
項目進程延誤	有可能	中度	中
礦場管理—規劃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資金成本增加—開業	有可能	中度	中
資金成本—持續	低可能性	輕度	低
低估營運成本	有可能	中度	中
項目施行			
關鍵進程受阻	有可能	中度	中

表1.2確定了五個高危區域。雖則此方法必然主觀，而且涉及多種事宜，但列作高危的範圍或可摘要如下：

- 失去重大儲量
- 產量嚴重不足
- 意外的重大斷層
- 重大地質結構及
- 表面過份沉澱。

按重要性排列的高危區域應是技術及估值報告的重要部分。雖則地質、儲量估值、生產、加工、財務事宜、社會及環境事宜等均是風險評核的常見主要課題，但適用於每項產業及每家公司的具體風險都會因產業不同、公司不同而互有差異。每項產業或每家公司每年的風險因素數目和排列都不同。有關商品價格的風險因素在商品價格偏低的時期將遠較在商品價格偏高的時期重要。必須器材(鑽塔、貨車、鏟子等)的供應亦每年不同。發行人有責任確保風險因素獲得適當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參與發售的配售部分的實在或潛在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被發回申請”
(Returned Application)

指被上市科《GEM上市規則》第12.09條發回的申請，而發回該申請的裁決已完成覆核的所有程序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

語言

2. 每份供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 (a) 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 (b) 採用淺白語言，務求用詞精要、易於理解。

2A. 整體協調人公告必須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 (b) 整體協調人公告須載有新申請人所委任的整體協調人的名稱。如終止聘任任何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公告須披露終止聘任一事以及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 (c) 不應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及
 - (d)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 (i)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 (ii) (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而言)其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4A. 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上文第3、4及4A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6.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任何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 7.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9.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
 -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確定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0.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收到本交易所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及
 - (b) 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本交易所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新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任何非正式招股文件時；
 - (ii) 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不論當中新申請人與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會否舉行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媒介進行)，亦不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文件；及
 - (iii) 若新申請人亦計劃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前後將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於海外刊發類似聆訊後資料集的資料時。
12. 新申請人毋須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 (a) 若新申請人押後上市計劃，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押後上市計劃的決定；或
 - (b) 如上市以介紹形式進行及最終上市文件擬於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責任衍生後立即發行。
13. 如新申請人遵守12(a)段規定押後其上市計劃，當申請人重新繼續上市計劃時，須遵守第11段規定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4.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5.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再次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16. 若上市申請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後失效，而新申請人重新呈交新的申請版本，任何緊接新申請版本再次呈交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毋須標示與先前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的不同之處。

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的規定時限

- 16A. 新申請人必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及登載申請版本的同一日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整體協調人公告。

新申請人須於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兩個星期內委任所有其他整體協調人，並於每次作出委任後盡快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通知投資大眾其新委任整體協調人的名稱，但無論如何刊發日期不得遲於委任之日後首個營業日。

如有整體協調人在新申請人提交(或再重新提交(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申請後被終止聘任，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當中須載有所有仍留任的整體協調人(如有)的名稱)。

機密存檔

17. 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除非本交易所所有要求，否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i)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及(ii)毋須於上文第16A段所規定的時間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但該新申請人須於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同日刊發整體協調人公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18.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及整體協調人公告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

19. 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刊發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0.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包括： 「失效」 「撤回」 「被拒絕」	任何失效的申請 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 任何被拒絕的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註： 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已上市」	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0(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註： 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被發回」	任何被發回申請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的名稱 • 發回決定的日期 註： 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

21. 如本交易所認為適當，可不時修改狀況標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六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釋義

1.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GEM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序言

2. 本應用指引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

股份分配

3.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公開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以B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4.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公開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不少於所發售股份1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5倍(但不超過5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50倍(但不超過10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40%；及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00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5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5. 發行人如授予整體協調人超額分配選擇權，整體協調人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整體協調人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6. 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平。
7.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則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8. 發行人應拒絕同一組別或跨組別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披露

9. 保薦人應確保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上述程序的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就新上市發出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

1. 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就有關發售以供認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03條)發出的招股章程與本交易所之間的各項安排。
2.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6.04D(1)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4. 新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P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P-1日」)上午11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5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新申請人的責任。新申請人應會在P-1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P-1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惡劣天氣信號 發出時間	惡劣天氣信號情況	安排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前	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	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
上午9時或之後	照常工作	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以及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章程實際發出及刊登日期與開立認購名單之間的時間變得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規定的最短時間(「最短時間」)：新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新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新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刊登招股章程

7. 若P日當天上午9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開始辦理。
9. 新申請人必須在A+1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的發出上市批准信及登載分配公告

10. 本交易所一般於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日」)發出上市批准信。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批准信發出後及L-1日下午11時或之前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1.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12.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13. 已於2023年11月22日刪除。

股份開始買賣

14. 新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新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新申請人毋須作出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
16. 本應用指引於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香港, 2020年10月1日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

該等發行人可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有關董事

4. (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5.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10.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1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12.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1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 14.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 (3)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 (4) 如《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附錄 A2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 (i) 其中一名受託人或唯一的受託人必須為一間信託公司；該信託公司與發行人之間必須不存在任何會引致與其受託人身份相衝突的利益或關係；及
- (ii) 如受託人職位懸空，根據任何法定或其他權力新委任的受託人，必須於委任之前獲得有關類別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該等持有人有罷免任何受託人及另委受託人代替的一般權力。

信託契約或其他相應的文件必須載有下列條文：

有關贖回

- 1. (1) 就保留購回債務證券的權力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 (b) 如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向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一視同仁地提出招標建議。
- (2) 如須以抽籤方式贖回的債務證券的款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則債務證券將被分為若干單位以便進行抽籤。每單位(如有需要)不可超過1,000港元；但在其他情況下，每單位不得超過100港元。
- (3) 如債務證券須於某特定日期償還，贖回的年份必須予以列明，作為債務證券名稱的一部分；如債務證券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償還，則該期間的第一年及最後一年的年份必須在證券名稱內列明；如債務證券屬不得贖回者，則該債務證券的名稱須註明不得贖回。

有關轉換權

- 2. (1) 在轉換權生效期內：
 - (a) 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不得作出涉及償付資本的任何資本減少或減輕未催繳的責任；
 - (b) 須按發行條款所述的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增設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 (c) 除非列有對轉換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有關公司概不得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惟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則除外；
 - (d) 須按特定規限禁止或限制授出轉換股本權或認購股本的期權；

- (e) 如發行人向其股東提出或給予有關該發行人的或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建議或權利(有關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除外)則除非列有對轉換權作出適當調整的條文，否則發行人就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轉換權，須同時向該等持有人提出或給予相同的建議或權利；
 - (f) 在自動清盤(根據較早前由受託人或由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所作的重整或合併除外)的情況下，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於一有限期內應享有相等於轉換股份的權利；
 - (g) 發行人須經常備有足夠數量的未予發行股本，以應付全部未行使的轉換權；
 - (h) 如列有讓發行人選擇償還或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倘債務證券的某一部分已被轉換，則轉換權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未行使轉換權的整個部分；轉換權僅於持有人選擇在該等轉換權有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發出有意行使轉換通知時，始可行使；
 - (i) 因轉換而需進行的股份配發事宜，最遲須於發出轉換通知最後日期後14天內進行；及
 - (j) 就發行條款而言，下列情形須予以禁止或限制(除非在證券持有人獨立類別的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獲批准)：
 - (i) 有關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
 - (ii) 增設或發行任何新類別的股本資本；
- (2) 於每一轉換期屆滿之前，須向債務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六個星期的書面通知，提醒持有人其當時產生或已有的轉換權，並說明轉換的有關基準(已作出任何規定的調整)。
- (3) 於轉換權有效期屆滿之前，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名稱必須加入「可轉換」的字樣。有效期屆滿後，該字樣不再成為該名稱的一部分。

有關會議及投票權

3.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給予不少於21天的通知。
- (2) 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必須在持有當時尚未贖回債務證券面值最少十分之一的人士簽署書面要求下召開。
- (3)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持有大多數尚未贖回債務證券本金額的人士。
- (4)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大多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不得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該項決議案的人士；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該次投票的人士的票數。

- (5) 投票表決時，每名債務證券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份代表可予轉讓最低面額的債務證券最少投一票。
- (6) 受委投票代表毋須為債務證券持有人。

有關轉讓

- 4. 有關或影響任何債務證券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GEM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有關確實證書

- 5. (1) 更換一張破舊、遺失或損毀的證書而補發新證書的收費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GEM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持有人如已出售部分權益，則可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餘下權益的證書。
- (2) 對於償還部分到期款項的債務證券，除非另行發出新文件，否則必須於該文件的正面印上(非背書)有關繳付該筆款項的附註。

有關抵押

- 6. (1) 無抵押負債的債務證券必須定名為「無抵押」。
- (2) 除非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以一項特定按揭或抵押作為充份保證，否則該等證券的名稱不得加上「按揭」的字樣。

有關未領利息

- 7. 關於信託契約賦予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利息，該項權力只可於予以沒收的應付利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登記

- 8. 暫停登記得全權處理。

修訂

-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須：
 - (a) 載有建議修訂的說明；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c) 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

B.所有權文件

附錄B1

所有權文件

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本證券

1. (1) 可予放棄的所有權文件須以標題方式註明發售建議的最後期限，並須顯示該文件是有價及可轉讓的，並如對該文件有任何質疑，或如在接到通知前收件人已將其當時登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售出(無權認購新股或不附資本增值者除外)，應立即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任何終止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a) 載於臨時所有權文件封面及文件中顯眼的位置；
 - (b) 包括終止條款的概要，並解釋該等條款何時再無效力；
 - (c)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 (d) 符合本交易所規定的格式。
2. 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編號及採用質優的紙張印製。首名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聯名持有人(如有)的姓名須予註明；如為固定收益的證券，則須載明下次派息的款額。
3. 所有權文件必須載明按比例應得的證券數額、證券已予或將予接受過戶登記以參與證券發行的最後期限、證券獲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後次序、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其建議證券發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式。如為供股，所有權文件須載明未予接納的證券將如何予以處理，以及供股建議可予接納的時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4. 如臨時所有權文件有訂明放棄權利的規定：
 - (1) 登記、放棄權利及分拆的指示及放棄權利的表格須印在臨時所有權文件上或附於該文件內；
 - (2) 須訂明分拆(不必繳交費用)的規定；分拆文件須由發行人或授權代理人認證。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足五個營業日；及

- (3) 在配發證券以獲取現金的同時，倘同類別的證券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亦配發予賣家或其他人士，則放棄權利期限可能與發行證券以獲取現金時所定的放棄權利期限相同，惟不會超逾此一期限。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通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6. 若有關的持有人並無發出反對的指示，而《GEM上市規則》規定發送印刷本，寄予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證券持有人的配額通知書及新股通知書須全部以空郵寄出。

債務證券

7. 本交易所並無規定臨時所有權文件須遵照任何特定的格式印製。惟若採用該文件，則有關換領確實所有權文件及於換領確實所有權文件後才獲支付利息的事宜必須予以充份處理。

附錄 B2

所有權文件

確實所有權文件股本證券

(必須為記名形式)

1.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米 x 22厘米(約93/4吋 x 81/2吋)。
2. 印製證券的紙張須為證書紙張，上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 forms 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3.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及
 -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
4.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優先類別股份的證書亦須(最好在正面上)載明股本及股息的情況；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及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6. 與股份有關的證書的背面，可印載一個與證書所代表的全部(而非只是部分)股份有關，符合本交易所規定格式的過戶表格。
7. 如與證書有關的證券並非在各方面完全相同，惟日後將完全相同，則在該等股份的權益轉為完全相同的日期前所發行的證書，必須註明該日期。

記名債務證券

8. 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25厘米 x 22厘米(約93/4吋 x 81/2吋)。
9. 印製證書的紙張應印有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批准的 forms 的水印。水印應不規則地每隔不多於20厘米(約8吋)重印一次。
10. 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
 - (2) (最好印於右上角)證書代表的證券數目及(如屬適用)單位的數目及面額；
 - (3) 申明若不出示證書，證書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證券不能登記過戶的附註；
 - (4) 如屬適用，證券可予轉讓的最低數額及倍數；及
 - (5) 應付利息的數額及支付日期；
11. 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或其他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12. 證書亦須註明：
 - (1) 發行人的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發行證券的權限；及
 - (3) 註明載於證書背面(最好在證書正面提及)有關發行方面，如贖回或還款，以及(如屬適用)轉換的一切條件(惟只須載明在任何重要方面與一般附於債務證券的條件有異的轉讓條件)。

不記名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證券或任何息票的定稿必須盡早及盡可能以草圖形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供批閱。定稿必須於有關上市文件落實刊發之日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14. 不記名證券必須交予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認可證券印刷商印製；個別發行人或借款機構最好聘用同一印刷商，以印製其全部不記名證券。
15. 證券及任何息票須採用一級債券或鈔票紙張印製。該種紙張須由佛氏造紙機製造，重量為100克/平方米，最低跛布含量為50%，並印有印刷商、借款機構或發行人水印。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須有準確的記錄。水印應以交錯間隔重複印刷，以便每張證券或息票上至少有部分水印出現。
16. 證券(不包括任何息票)的尺寸應為29.7厘米 x 21厘米(約113/4吋 x 81/4吋)。

17. 證券的編號應採用一種獨特的字體以不褪色的墨水印於每張證券、任何股息掉換券及每張息票(如有)的右上角。這些編號須以不褪色的黑墨水印刷，該種墨水在紫外線照射下發出螢光，該編號並須採用OCR-B1(光學字符識別型B1)的字體印刷。
18. 任何息票必須附於證券的右方，每張息票必須連續編號並印有證券的編號。息票如不能附於證券的右方，可附於其底部。如採用股息掉換券或轉期息票，此等掉換券或息票必須置於最後被撕下的位置。息票與息票之間須留有足夠的空白地方，以致息票被撕下時，其所載的文字仍可保持完整無缺。
19. 印刷證券至少須直接由包括證券邊線的鑄刻鋼板印刷一次。鋼板須由加密證券印刷商用機械或電解方法從原刻鋼板製成，並由加密證券印刷商負責保管。印製的效果必須完美無瑕、清晰度要劃一、線條不能斷缺、句點後空白地方及兩線相會處不能太狹或太寬。其背底必須具有扭索飾紋，如採用間接凸版方式印刷，須多於一種顏色。
20. 對發行人而言，證券及息票的陰文邊緣的設計必須獨一無二，或另具備下列附加的證券特色：
 - (a) 以極微小字母組成直線，如經影印，便會呈現連續不斷的直線；及
 - (b) 潛像(息票毋須具備此特色)。
21. 證券印刷商的名稱必須印在不記名證券及息票的正面，作為陰文邊緣的部分。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任命發行人的權力機構、註冊國家(如屬適用)及註冊號碼(如有)；
 - (2) 證券的發行日期；
 - (3) 發行證券的權限；
 - (4) 支付固定利息或其他款項的日期；及
 - (5) 發行人的一個或多個授權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
23. 證券的背面須載明發行方面有關贖回、轉換、會議及投票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24. 發行人須與加密證券印刷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遵守以下規定：
 - (1) 證券乃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定印製；
 - (2) 有關證券紙張的製造及耗用情況將予記錄；

- (3) 鑄刻鋼板乃由加密印刷商在其廠房內製造，於製成後一直由印刷商保管，日後該等鑄刻鋼板仍將由印刷商保管，如對發行人而言，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則不會用於印製任何其他發行人或借款機構的證券；及
- (4) 對發行人而言，如陰文邊緣的設計屬獨一無二，在發行人的要求下，所有用以印製證券的鋼版將被毀滅，而有關毀滅的有效證明文件將呈交發行人。

25. 縱有本附錄第19段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同意豁免採用鑄刻鋼板印製證券的規定：

- (1) 證券並非向公眾人士銷售；及
- (2) 採用本交易所接納的另一種方法印製證券。

惟須事先獲本交易所同意。

C.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附錄C1

《企業管治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及第18.81條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若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管治原則情況下無需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如發行人在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委任了董事,則須披露每名獲委任董事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法律意見的日期;及每名董事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
- (j)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第C.1.4條。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適用)、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GEM上市規則》第23.07A條);披露採納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

F.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及
- (c) 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J. 多元化

- (a)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b) 披露及解釋：

-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c) 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及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註： 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及
-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本交易所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B.1.4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B.2.1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2.3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¹。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1. 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C.1.1 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於第5.48至5.67條)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 C.1.5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D.1.5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D.1.6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E.1.6 若採納第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F.1.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F.2 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2.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附錄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 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B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4.
 - (1)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情況下，發行人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所載規定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c) [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刪除]
 - (d) 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D. 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任何其他銀團成員、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信託人(如有)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A. 已經或應該向保薦人支付的總費用。

3B. 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總費用(以認購及／或配售部分的建議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已經或應該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根據的法定權力。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或詳盡的條文摘要：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任何其他條文；

-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貸權力及該項借貸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 (5) 董事的資格股；
 - (6) 股本的轉變；
 - (7) 收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該項失效規定實施的對象；
 - (8) 證券轉讓的安排及(如屬許可)有關證券自由轉讓的任何限制；及
 -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實施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間公司，須說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 (2)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該項付款、配發或其他利益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指稱由一名專家作出的聲明，須說明：
- (1) 該專家的資格及該專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若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及
 - (3) 該專家作出聲明的日期及該項聲明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須說明董事會獲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發行人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每間該等交易所及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交收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24個月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及其收取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及9)

13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14.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
- (3) 關於買賣發行人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的聲明；及
- (4) 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聲明。若「指定最低百分比」於文件的刊發日仍未能釐定，應提供一個具指引性的範圍。
15.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或如未釐定，最高及最低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增設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 (2) 發行是否已予包銷；如「是」，已予包銷的程度；如未獲全數包銷，則列出發行人進行發行所必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並參閱第48段)。
- (3)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公開或私人)的發行及分配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配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內進行)：
- (a) 有關證券的發售基準的詳盡資料，包括公開或私人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3.01及13.02條有關股份的配發基準的詳盡資料；
- (b) 如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乃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若干該等市場已保留或正保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
- (e) 先買權的行使方法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附註5)
- (g) 寄發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說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h) 發行如屬部分／全部包銷的情況，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i) 有關包銷協議(如有)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 (j)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10名，10名主要出售人的詳情，並說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及
- (k) 按《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的規定，預期將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公開售股的結果及配發基準的日期或概約日期，預期刊登公佈的報章名稱(如有)，以及預期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網站公佈配售結果的日期或適當日期。

16.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溢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17. 尋求上市的證券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24個月內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說明是次發行的淨收益或有關該項淨收益的估計，以及詳細說明該項收益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附註8)

18. 如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尋求上市：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傳送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配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20.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初步費用的詳情，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附註2)
- (2) 是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初步費用的說明內)，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
2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每類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證券)。(附註11)
22. 開始買賣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2) 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立人股份或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溢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數量。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及(若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數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業務性質及倘經營兩項或以上活動，就溢利或虧損、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屬重大事項，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活動的相對重要性及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註釋，包括業務變動、業務發展及其對該項業務的業績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已推出或宣佈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進行交易，須呈報一份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須呈報一份報告，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 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倘按上述第(ii)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倘按上述第(iv)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第28(1)(b)分段適用於其業務或部分業務有關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的所有發行人。倘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顧客。

倘有關消費物品，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基本指那些經常及特別為發行人業務或運作供應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不包括一些有普遍供應或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此外一些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因披露供應商資料屬於有限或無價值，此等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如有關於第28(1)(b)分段的任何疑問，請向本交易所查詢。(附註9)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屬附屬公司)發行人各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24個月內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24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過去24個月內的變動，倘此等變動屬重大者，則(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分析。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附註3)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或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詳述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31. (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 (2) 由屬海外發行人的任何發行人作出，關於是否有足夠外匯以支付預測或計劃的股息以及支付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並說明有關外匯預期來源的詳情。如海外發行人無外匯負債，則發表有關意思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及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總額及定期貸款的總額，以及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的定期貸款及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款及債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抵押，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及承諾的借款額度等各方面的評論。有關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 (b) 集團的資本架構。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集資，以及就控制財政活動方式而言的財政政策及目標；作出借貸及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利率所作的借貸程度；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2) 有關董事酬金的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f)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b)至(e)項披露的款額)；及
- (g) 有關任何董事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披露的款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要求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會計報告內披露的款額的分析。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要求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倘任何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紅利派發，該款額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之花紅派發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派發，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上述第(2)分段所需的資料須按個別董事或離任董事分析，以便區分何者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惟毋須披露任何個別人士的姓名)。(附註9)

(3) 該年度在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獲最高酬金(不包括已繳付或應繳付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倘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及本條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

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須就此事實作適當的聲明而毋須任何附加披露。倘一位或以上的最高酬金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下列資料須予披露：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或應收到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d)及(e)項所披露的款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或有關集團時已支付或應收到的款項總額；及
- (e)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作為放棄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已支付或應收到之報酬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a)至(d)項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使股東了解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因此透過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酬金的僱員毋須列入本披露內。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a)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 (b)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c)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精算評估或對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i) 精算師的姓名及資格，所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精算假設的簡要說明；

-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籌資水平；及
 -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 (5) 除發行人乃屬銀行的情形之外，截至會計期間結束時有關發行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聲明。
34. (1)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2) 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有關發行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貸款的資料詳情(如適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非標準報告的聲明。如是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事項的原因。
36.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若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3)
- 附註：如屬礦業公司，則為董事認為發行人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集團現時所需125%的聲明。
37. 根據第七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
38. 董事會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及12)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

- (2) 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A.04條的有關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則須列出第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五年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42.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2) 獲委入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個別人士姓名、其履歷及其於GEM、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去所擔任的董事職位(如有)，以及有關該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簡介。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地址。
44.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其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1)段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6及9)

-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

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45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7)

45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7)

45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第45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45B(1)段附註(3)不適用)。

(附註7)

-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酬金及以實物方式給予利益的總額。
- (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就該財政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得的實物利益。(附註3及9)
- (4) 發行人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的概要。
- 47. (1) 每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或專家(其載於上市文件者)在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如有)的性質及數量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 (2) 與發行人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及9)

所得收益的用途

48. 除以介紹方式上市外，有關發行所得收益的建議用途的詳細說明。在可行情況下，此詳細說明應提及載於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就業務目標所作陳述的內容(並註明預計何時會使用所得收益)。(附註8)
49. (1) 如屬適用，有關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
-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以現金、股份或信用債券支付予出售人的金額及(如出售人超過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支付予每名出售人的金額；及
 - (c) 過去兩年內任何已完成有關物業的交易(將該物業售予該公司的出售人或現時或於進行交易時為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簡要資料。(附註9)
- (2) 本段適用的物業為發行人購買或收購或建議購買或收購的物業(以發行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支付)，或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惟下列物業除外：
-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乃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50. 以現金、股份或信用債券支付或應付予第49段適用的物業的購買價(如有)，並列明就商譽應付的金額(如有)。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50A. 如《GEM上市規則》第八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51.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所需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3)
52.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46(1)及51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附註3)

其他資料

- 53. 如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豁免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有關其業務的管理權及擁有權大致上保持不變的規定，則須披露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發行人的管理權及擁有權的任何重大轉變詳情。
- 54. 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第6A.10(2)條所規定有關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的權益資料；及
 - (2) 發行人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資料。(附註9)
- 55. 就發行人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所接獲或知悉由控股股東作出或將予作出有關出售發行人股份的限制的任何承諾的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所指者)。
- 5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予披露上市後構成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持續交易或建議交易(如有)的所有資料。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57至68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57.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11、15、17、20、22、25、48、49及50段所述的資料；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倘毋須取得有關批准，中國發行人是否已就該等發行計劃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或所需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分)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5)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在中國的經認可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6)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7)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各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58.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的資料，包括第11、23、及25段所述的資料；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在中國的經認可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3) 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4) 有關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證券的每名法人或個人股東資料，以及各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59.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61. 就《GEM上市規則》第29(1)段所述的公司(屬合資經營的合營公司，或以合作或合同方式經營的合營公司)而言，須提供合營安排的詳情，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各方的出資額及分享盈利的百分比；合營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合營期；合營各方的先買權及各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的限制；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其運作的管理安排；涉及合營公司任何一方的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終止合營的規定；及合營合約的其他重要條款。

62.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3.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64. 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65.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6.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68.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分內容，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該項聲明亦應作適當修訂。

2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就其關於創辦的權益而言，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8、20(1)及47段的規定。

3 第13、26、27、28、29(2)、32、34、40、45(3)、46、47、51及52段所提及的有關集團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或建議的收購行動而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4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5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b)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

6 如有任何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7 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或淡倉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作進一步指引。

8 如上市文件乃關於發行人打算籌集高於第15(2)段所示的最低數額，則上市文件須解釋此超出額對發行人及其業務目標的陳述所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說明超出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並不足夠，除合理地詳加解釋如何應用營運資金則當別論。

- 9 凡第13、28(1)、33(2)、41、45、46、47、49(1)及54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45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 10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1 如上市發行人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對任何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12 第41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附錄D1A 附件

1. 《GEM上市規則》第24.09(2)或25.20(2)條所要求的組織文件條文摘要，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應在有關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句：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b)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 (i) 摘要
-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 (i) 摘要
-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摘要
-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 (i) 摘要
- (ii) 差別

(g) 酬金

- (i) 摘要
-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免職

- (i) 摘要
- (ii) 差別

- (i) 借款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 (i) 摘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 (i) 摘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賬目與審核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發行人須聘用者，或在其他情況下聘任的保薦人)、財務顧問、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信託人(如有)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指稱由一名專家作出的聲明，須說明：

- (1) 該專家的資格及該專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若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及
- (3) 該專家作出聲明的日期及該項聲明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發行人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在每間該等交易所及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交收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及其收取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8)
- 8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9.
 -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
 - (3) 關於買賣發行人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而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的聲明。
 - (4) 若是一類新的並將會上市的證券，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適用於該類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聲明。若「指定最低百分比」於文件的刊發日仍未能釐定，應提供一個具指引性的範圍。
10.
 -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增設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或尚未決定，則其最高及最低數目)。
 - (2) 發行是否已予包銷，如「是」，已予包銷的程度，如未獲全數包銷，則列出發行人進行發行所必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
1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說明是次發行的淨收益或有關該項淨收益的估計，以及詳細說明該項收益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附註3)
12. 是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
13. 支持尋求上市的每類證券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證券)。
14. 開始買賣日期(如已知悉)。
1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股份權益的影響。

1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溢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17. 如尋求上市的股份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股份完全相同：
- (1) 說明該等股份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發行人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股份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權利；及
 -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附註4)
 -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 (3) 董事會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5、10.27、10.28、10.29、10.29A及10.31條(如屬供股的情況)及第10.36、10.38、10.39、10.39A及10.42條(如屬公開發售的情況)及／或第20.90(2)(b)條須予披露事項的詳情，如適用。
19.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溢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20. 如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尋求上市：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傳送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配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21.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股本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 22.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2) 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 23. 創立人股份或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溢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數量。
- 24. 自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及(若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 25.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 26. (1) (a)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如經營兩項或以上業務，而該等業務按溢利或虧損、運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乃屬重要者，足以說明各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的數字及解釋；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的主要種類的有關詳情；及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

或業務的說明。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營業，說明其營業地區的分佈情況。如有關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是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以可行的最佳方法說明該等資產的金額及在所在地區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附註5)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 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的說明；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權益的說明，或倘並無此等權益，亦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倘按上述第(ii)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倘按上述第(iv)項所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列明該事實，並可刪去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第26(1)(b)分段適用於其業務或部分業務有關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的所有發行人。倘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顧客。

倘有關消費物品，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除非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所有其他情況客戶應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基本指那些經常及特別為發行人業務或運作供應所需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不包括一些有普遍供應或隨時獲得的(例如水、電等)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此外一些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因披露供應商資料屬於有限或無價值，此等發行人可免除披露供應商資料。

如有關於第26(1)(b)分段的任何疑問，請向本交易所查詢。(附註8)

- (2)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5)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

(附註2)

- 27. (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滙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 (2) 由屬海外發行人的任何發行人作出，關於是否有足夠外匯以支付預測或計劃的股息以及支付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並說明有關外匯預期來源的詳情。如海外發行人無外匯負債，則發表有關意思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28.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及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總額及定期貸款的總額，以及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的定期貸款及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款及債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抵押，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2及5)

- 29. (1) (a) 自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 (b) 一項至少關於在該財政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聲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聲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

悉或預料，並會嚴重影響溢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2)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3) 《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有關發行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資料詳情(如適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30.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若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31. (1) 如《GEM上市規則》第七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
- (2) 如於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其溢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項業務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毋須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附註8)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週年賬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核帳目結算日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者)。(附註10)
32. 董事會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內分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附註8及9)

35.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2) 獲委入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個別人士姓名、其履歷及其於GEM、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去所擔任的董事職位(如有)，以及有關該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簡介。
36.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地址。
37.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其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8(1)段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6及8)

-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 3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7)

3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7)

- 38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第38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38B(1)段附註(3)不適用)。

(附註7)

39.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及8)

40. (1) 每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或專家(其載於上市文件者)自發行人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如有)的性質及數量的全部細節,包括:

(a)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與發行人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全部細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2及8)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41.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所需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42.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39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41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則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若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述一切有關詳情的協議備忘；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及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 (6)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其他資料

- 43. 有關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附註8)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第44和47段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在香港於刊發上市文件之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及17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分)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在中國的經認可買賣設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預期於H股以外的股份發行或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H股以外的股份的每一法人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H股以外的股份數目。

- 4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4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47. [已於2023年8月1日刪除]
- 4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49.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5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附註

-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分內容，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該項聲明亦應作適當修訂。
- 2 第8、24、25、26、28、29(1)(b)、30、33、38(3)、39、40及41段所提及的有關集團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或建議的收購行動而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3 如上市文件乃關於發行人打算籌集高於第10(2)段所示的最低數額，則上市文件須解釋此超出額對發行人及其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說明超出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並不足夠，除合理地詳加解釋如何應用營運資金則當別論。
- 4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b)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
- 5 [已於2015年4月1日刪除]
- 6 如有任何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7 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或淡倉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作進一步指引。

- 8 凡第8、26(1)、31(2)、34、38、39、40及43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38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 9 第34段所述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是指其證券於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主板及GEM)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
- 10 就第31(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附錄D1C

上市文件的內容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3. 發行人的保薦人(如發行人因規定須聘用或在其他情況下已聘任保薦人者適用)、財務顧問、授權代表、律師及(如有)收款銀行、股票過戶登記處、信託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是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根據的法定權力；如非為永久註冊或成立，須如實作出聲明。

6. 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法例的有關詳情，及其責任是否為有限者，如是，其依據該法例循何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承擔其責任。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8. 如上市文件刊載一項指稱由一名專家作出的聲明，須說明：

(1) 該專家的姓名、地址及專業資格及該專家作出聲明的日期；

- (2) 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 (3) 該項聲明是否由該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及
 - (4) 註明該專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如是者，則詳加說明。
9. 如發行人任何部分的股本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證券的交易所的有關詳情、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10.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
- (2) 如證券獲納入或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則列載聲明，大意是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可能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意見。
11. 是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應由那一方支付。
12. 批准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債務證券的生效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13. 是次發行預計的淨收益，及一項擬將該等收益作何用途的聲明。(附註2)
14. 是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的概況或原文轉載，包括下列各項：
- (1) 是次發行的面額，或如此面額未能確定，須如實作出聲明；債務證券的性質及數量及其面值；
 - (2) 持有人獲授予的權利的概要，及有關證券的細節；
 - (3) 除持續發行外，須說明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及贖回價，及票面利率及(如為浮動者)其計算方法；如有多個利率，須註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調整利率。如是次發行給予任何折扣或須繳付溢價，應加以說明。如須特別向認購人或購買人收取任何發行費用，應加以說明；
 - (4) 發行(或如有分別，則為發售)價支付方法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任何分期付款安排的概況；

- (5) 關於債務證券所得收入須按收入來源預扣稅項的聲明，註明發行人會否承擔按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以及在就債務證券徵收預扣稅或繳付有關款項時是否擁有任何贖回的選擇權；
- (6) 關於次發行的分期贖回或提前贖回安排的資料，包括將予採取的程序；
- (7) 債務證券在香港的付款代理及任何股票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
- (8) 關於證券過戶(如非以不記名形式)安排的詳情；
- (9) 是次發行所用的本位貨幣。如是次發行可以是次發行的本位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應據實披露；
- (10) 關於下列時限的資料：
 - (a) 最後償還日期及任何提前償還日期，並說明是否可按發行人或持有人的選擇而確定；
 - (b) 利息開始累計的日期，及派付利息的日期；
 - (c) 提出領取股息及償還本金的指定期限；及
 - (d) 寄發債務證券的程序及時限，及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及以(若會發出)寄發及交換該等文件的程序；及
- (11) 除持續發行外，須註明收益率，並簡述計算收益率所採用的方法。

15. 下列的法定資料：

- (1) 說明已設立及／或發行或將會設立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依據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及已增設及／或發行或將會增設及／或發行的債務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
- (2) 為確保是次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獲得償付而作出的擔保、保證及承擔的性質及範圍，及公眾人士可索取該等擔保書、保證書及承擔書副本的地點；
- (3) 信託人、財務代理或全體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代表的資料。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該名代表的名稱、職責或概況及總辦事處地址，尤其須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更換代表，及公眾人士可查閱詳載該名代表如何執行職務的文件副本的地點；
- (4) 是次發行受發行人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其他債務所限制的說明；
- (5) 已設立債務證券所依據的任何法例、管制法律，及進行訴訟時受理的主管法院；

- (6) 說明債務證券屬於記名抑或不記名；及
- (7) 有關債務證券自由轉讓的任何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批准的條文)的有關詳情。

16. 下列與申請債務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

- (1) 如債務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同一類別債務證券已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該等交易所的詳情；
- (2) 如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從未上市，但在若干其他受適當管制、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買賣，關於該等市場的說明；
- (3) 包銷是次發行的法人團體的名稱；如並非包銷全部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4) 如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乃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若干該等市場已保留或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5) 概述就債務證券而採取的任何穩定行動；及
- (6) 說明債務證券是否於申請同時，將全部或部分出售予公眾人士或供彼等認購，並概述對出售所施行的其他限制。

17. 下列與是次發行有關的附加資料：

- (1) 繳付發行或發售價的方法；
- (2) 除持續發行外，是次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申請的期間及是否可能提早截止接受申請；(附註3)
- (3) 列明負責接受公眾人士認購申請的財務機構；及
- (4) 如有需要，指出可能會減少認購額的事實。

18. 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附加資料

- 19. 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等方式發售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性質的有關資料，及其附有的權利，包括(尤其是)投票權、分享溢利及於清盤時分享任何盈餘的權利及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20.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權利所涉及的任何資產的詳盡資料。
- 21.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受該等權利所規限的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總數；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傳送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清盤時的權利；及
 - (6) 就公司(其股本證券受該等權利所規限)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認購或行使價或數目的安排。
22. 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並非有關股本證券的發行人，第1至12段及第35至54段所規定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各項資料(本交易所於考慮發行的情況後所規定者)，及／或摘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任何資料的來源及該摘錄來源的日期的有關聲明。
23. 如發行人擁有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或承諾增加其股本，必須說明：
- (1) 該等法定股本或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如屬適用)有關的授權期限；
 - (2) 擁有優先認購該等增設股本的權利的各類人士；及
 - (3) 按照增設股本而發行股份的條款及安排。
24. 如發行人擁有非代表股本的股份，說明該等股份的數目及主要特點。
25. 就發行人所知，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控制或可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及其持有有投票權股本的比例的有關詳情。共同控制指由兩名或以上達成協議使彼等可對發行人採取共同政策的人士所施行控制。
26. 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刊載其週年賬目，須列明其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的每股溢利或虧損(除稅後)的資料。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內只刊載其綜合週年賬目，須列明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綜合溢利或虧損。如發行人亦在上市文件內刊載其週年賬目，除依據第一句提供的資料外，該項資料亦須予刊載。如發行人的股份數目因(例如)增加或削減或重組股本而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有所改變，第一及第二句所述的每股溢利或虧損均須加以調整，以使其可供比較；在該情況下，須披露調整所採用的公式。
27. 最後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股股息的數額，如有需要，可依據第26段第四句所述予以調整，使其可供比較。

28. 收取股息的固定日期(如有)的詳情。
29. 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的有關詳情。
30. 發行人最少持有10%股本的每項企業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發行人持有的股本比例。如該等資料對投資者及其投資顧問就有關集團於上市文件刊發時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及管理階層，其溢利及虧損，以及申請認購的證券所附有的權利作精明評估並無重大幫助，可予略去。
31. 發行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內有關股本及各類權益的更改的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否較法律規定的為嚴格)摘要。

有關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附加資料

32. 如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使持有人可認購或購買另一類債務證券，第13至18段所規定有關該類債務證券的所有資料。
33. 如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財產，則須提供第9、19至31段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股本證券或該等其他財產所需的一切資料。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34. (如屬新申請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或(如屬其他情況)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發行人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及(若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4及5)

35. 發行人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4及5)

如期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信用債券持有人，或按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及正持有發行人本身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賬面值及面值或(如無面值)會計面值(如該等股份在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列為獨立項目者)。(附註5)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37. (1)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如經營兩項或以上業務，而該等業務按溢利或虧損、運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乃屬重要者，足以說明各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的數字及解釋；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的主要種類的有關詳情；及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的說明。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營業，說明其營業的地區分佈情況。如有關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是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以外的地區，以可行的最佳方法說明該等資產的數量及所在地區及位於香港的資產數量。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屬附屬公司)發行人各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有關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有關員工的轉變。如該等轉變就有關集團而言屬重要者，則(在可能情況下)連同主要業務類別僱用的員工分析。
- (8)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及發展。

(附註5)

38. (1) 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詳情。
- (2) 發行人及每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的詳情。

(附註4及5)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9. 發行人編製截至本交易所接納的最近日期(一般不早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的綜合資本總額聲明及負債聲明，載述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負債(區分為實際及或然負債，包括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詳情及(如屬適用)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及股東股本(包括各類法定及已

發行股本(如屬適用)及繳足的股款數額)的資料(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以及自該日期後任何重大轉變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40. 一份顯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不應包括在內。

41. (1)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附註5)
- (2) 一項至少關於在該財政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聲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聲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並會嚴重影響溢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5)
- (3)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4) 有關利息支出的盈利比率及淨有形資產的詳情。
- (5) 《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有關發行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資料詳情(如適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42. (1) 如《GEM上市規則》第七章有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編製的報告。如GEM上市之股本證券(或其股本證券在GEM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人最近期的中期報告日期已超過兩個月,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或附載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有關中期財務報表。如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須予說明。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董事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43. 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44.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45.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名字及別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並需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47. (1) 以下各人(如有)的全名及專業資格：
- (a)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已於2024年1月1日刪除]
- (2) 獲委入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個別人士姓名、其履歷及其於GEM、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現時及過去所擔任的董事職位(如有)，以及有關該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簡介。
48.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主要辦事處及過戶處地址(如屬適用)。
49.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該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其所提及的登記冊，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C第49(1)段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本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項非實益權益。
- 註： 如因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附註6)

- (4) 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分別提述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49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 7)

49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附註7)

- 49C.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第49B段規定大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49B(1)段附註(3)不適用)。顯示以下詳情：

(附註7)

50.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展示文件

51.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有關發行的文件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附註5)
52. 週年報告及任何中期報告可供查閱的地點及中期報告相隔多久公佈一次的有關詳情。
53.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表，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明書或資料。

(附註5及8)

其他資料

- 54. 有關發行人所有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僅與首次上市文件有關)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者)的權益(如有)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的資料

- 55. 如《GEM上市規則》第八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披露有關資料。

附註

-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分內容，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 2 如上市文件所述關於發行人打算籌集高於第13段所示的最低數額，則上市文件須解釋此超出額對發行人及其業務所造成的影響。
- 3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 (a)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b)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除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
- 4 「重大附屬公司」指其溢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第42(1)段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如屬適用)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

- 5 上文第34、35、36、37、38、41(1)及(2)、43、45、49(3)、50、51、及53段所提及的有關集團或重大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已同意或建議的收購行動而將成為附屬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如屬適用)的任何公司。
- 6 如有任何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 7 發行人如對應表明權益或淡倉的所屬適當類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交易所作進一步指引。
- 8 就第53(5)段而言，倘發行人在過往一直以另一基準提呈賬目，則中期報表毋須合併。

附錄D2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

(見《GEM上市規則》第18A.20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 (2) 摘要
- (3) 引言：
 -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A.22條所規定的聲明；
 -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 (e)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 (i) 有分析支持；及
 -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資料；
 -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 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 (j)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4) 資產摘要：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b) 截至[日期]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entitlement interest))；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100%)：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i) 儲量；

- (ii) 後備資源量；
- (iii) 推測資源量；及
-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b) 就第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放棄成本的責任；
-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 (A) 證實儲量；
-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 (C) 可能儲量(非必要)；

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10%；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A) 成本通脹率；

(B) 匯率(如適用)；

(C) 有效日期；及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9) 社會及環境：

與碳氫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註：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10) 意見根據：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制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c) 說明即使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制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

附錄D3

物業權益披露摘要

[物業類型]

(如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持作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地理位置／地區]

項目用途及名稱／概述	總樓面面積／規劃樓面面積	可出租／可出售面積	房間／單位數目	車位數目	集團應佔	年期(批租期限的年份)	動工日期(發展中物業)	落成年份／預計落成日期	發展成本，若物業正在發展中(按《上市規則》第8.05(3)(c)條規定)	平均佔用率	平均實際租金(按《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	於[日期]應佔獨立估值
例子：												
多用途												
[項目名稱]												
住宅												
零售												
辦公室												
酒店												
辦公室												
住宅												
零售												
服務式住宅												

E.各方責任

附錄E1

保薦人的責任

按《GEM上市規則》第6A條獲聘的保薦人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GEM上市規則》條文；
-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新申請人上市申請過程中或保薦人繼續受聘於新申請人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本交易所及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本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保薦人將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
- (c) (i)在本交易所上市科、GEM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就上市申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並盡合理的努力，處理本交易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適時向本交易所提供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新申請人的董事目前或過往是否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保薦人提出的任何問題，以及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及(ii)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本交易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但本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以及出席那些要求保薦人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及參與和本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討論；
- (d)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6(8)條所指載於E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聲明；
- (e) 在保薦人發覺有任何涉及新申請人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資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本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保薦人出任時獲悉，此責任在保薦人停任新申請人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
- (f) 若保薦人於上市完成前停任新申請人保薦人，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本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 (g) 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 (i) 新申請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條件(但本交易所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或有關規則並不適用者除外)；

- (ii)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iii)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新申請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 (iv)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7.10、17.11、18.03、18.49及18.53至18.64條、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並足以讓新申請人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 (v)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 (vi) 保薦人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新申請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本交易所披露；
- (h)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致其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保薦人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新申請人就專家部分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v) 專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 (i)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作為非專家而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並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在上市文件發出之日或之前信納並無合理原因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及
- (j) 提交《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定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其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註： 為免生疑問，保薦人還須注意，除上文所載者外，保薦人尚有其他一般應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第六A章及第2項應用指引、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

附錄 E2

財務顧問的責任

適用於極端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3A(2)條獲委聘的財務顧問須：

- (a) 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並合理相信：
 - (i) 收購目標(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2A)條所界定)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及第11.12A條(或第11.14條)的規定。此外，經擴大後的集團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所有新上市規定(《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及本交易所已同意的《GEM上市規則》除外)；
 - (ii) 發行人的通函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於通函刊發時對極端交易以及收購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iii) 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發行人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通函內非專家部分或通函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及
 - (iv) 財務顧問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極端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本交易所披露；

- (b) 就通函各專家部分而言，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並合理相信(以財務顧問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制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財務顧問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發行人就專家部分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ii) 通函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v) 專家是獨立於(1)發行人、其董事及控股股東；(2)極端交易的對手方及收購目標；以及(3)極端交易的對手方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vi) 通函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 (c)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財務顧問(作為非專家)作出合理盡職審查，並信納無合理原因相信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